

108 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
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

期末報告

計畫執行期間：108年1月23日至108年12月31日

受託單位：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108 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
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

期末報告

計 畫 期 間 : 108 年 1 月 23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計 畫 經 費 : 新 臺 幣 參 佰 玖 拾 伍 萬 元 整
受 託 單 位 : 立 本 台 灣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受 託 單 位 : 鄧 欣 珊 會 計 師
執 行 人 員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工作檢核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結果	是否符合合約規定
1	印製「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作業手冊」 353 本	已印製 353 本	是
2	355 家之營業量查核作業 (含 107 年尚未提送移轉至 108 年之案件計 2 家)	1.已發文家數：353 家	是
		2.已查核家數：355 家	
3	提報每季綠色採購	已依合約規定依時限提送	是
4	提報保險單	已依合約規定依時限提送	是
5	租賃桌上型電腦 1 台供駐局 人員使用	已依合約規定完成	是
6	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依評 選須知規定)	已依合約規定完成	是
7	提送期末報告	已完成	是
8	期末審查	已通過	是

目 錄

計畫成果摘要(簡要版)	
報告大綱	
計畫成果摘要(詳細版)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回覆彙總表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回覆彙總表	
	<u>頁次</u>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計畫源起及背景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3
第三節 計畫目標及工作內容	9
第二章 營業量查核輔導作業	17
第一節 工作範圍之內容	17
第二節 前置規劃作業	20
第三節 查核及輔導作業	24
第四節 追蹤及稽催作業	43
第五節 成果交付之作業	46
第三章 營業量查核執行成果	49
第一節 現場輔導查核統計分析	51
第二節 現場查核輔導結果	96
第三節 教育訓練執行結果	100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107
第一節 執行成果彙總說明	107
第二節 結論	109
第三節 建議	111

表 目 錄

	<u>頁次</u>
表 1.1 相關行政函令及法源依據彙總表	4
表 2.1 受查業者意見及現場輔導紀錄表	33-35
表 3.1 計畫目標與執行成果	50
表 3.2 受查業者類別家數_依原申報金額級距分	51
表 3.3 受查業者責任類別家數及比率_依查核後分	52-53
表 3.4 受查業者區域別家數及比率	54
表 3.5 受查業者查核結果分析表	55
表 3.6 受查業者短繳分析—依短繳金額級距分	56
表 3.7 受查業者短繳分析—短繳金額級距與原申報金額級距	58
表 3.8 受查業者短繳分析—短繳金額級距大於 1 萬~5 萬元	60
表 3.9 受查業者短繳分析—短繳金額級距大於 5 萬元	62
表 3.10 受查業者短繳分析—短繳金額級距大於 10 萬元	63
表 3.11 受查業者家數短繳率分析—依原申報金額級距分	64
表 3.12 受查業者短漏程度分析—依原申報金額級距分	65
表 3.13 受查業者短漏程度分析(排除極端值)—依原申報金額級距分	66
表 3.14 非首次查核業者短繳金額-原申報金額級距為 0 元者	67
表 3.15 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短繳金額-原申報金額級距為 0 元者	67
表 3.16 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短繳金額-原申報金額級距為 0 元者	68
表 3.17 受查業者短(溢)繳原因分析	69
表 3.18 受查業者短繳原因分析	70
表 3.19 受查業者前三大短(溢)繳材質之原因、金額及比率	71
表 3.20 受查業者前三大短繳材質之原因、金額及比率	72
表 3.21 受查業者溢繳分析—依溢繳金額級距分	74
表 3.22 受查業者溢繳分析—溢繳金額級距與原申報金額級距	75

表 3.23 受查業者溢繳分析—溢繳金額級距 1 萬~5 萬元.....	76
表 3.24 受查業者家數溢繳率分析—依原申報金額級距分.....	77
表 3.25 受查業者溢繳程度分析—依原申報金額級距分.....	78
表 3.26 受查業者溢繳原因分析.....	80
表 3.27 受查業者前三大溢繳材質之原因、金額及比率.....	81
表 3.28 受查業者查核結果分析-依是否曾受查分.....	82
表 3.29 首次查核與非首次查核業者之短繳情形.....	83
表 3.30 首次查核與非首次查核業者之短繳情形(排除極端值).....	83
表 3.31 首次查核業者之短(溢)繳情形.....	84
表 3.32 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短繳金額大於 1 萬元.....	85
表 3.33 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短繳金額大於 1 萬元.....	86
表 3.34 非首次查核之前次及本次短(溢)繳情形.....	87
表 3.35 非首次查核之前次及本次短(溢)繳情形(排除極端值).....	87
表 3.36 兩次受查結果皆短繳之受查業者.....	88
表 3.37 小量業者歷年查核結果彙整表.....	89
表 3.38 臺中市歷年查核結果彙整表.....	90
表 3.39 受查業者意見類別彙總表.....	91-93
表 3.40 現場查核輔導內容彙總.....	97
表 3.41 受查業者登記資料變更家數.....	99
表 3.42 108 年查核作業前教育訓練課程表.....	102
表 3.43 108 年查核作業前教育訓練出席率.....	103

圖 目 錄

	<u>頁次</u>
圖 2.1 查核前置作業流程圖	24
圖 2.2 無法聯繫業者查核流程圖	27
圖 2.3 標準查核作業流程圖	32
圖 2.4 例外查核之流程圖	36
圖 2.5 分析性複核作業流程圖	40
圖 2.6 查核報告書作業流程圖	42
圖 2.7 受查業者稽催處理作業流程圖	45

附 件

- 附件一 短(溢)繳金額彙總表
- 附件二 受查業者意見彙總
- 附件三 基線資料(詳附光碟)
- 附件四 容器類宣導手冊(詳附光碟)
- 附件五 物品類宣導手冊(詳附光碟)
- 附件六 108 年度查核作業教育訓練規劃(詳附光碟)
- 附件七 108 年度查核作業教育訓練講義(詳附光碟)
- 附件八 查核 4 項標準作業程序
- 附件九 查核 5 項表格
- 附件十 常見業者問題

計畫成果摘要(簡要版)

- 計畫名稱：108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
- 執行期間：108年1月23日至108年12月31日
- 計畫經費：新臺幣參佰玖拾伍萬元整
- 執行單位：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計畫主持人：鄧欣珊會計師
- 計畫經理：陳冠智經理
- 說明：摘錄本計畫報告內容

本團隊已如期完成本計畫規定之工作項目內容，茲按本專案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分別說明其執行成果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結果	是否符合合約規定	章節
1	編排工作組織及查核人力配置	已依合約規定完成	是	—
2	指派專職計畫經理 1 人及計畫工程師 2 人(其中派駐專職 1 人)	已依合約規定完成	是	—
3	租賃桌上型電腦 1 台供駐局人員使用	已依合約規定完成	是	—
4	制訂「現場查核輔導業者作業項目表」、「查核輔導進度控管表」、「查核工作報告書」、「查核結果差異彙總表」、「複查工作紀錄表」及 4 項標準作業程序	已依合約規定完成	是	第二章及第三章
5	制定內部之控管作業流程：查核報告審查作業流程，應明確規範其負責人員及工作明細、內部執行計畫管控流程	已依合約規定完成	是	—
6	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依評選須知規定）	已依合約規定完成	是	—
7	舉辦查核作業教育訓練	108 年度查核前教育訓練已於 108 年 2 月 13 日辦理完成	是	第三章
8	印製「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作業手冊」353 本	已印製 353 本	是	附件四及附件五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結果	是否符合 合約規定	章節
9	355 家之營業量查核作業 (含宣導資源回收政策， 並輔導業者依法辦理責 任業者登記、申報作業、 提供業者相關資訊及建 立受查業者基本資料)	1. 已發文家數：353 家 2. 已查核家數：355 家(註) 3. 完成查核出具報告家數： 355 家(註) 4. 查獲短漏金額新臺幣 413 萬 6 元，溢繳金額新臺幣 12 萬 2,585 元。 5. 輔導辦理相關登記：輔 導 5 家辦理廢止登記、 53 家辦理變更基本資料 (其中負責人變更 10 家 次、負責人戶籍地址變 更 40 家次及登記地址變 更 17 家次)及 4 家辦理 登記類別變更。	是	第三章
10	建立受查業者基線資料	已建立 355 家業者商品品 牌、生產資訊、委受託代工 資訊、海關進出口資料、帳 籍憑證完整性、繳費及查核 明細等基線資料。	是	附件三
11	提報每週查核行程並建 置於環保局系統	已依合約規定依時限提送	是	—
12	提報每日及每週工作進 度回報表並建置於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 環保署)系統	已依合約規定依時限提送	是	—
13	提報查核結果資料並建 置於環保署系統	已依合約規定依時限提送	是	—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結果	是否符合 合約規定	章節
14	提送第一期成果報告書	已完成	是	—
15	提送第二期成果報告書	已完成	是	—
16	提送期末報告(初稿)	已完成	是	—
17	稽催管控作業	本次應補繳家數為 167 家，除 2 家申請分期繳納致尚未繳清外，餘 165 家已全數繳清。	是	—

註：含 107 年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107 年臺中案)經主管機關同意移轉至 108 年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 2 家受查業者(107 年已發文查核業者)。

報告大綱

本報告章節安排係依照本計畫之工作範圍與流程所定，分為四章，各章節之內容摘述及整體報告架構說明如下：

一、各章節內容摘要：

第一章：前言，共分為三節，主要說明計畫源起及背景、法令依據及計畫目標及工作內容。

第二章：營業量查核作業規劃，主要說明合約之工作範圍之內容、前置規劃作業、查核及輔導作業、追蹤及稽催作業與成果交付作業。

第三章：營業量查核執行成果，主要就本計畫之現場輔導查核統計分析，並說明現場查核輔導結果及教育訓練執行結果。相關內容如下：

(一)查核結果：

1. 查核家數：355 家(含 107 年臺中案 2 家)

依本計畫契約書規定已完成查核家數共 353 家，符合合約規定。另已完成 107 年臺中案移轉至本年度查核家數計 2 家，故共計 355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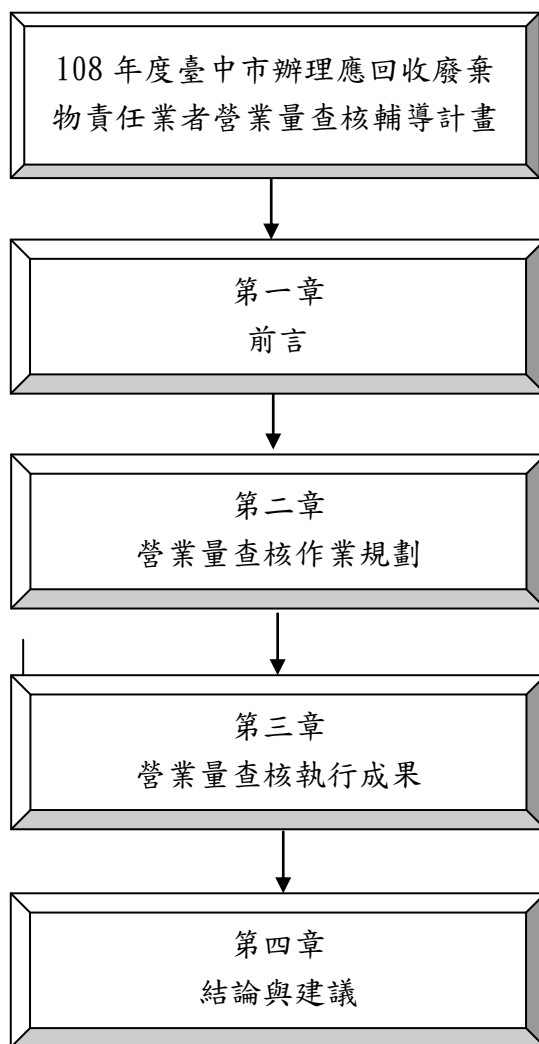
2. 短(溢)報金額、材質及原因等相關查核結果分析，請詳第三章第一節。

(二)現場查核輔導結果，包括現場輔導相關列管、登記、繳費、法令規定等內容。加強輔導基本資料登記變更、年度繳費申請、標示回收標誌。另額外輔導欲辦理廢止登記、查核衍生名單。詳細內容請詳第三章第二節。

(三)教育訓練執行結果，共辦理一場次的查核作業教育訓練，另於所內不定時舉辦個案研討，以提升查核人員的法令素養、查核技巧，詳細內容請詳第三章第三節。

第四章：結論與建議，主要為說明本計畫之執行成果，並就本計畫執行所發現之問題提出結論與建議。

二、整體報告架構如下所示：



計畫成果摘要(詳細版)

- 計畫名稱：108 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
- 計畫執行單位：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計畫主持人：鄧欣珊會計師
- 計畫經理：陳冠智經理
- 計畫執行期程：108 年 1 月 23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計畫經費：新臺幣參佰玖拾伍萬元整

本計畫主要目的係透過現場查核作業以加強納管公告指定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提升各類資源回收基金稽徵成效，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之公平性及一致性，並蒐集責任業者對於現行法令及回收基金徵收制度之相關意見，以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未來營業量查核政策方向之參考。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 108 年 1 月 23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執行團隊縝密規劃及專業分工已達成本計畫要求之各項目標。

※ 執行方法

依本計畫評選須知之主要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營業量查核之規定

- (一)應輔導查核家數：轄區內環保署已登記列管繳費責任業者 353 家。
- (二)輔導查核期間：由環保局洽詢環保署後確認計畫執行須查核之營業(進口)量及其申報繳費之期間。
- (三)查核編組：本團隊依評選須知規定應至少編制 1 組以上之查核人員至現場進行查核，且每組至少 2 名查核人員，至現場進行查核輔導，

惟其中 1 名須具至少 1 年專業查帳經驗之人員，並於現場外勤查核作業前，提送預定查核行程表件及查核人員名冊，交環保局審查同意後據以執行。

二、制定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制訂「現場查核輔導業者作業項目表」、「查核輔導進度控管表」、「查核工作報告書」、「查核結果差異彙總表」、「複查工作紀錄表」及 4 項標準作業程序並提報經環保局同意後實施，其內容須符合行政程序法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列入內部教育訓練重要課程並應嚴格要求查核人員據以執行，並視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檢討修正。

- (一)計畫執行前查核執行前準備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 (二)計畫執行中現場查核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 (三)分析性複核標準作業程序。
- (四)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標準作業程序。

三、查核輔導行程及結果資料提報建檔

- (一)查核輔導行程：本團隊應按月安排受查業者現場查核作業行程，並於執行現場查核作業前 1 週（每週五前），完成查核行程之建檔作業（建置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之責任業者管理子系統」），並將建檔結果每周提報提交環保局核備。
- (二)查核輔導作業結果提報建檔：本團隊應每週五以電子檔方式提報「輔導查核進度控管表」予環保局，內容至少需含受查業者基本資料（統編、名稱、地址、電話、業者類別）、查核輔導地點、查核輔導時間、查核輔導期間、品名及材質項目、應申繳金額、已申繳金額、應補繳金額、尚欠繳金額、限期催繳期限、告發處分情形、移送強制執行情形等項目欄位。以供掌握計畫執行現況，並協助環保局針對經查核輔導確認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業者進行後續追蹤稽催

作業。本團隊最遲應於環保局發文通知後 30 日內開始執行現場查核作業，每家受查業者之查核作業(含現場查核及書面提送等相關作業)最長不超過 60 日。最遲應於查核完畢現場查核作業結束日後 30 日內完成書面「查核工作報告書」及「查核結果差異彙總表」備函檢送環保局辦理審查作業，並協助環保局將「查核工作報告書」電子檔匯入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之責任業者管理子系統」，另將「查核結果差異彙總表」之電子檔提送環保局供上傳(匯入)環保署「營業量申報管理系統」，若遇特殊案例情形，致未能依前揭期限完成各項作業者，本團隊應於限辦日期內，以書面向環保局提報，並敘明緣由及預定完成日期。

四、查核現場活動部分

(一)製造業

1. 針對每家受查業者配置至少 2 人觀察記錄員工出勤、工廠進出貨及內控流程等相關作業。
2. 針對原物料與成品庫存情形進行盤點，並記載所有原物料供應來源及成品商品品牌等資料。
3. 記錄生產線機械設備之製造廠商、型號及最大與平均產能。
4. 針對前述現場活動相關查核作業結果進行統計分析管制作業，並研判其合理性及可信度。

(二)輸入業

1. 針對每家受查業者配置至少 2 人觀察記錄員工出勤、公司進出貨及內控流程等相關作業。
2. 針對成品庫存情形進行盤點，並記載所有成品商品品牌資料。
3. 針對前述現場活動相關查核作業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作業，並研判其合理性及可信度。

五、蒐集受查業者之意見反映

現場查核時，會與業者當面溝通及聽取業者建議，並彙集所發現之問題，進行歸納統計分析，提供環保局未來檢討改善之參考。

六、受查業者基線資料之建檔

於實際查核業者期間，就業者類別、製造產品名稱、應申報營業量基礎、查核並記錄原物料來源、負責申報單位及其申報營業量之報表或單據作成完整之查核工作紀錄。此外並針對工廠進貨、出貨、存貨、生產線產能及員工出勤情形予以記錄查核並根據此資料予以分析。建立受查登記責任業者之基線資料，於實際查核業者作業期間，至少應調查紀錄業者受查期間之商品品牌、機器（品牌、種類、數率、台數等）作業員工數與工時、水電原物料用量、產能、進出存貨量、製造量及代工對象、代工量（含委託及受託部分）及進出口量、海關資料、繳費查核明細結果等資料，並以 Excel 格式檔完整建置電子基本資料，除做為環保局未來書面勾稽查核控管之基礎外，且需一併於期末報告時提交環保局備查。

七、辦理查核作業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一)查核作業教育訓練：本計畫執行期間於 108 年 2 月 13 日舉辦 1 場次查核作業教育訓練，另不定時於所內舉辦個案研討，透過個案分享加強查核要點之訓練。

(二)查核作業教育訓練內容包含

1. 帳證查核法令與實務技巧。
2. 現場觀察、評估及蒐證實務。
3. 對資源回收相關法規等相關法令研習。
4. 計畫人員之道德操守與保密責任。
5. 溝通協調技能及查核人員現場工作態度訓練。
6. 嚴謹及適切之工作態度。

7. 共同研討查核方法與技巧、交換查核經驗，與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申報、繳費及查核作業未來走向。

8. 責任物定義與判定介紹

八、人力、物力安排

計畫執行期間應指派至少應 3 人(含)以上，包括專職計畫經理 1 人、計畫工程師 2 人(其中派駐專職 1 人)，其中計畫經理至少應為會計系碩士畢業或學士畢業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派駐人員須諳 Microsoft Excel 及 Microsoft Word 操作，並具資料篩選比對、襄理查核作業或行政事務能力。另於計畫執行期間應指派人員 1 名負責配合計畫每周提報「輔導查核進度控管表」執行受查業者之資料清查、彙整、分析、建檔、提報及責任業者查獲短漏申報金額稽催管控業務等相關作業，稽催金額、家數等相關成果應於期末報告提供。又本團隊應配置駐局人員個人使用之資訊設備(如電腦等)，而本計畫人員進用須經環保局事先同意始得任用之，並應於計畫人員進用後核附薪資證明提報環保局備查，本團隊應將本計畫執行現場查核人員之學歷及查帳經歷證明資料影本，於書面簽約後 30 日內送交環保局備查，異動時亦同，若本計畫技術人員離職或更換人員時，應立即補齊適當人力。

九、文宣印製及宣導

由環保局向環保署洽取收集相關法規及業者登記、營業(進口)量申報、繳款單等相關表格，並提供本團隊印製「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作業手冊」353 本，於查核輔導時提供本計畫受查業者參考使用，以強化責任業者對相關法令的認知與遵循。

十、檔案保管及保密

本計畫查核過程之相關資料(如工作底稿等)，本團隊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保密，並至少保存 10 年，及隨時提供環保局調閱使用。另保存年限期滿時，應提報環保局核備後銷毀，環保局得派員監毀。

※ 結 論

本計畫主要目的為查核輔導環保署公告指定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作業，協助宣導資源回收政策法令及現場輔導公告指定少量繳費責任業者依法辦理業者登記、誠實申報營業量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針對未依規定誠實申報繳費或短漏申報之公告指定繳費責任業者，加強查核及稽催管控作業，提升繳費責任業者資源回收基金催收成效，落實計畫管理，積極配合環保署及環保局資源回收計畫、考核等工作。本工作團隊已完成本計畫之各項工作目標，並將「現場查核輔導業者作業表」辦理彙整、統計及分析作為環保局相關政策修訂之參考。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回覆彙總表

萬滋澤委員審查意見	立本回覆
<p>一、貴事務所針對不友善的業者是否有相關的訓練或 SOP？</p>	<p>由於本所自 93 年起執行未登記業者的輔導查核計畫，對於不友善的業者皆訓練查核人員要有耐心的態度及配合的標準作業流程以因應業者不配合時的處理情形，另亦有透過模擬情境來訓練與業者的溝通應對。</p>
<p>二、本計畫亦包含輔導性質，貴公司查核績效良好，就輔導面是否可落實於業者在查核後即能按時且確實申報，輔導方式請再說明一下。</p>	<p>輔導查核的意義在於有效提高責任業者的申報正確率，惟查核後期別申報的正確性，因現行法規無要求要提示營業量相關之憑證、責任物實體或空重相關佐證，故無法完全確認申報正確性，僅可透過上下游勾稽資料初步比對，實則尚需要透過查核帳籍憑證方能確認其申報正確性。</p>
<p>三、創新作為均過往，就本年度是否有新的具體創新方式，請說明。</p>	<p>本團隊去年自製的主動式網站平臺宣導預計於本計畫實行，另並透過執行計畫後持續累積系統改善及法令修訂的方式以利申報面及查核面的作業。另研議採行如交通部違規講習方式針對持續短漏業者辦理，在兼顧處理機制及輔導意義下執行。</p>

王俊淵委員審查意見	立本回覆
一、分級查核的制度很好，但名單係由環保署提供，如何應用名單，是否有訂定本年度查核短漏金額預期目標金額？	本團隊透過分級制度將臺中市責任業者分級後，以篩選要點優先篩選屬勾稽差異之名單後，再發文予環保署並交換名單後查核，原則上以計畫目標為預期目標金額。
二、本計畫查核對象係本團隊依計畫篩選方法產出或環保署指定或篩選後提建議名單，以符計畫規劃內容。	本計畫查核對象原則上由環保署提供之名單執行查核作業，惟可自行篩選名單並經機關同意後替換原提供之名單，以上皆符合計畫規範內容。
三、印製責任業者作業手冊，建議將歷年查核實務及業者注意事項列入，以提升手冊宣導成效。	謝謝委員建議，本團隊預計於手冊後增加問與答、申報應注意事項等以提升手冊實用性。
四、請說明分析性複核作業流程，有關帳籍資料不完整，不實的判定之依據或 SOP 作業是否有制定？	本團隊於查核前即提供責任業者提供資料一覽表，現場執行查核作業即確認其提供的情形，以判定是採例外查核還是標準查核，以上皆已設置 SOP。
五、請說明歷年稽催成效及檢討精進作法。	歷年稽催成效良好，另本團隊目前採三階段稽催，分別為第一階段查核日或查核日後雙方確認查核結果日、第二階段確認查核結果日至出具工作執行報告日以及第三階段出具工作執行報告日後 並依據稽催作業重點執行以確保完成查核作業及稽徵基金回收。
六、表 7.1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請補充責任業者查核作業三階段查核點及預期目標數，其中第三期一個月內完成 140 家是否合理，請檢討修正。	本團隊係依據評選須知規定設定最少查核家數，惟依據以往的執行經驗，查核家數係皆超前進度，故執行上尚無問題。
七、經費編列人事費 12 個月似與計畫期程不一致。	此部分將視未來簽約時視情況辦理契約變更。
八、請補充查核一組、二組人員及學經歷資料。	本團隊查核一組及二組人員為機動性，並無固定查核人員，而本團隊皆為大學會計相關科系畢業。
九、圖 5.11 責任業者稽催處理作業流程圖之「責任業者是否已補繳」箭頭流程錯誤，請修正。	謝謝委員建議，將依委員建議修正。

江日勝委員審查意見	立本回覆
一、P. 23(二)查核經驗通則之運用中提及「…上下游勾稽…」等，請就過往經驗透過「上下游勾稽」在查核上績效如何？請補充說明。	本團隊以往即從上下游勾稽來篩選業者，惟若有上游容器製造業者、受託代工製造業者故意不報，或者上下游串聯方式則會使勾稽無法使用致成效無法估計。
二、P. 24 有關申報系統改善建議中，相關機關的採納並建議之情形如何？請補充說明。	目前 17 公升及營業量申報基礎已被採用，其餘的部分尚在研議中。
三、P. 55 「因此要運用上述的二八定律，則需…」，請就此處何提「二八定律」補充說明。	二八定律僅有 20%的變因操縱著 80%的局面。也就是說所有變數中，最重要的僅有 20%，雖然剩餘的 80%為多數，但控制的範圍卻遠低於關鍵的少數 20%
四、P. 87-88 歷年查核成果中，何以會有益本比低之現象，請補充說明。	由於環保署查核作業已執行多年，且百分之 90 的基金係集中於 10%的業者，而這 10%的業者多年已了解相關法令及申報方式以致短漏的情事已變少，故而出現益本比低的情形。
五、去年度查獲短漏報 547 萬元繳回情形？有無爭議？爭議之處何在，請補充說明。	除 2 家因金額過大而辦理分期付款外，餘皆已全數收回，且 350 家皆無爭議之情形。
六、在這幾年的工作經驗中就已申報金額與應申報金額之間的差距有多大，合理？	隨著承辦的時候愈久，已申報金額與應申報金額的差距是逐漸縮小，主要係百分之 90 的基金係集中於 10%的業者，而這 10%的業者經多年輔導已了解相關法令及申報方式故已申報金額及應申報金額的差距是逐年縮小，而 90%的業者為中小企業，其原申報金額就不大，故影響不大。

宋欣真委員審查意見	立本回覆
一、以往經驗，在這樣的分級制度下如何運用於台中市，針對這 350 家及兼顧益本比的情形下，貴團隊如何以多年的經驗達成目標，請詳述說明。	本團隊透過分級制度將臺中市責任業者分級後，以篩選要點優先篩選屬勾稽差異之名單後，再發文予環保署並交換名單後查核，原則上以計畫目標為預期目標金額。
二、350 家責任業者及可增加的家數如何滾動檢討達到預期的益本比。進一步如何不僅於益本比為目標，而達到更佳的效益，請提出貴所的看法。	本團隊期望透過分級制度來全面分級並控管責任業者以同時達到益本比目標及輔導成效。
三、電話宣導作業整合是被動式的詢問還是如何主動式的宣導，請具體說明。	本團隊採主動式宣導，於查核前、中、後皆主動聯繫以確認責任業者受查結果及繳費情形。
四、主動式網路平台宣導之作業教學除 youtube 影片（應為環保署所建置）是否尚有其他規劃與作法。	目前採封閉式網站，預計於本計畫施行，並視施行情況以調整或規劃其他作法。

黃秀華委員審查意見	立本回覆
<p>一、配合環保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直轄市已登記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效益比 5% 部分，有於名單為環保署選定，去年有做一些因應措施，立本今年要如何機動性調整。</p>	<p>效益比分三部分來進行，首先透過已掌握 2 家重大短漏平板容器業者來獲取成效，再來利用分級制度以篩選關鍵少數名單，最後清查搖飲的部分，跟各位報告本團隊在 107 年已稽查過同類型的案件(大苑子)，查獲短漏金額為 172 萬，那此次經通報本團隊已蒐證的未登名單並接手輔導查核，應當有不錯的成績，相信透過這三點必能再次達到效益比目標。</p>
<p>二、本計畫有擬訂分級查核，但臺中市從未查核高達 870 家，本年度如何分配查核量，讓此部分的業者能在未來幾年內皆受查。</p>	<p>本團隊透過分級制度將臺中市責任業者分級後，以篩選要點優先篩選屬勾稽差異之名單後，再發文予環保署並交換名單後查核，原則上以計畫目標為預期目標金額。</p>
<p>三、就其他及創新的部分，本年度有何建議。</p>	<p>本團隊去年自製的主動式網站平臺宣導預計於本計畫實行，另並透過執行計畫後持續累積系統改善及法令修訂的方式以利申報面及查核面的作業。另研議採行如交通部違規講習方式針對持續短漏業者辦理，在兼顧處理機制及輔導意義下執行。</p>

期末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及回覆彙總表

審查委員	委員意見	立本回覆
萬滋澤 委員	各項工作已依契約規定完成，查獲短漏金額亦達到環保署設定目標值，尚符合規定。	謝謝委員指教。
	報告 P.63 頁表 3.10 其中兩家說明「基於毛利考量而隨意申報」用詞建議修正。另該兩家非首次查核，請簡易說明或列表之前次查核情形，及有何建議或行政手段降低此類(業者)情事一再發生。	謝謝委員建議，報告 P.63 頁表 3.10 其中兩家說明「基於毛利考量而隨意申報」用詞已修正為「基於成本考量而規避申報」，另已於說明欄補充前次查核情形。建議應就短漏情形究責以遏止短漏情事。

審查 委員	委員意見	立本回覆
陳政良 委員	P. 50 表 3.1 查獲 3 家短漏，合計金額誤植為 3 萬 449,287，應為新台幣 344 萬 9,287 元。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修正於 P. 50。
	P. 71 本次查核發文名單「除因」，語意不明。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補正於 P. 72。
	P. 77 106 臺中案，漏了 106「年」臺中案。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補正於 P. 78。
	P. 78 不楚可扣抵，漏了不「清」楚。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補正於 P. 79。
	P. 84 短漏金額比例為 14%（「582,525」元/「413 萬 6」）元，應修正為 58 萬 2,525 元/413 萬 6 元。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補正於 P. 85。
	P. 85 表 3.32 不清楚進口繳費任物，漏了繳費「責」任物。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補正於 P. 86。
	P. 86 金額 1,274 萬,328 元標示錯誤。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修正於 P. 87。
	P. 90 金額 1,34 萬 5,076 元標示錯誤。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修正於 P. 91。

審查 委員	委員意見	立本回覆
劉邦裕 委員	<p>本計畫針對不配合業者執行例外查核及分析性複核作業，歷年來衍生的益本比（追補繳費額/執行成本）變化情形如何？執行成效又如何，請製表補充說明（P. 36 及 P. 37）。</p>	<p>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修正臺中案 105~108 年查核成效已於 P. 39 頁補上相關說明表格。</p>
	<p>受查業者查核結果今年短繳家數比例為 47%仍偏高（167 家/355 家=47%），經多年輔導查核後仍無法有效改善，建請綜合過去執行經驗印製更詳細申報規範或指引以有效降低申報錯誤率（P. 55）。</p>	<p>謝謝委員建議，未來將持續收集更攸關之資訊並更新於附錄十、常見問題問答集以因應責任業者的問題，另於現場亦加強提倡宣導環保署相關諮詢管道。</p>
	<p>歷年查核結果其錯誤主要原因有三：(1)數量申報錯誤(2)單位重量申報錯誤(3)材質別申報錯誤，今年仍有 329 家佔比 89%，未來如何強化輔導，請補充納入建議章節內（P. 69）。</p>	<p>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修正於 P. 70，表 3.17 係以各錯誤原因發生次數作為統計次數，即如有數量錯誤發生即累積 1 家次，惟同一受查業者若空重及材質亦錯誤，則各累積 1 家次，故若單發生錯誤的家次來計算的話，則本次短漏家數實際為 167 家，占比為 47%(167/355)，為能降低錯誤率，本團隊係採分級管理責任業者，並依分級後的群組予以相對的查核頻率，故將易發生短漏的群組及原因列入建議章節於 P. 111，以供主管機關參考相關輔導政策。</p>

審查 委員	委員意見	立本回覆
江日勝 委員	(二)登記作業(變更及廢止)(P.22)…。經限期已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其中「已善」似應為「改善」,請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修正於P.22。
	(三)營業量(進口量)申報及繳費作業(P.22)…。經限期已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其中「已善」似應為「改善」,請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修正於P.22。
	(四)容器回收標誌(P.23)…。經限期已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其中「已善」似應為「改善」,請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修正於P.23。
	工廠查核(P.29-30)列有觀察員工出勤情形,請補充說明本項作業在查核方面之執行情形,及其所取得資料對查核作業分析或判定上所提 供的積極作用,如有運用上之分析程序,請補附分析結果,以供後續查核參考。	謝謝委員指教,查核程序是現場觀察現場人員及工作內容,且取得部門員工清冊再與業者填寫於GF12 員工人數比對是否相符,若以平板容器或非平板容器製造業者為例,則可視其規模大小判斷推估生產量合理性及判斷受查業者是否有隱蔽事實(如受查業者可能會說沒有製造之事實,惟實際上有作業員)之蒐證查核程序,相關資訊已依合約規定登載於工作執行報內容。
江日勝	分析性複核之作業流程(P.37)中	謝謝委員指教,該核算方法屬例

審查委員	委員意見	立本回覆
委員	<p>列有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金額占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由以查得銷售額相近之其他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占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本項作業之說服力是否足夠？其實際應用情形如何？請補充說明。</p>	<p>外查核作業，且為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之條文內容為本團隊仍須依實際情況判定核算方法，目前臺中案 105 年~108 年尚無案例採用此核算方法，如未來有實際應用情形，再納入統計報告內加以分析及說明。</p>
	<p>短繳金額級距 (P. 61) 在大於... 透過例行性查核輔導檢視輔導成效。列有非首次查核業者與首次查核業者兩大群組，宜請補充列表說明其查核家數及短繳情形之統計以利期末報告之後續查核參考。</p>	<p>謝謝委員指教，本團隊首次查核業者及非首次查核業者整體查核家數及短繳情形已統計，請詳 P. 82 表 3. 28 及 P. 83 頁表 3. 29。</p>
	<p>表 3. 10 受查業者短繳分析—短繳金額級距大於 10 萬元 (P. 63)，列有「基於毛利考量而隨意申報」及「不清楚品類責任物定義」兩種，後者固然經由宣導說明及加強輔導能獲得成效；前者短報原因似屬惡性違規，就貴會計師事務所意見，應如何導正才能獲得應有之成效？請補充說明以為後續查核及機關管理參考。</p>	<p>由於受查業者係採透過隱匿相關事來惡意規避，惟經查核人員具備之專業判斷其帳籍憑證不可信，即採分析性複核方式核算應繳金額，並輔以罰則以懲罰惡意規避申報之業者，以期能有效降低錯誤率。現階段則針對惡性違規責任業者，施以較密集的查核頻率以遏止，並通報環保署了解是否有涉及罰則。</p>
	<p>審查意見：期末報告補充說明或補充後通過。</p>	<p>謝謝委員指教。</p>

審查 委員	委員意見	立本回覆
潘虹華 委員	請在第 24 頁詳細說明如何自行篩選業者名單或選樣過程與程序，並說明樣本篩選的具體原因。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修正於 P.25。
	該團隊在第 37 頁至第 39 頁提到帳籍不完整者採用分析性複核程序，該團隊於第三章未提供分析性複核查核業者之短溢繳狀況，請提供，若採用分析性複核及可有效查核，可大幅減少現場稽查之成本。	謝謝委員指教，由於分析性複核屬例外查核之情形，而發生的案例機率屬少數，且查核程序中仍應派員至受查業者登記地址或聯絡地址或戶籍地址執行直接查核致尚無法全面減少稽查成本，而本年度皆採帳籍憑證查核完竣而無分析性複核之情形。

審查委員	委員意見	立本回覆
潘虹華 委員	<p>該團隊提供表 3.2 至表 3.38，於第 94 頁的結論部分未說明如何整合上述表分析之發現及如何運用這些發現於下次查核中。該團隊似乎只針對首次或非首次查核業者之狀況，提出下次查核的方向，其他諸多表的分析並未運用，如此，其他表提供的必要性將大幅降低。</p>	<p>謝謝委員指教，由於本團隊分級查核管理制度係依短漏程度及短漏金額做為預測指標，且責任業者分為從未受查業及曾經受查業者兩大群組，其中曾受查業者分為首次查核業者(查核一次)及非首次查核業者(查核二次以上)，故著重在比較首次與非首次查核業者兩者間短漏嚴重程度，再進一步分析非首次查核業者經過再次輔導後之成效，故比較非首次查核業者最近兩次(前一次及最近一次計畫)之短漏程度是否有改善，從這兩個方向來歸納樣本特性分析之結果發現，能有效掌握可能產生較大短漏金額之業者，在有限之查核資源下，可於查核前有效率的規劃，以達成查核效益最大化及資源回收基金之稽徵成效。</p> <p>P. 51~P. 91 表 3.2~表 3.38 中主要係以基本資料構面及短(溢)報情形構面(含原申報級距、短(溢)報金額、短(溢)繳原因及材質呈現，以利了解臺中市目前主要的短漏群組及短漏情形，未來將思量更攸關的表單來彙總查核結論。</p>

審查 委員	委員意見	立本回覆
潘虹華 委員	該團隊於第 94 頁第 4 點提到「若平板容器製造業者若有重大短漏繳情事，建議查核頻率為每年計劃查核且擴大」，第 4 點似乎是不證自明的，任何業者有重大短漏，本需加強查核。第 94 頁第 2 點提到就小量業者「建議查核頻率為 3-5 為一次」，故整體而言，該團隊認為就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應為幾年查核一次？	經比較平板業者近兩次查核紀錄發現，不乏發現其中也有業者正確申報及改善申報，故本團隊係依其短漏程度改善情形及短漏金額來達到有效率的分級管理。本團隊認為基於公法請求權的限制，整體至少要在 5 年內查核，由於責任業者申報或有短漏，惟亦有正確申報，故應採分級管理，於 5 年內視不同的分級群組施予不同的查核頻率以有效控管短漏情事及保全基金回收的效果。
	請在第 50 頁執行成果，補足本次計畫之效益比。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修正於 P. 50。
	第 55 頁第一段呈現短繳家數及短繳家數比率之斷句有問題，請重新撰寫。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修正於 P. 55。
	表 3.5 及表 3.6 呈現方式不一致，表 3.5 有排除極端值，表 3.6 未排除極端值，需說明原因，或者把兩表調整一致，額外再針對極端值進行分析。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已修正 P. 56 表 3.6 內容。
	表 3.7 為按查核業者特性區分之一般敘述統計量，未提供相關性，表 3.22 亦同，其他表不再贅述，請更正。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意見修正於 P. 58、P. 76。

審查委員	委員意見	立本回覆
宋委員 欣真	<p>短繳在一萬元以下者之家數，來自原申報金額級距 0~1 萬元之受查業者比率甚高，歷年也是如此。如何有效提高正確申報率是否有具體做法。另相同群組內是否分析歷年來相同業者之錯誤發生率？</p>	<p>謝謝委員指教，已蒐集系統優化方式回饋予環保署，另本團隊有研議資源共享平臺及自製申報手冊之影音說明供受查業者使用，以期能提高受查業者正確申報率。有關相同群組內是否分析歷年來相同業者之錯誤發生率，因臺中案責任業者尚有其他團隊執行查核計畫，目前尚未能取得資料，故針對短繳在一萬元以下者之家數，來自原申報金額級距 0~1 萬元採歷年比較，詳 P57。</p>
	<p>對於非首次查核業者，短繳金額級距有 1 萬~5 萬，甚至大於 10 萬以上，達 200 餘萬元，這類業者建議送請基管會。由營業費申報計畫勾稽比對，在申報繳費端如有異常即可示警，減少短漏繳。以將查核的資源運用在首次查核的業者。</p>	<p>謝謝委員建議。</p>

第一章 前言

本章節主要說明「108 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之計畫源起及背景、法令依據、計畫目標及計畫工作範圍及內容之相關內容。

第一節 計畫源起及背景

我國地狹人稠，可利用的天然資源非常有限，經濟發展雖改善了國人生活水平，然也因大量生產、消費及廢棄的線性發展模式，產生龐大的廢棄物污染環境與及垃圾處理問題，故如何有效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善用資源及有效管理廢棄物，以建立一永續發展的社會，已成為全人類必須重視之課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提高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效率、促進資源再生利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向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徵回收清除處理費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結合社區民眾、地方政府清潔隊、回收商及回收基金等，積極推動四合一資源回收工作。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及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66974 號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等規定，應回收物品及容器責任業者應按期申報營業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環保署再利用此基金補貼後端的回收、處理業者，以達成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的。

為落實延伸生產者責任及誠實申報等管理原則，環保署自民國 88 年即持續編列預算委託專業會計師進行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作業，以抑止公告指定責任業者逃漏報營業量，歷年來在查核家數、益本比及政策宣導等方面都有相當貢獻。

採益本比作為查核計畫之主要衡量指標，故查核單位較注重大型之列管責任業者，而對小量繳費責任業者的關心程度相較為低，為平衡此一情形，應就小量繳費責任業者給予加強輔導查核，適時宣導最新的環保相關法令以協助小量繳費責任業者在成為大型業者前，有成熟的專業人員了解並處理有關申報繳費等作業程序。故為有效管理監督公告指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申報繳費作業、維持產業公平競爭、落實查核的公平性與一致性，計畫以平均年繳費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以下的責任業者為輔導查核的對象。由於環保署委辦公告指定小量繳費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輔導查核計畫已執行多年，且小量繳費責任業者家數所占比例太大，為能落實普查故於 105 年度開始委請地方機關共同參與，截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止，年度申報金額 5 萬元以下的 1 萬 9,788 家列管業者中，從未查核家數為 5,853 家，佔列管業者家數 30%，為落實普查之精神，其年度申報金額 5 萬元以下之小量繳費責任業者仍為主要輔導之對象。本團隊將遵照環保局對本專案計畫的執行要求，配合環保署推動資源回收的政策，針對公告指定已登記責任業者進行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輔導查核、強化責任業者查核稽催作業、宣導資源回收相關政策及輔導責任業者依法辦理登記、誠實申報營業量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節 法令依據

我國環保法規體系係以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日所公告的「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所揭示之方向逐步建置，大致可分為基本法、預防、管制、救濟、行政組織及其他等六大類。其中在廢棄物管理方面，其目標主要在於建立經濟、有效之管理體制，並致力於資源循環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管理安全化、衛生化、無害化及資源化之目標。

為解決當前廢棄物處理問題及確保資源回收再利用，並讓參與之民眾、回收商獲得合理之獎勵或報酬，主管機關訂有廢棄物清理法(民國 63 年 7 月 27 日公布)以供各界遵循。其後，主管機關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授權制定相關配套之行政函令，使我國有關廢棄物回收清除及處理程序之法源依據更臻完備。相關函令及法源依據詳如下表 1.1：

表 1.1 相關行政函令及法源依據彙總表(註)

法源依據	行 政 函 令
<p>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p>
<p>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 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p>
<p>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前條第一款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符合第一項設施標準及第二項作業辦法之規定後，予以補貼。</p>	<p>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處理業之規模</p>
<p>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其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註：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

有關責任業者之登記及營業量申報等相關規定，列表摘要如下：

項 目	適用法條	內 容
辦理登記作業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三條	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營業量申報及扣抵規定	<p>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六條</p> <p>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十一條</p> <p>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十二條</p>	<p>1. 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毋須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免附繳費證明）。</p> <p>2. 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1) 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指定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免附）。</p> <p>(2) 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p> <p>(3) 不在國內廢棄之扣抵量彙總表。</p> <p>(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3.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生質塑膠原料或平板容器板材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業者或平板容器板材輸入業者得檢具銷</p>

項 目	適用法條	內 容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4.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容器製造業之責任物，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後製造者，其營業量為製造業者之責任物之銷售量；其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前製造者，其營業量為製造業者之容器生產量，得以容器平板購入量及生產量扣除製造容器過程之耗損量計之。
申請年度申報作業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十條	責任業者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得檢具該六期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
營業量查核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申報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7 條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容器製造業之責任物，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後製造者，其營業量為製造業者之責任物之銷售量；其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前製造者，其營業量為製造業者之容器生產量，得以容器平板購入量及生產量扣除製造容器過程之耗損量計之。

項 目	適用法條	內 容
不依規定申報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責任業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未提供完整帳冊、資料者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4 條	<p>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進行查核時，責任業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未提供完整帳冊、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下列方法擇定其中可取得之最高營業量或進口量為該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原（物）料、人員、水電或設備使用情形、生產速率或其他足供佐證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二、由責任業者之上游、下游業者相關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三、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四、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佔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五、依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同業之製造量計算方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六、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p>前項之完整帳冊依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p>

項 目	適用法條	內 容
不依規定繳費或規避查核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	<p>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2.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3.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4. 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p>前二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p>
申請廢止登記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五條	<p>責任業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毋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4. 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之責任業者，應檢具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之責任業者，應檢具前一年度至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 5. 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6.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三節 計畫目標及工作內容

本計畫係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108 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評選須知規範之內容，並依據環保署所頒訂之相關法規，訂定本計畫之目標與工作範圍及內容。

一、本計畫之目標為：

- (一)查核輔導環保署公告指定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作業，協助宣導資源回收政策法令及現場輔導公告指定小量繳費責任業者依法辦理業者登記、誠實申報營業量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 (二)針對未依規定誠實申報繳費或短漏申報之公告指定繳費責任業者，加強查核及稽催管控作業，提升繳費責任業者資源回收基金催收成效。
- (三)落實計畫管理，積極配合環保署及環保局資源回收計畫、考核等工作。
- (四)其他配合本計畫進行所需之必要協助。

二、工作內容

依本計畫合約規定之工作內容，摘錄如下：

- (一)查核輔導環保署公告指定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作業，協助宣導資源回收政策法令及現場輔導公告指定繳費責任業者依法辦理業者登記、誠實申報營業量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1. 查核對象：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列管之容器類（含鋁容器、鐵容器、玻璃容器、紙容器、鋁箔包、塑膠容器、

植物纖維、農藥容器、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及物品類(含電子電器、資訊物品、照明光源、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及鉛蓄電池)責任業者(含製造及輸入物品者), 環保署篩選查核輔導範圍或機關臨時交辦案件名單或自行篩選業者名單經機關同意。

2. 應查核輔導家數：轄區內環保署已登記列管繳費責任業者 353 家(含契約變更增加之查核家數計 3 家), 但效益比未達 0.5(即未達 200 萬元)增加 20 家, 效益比未達 0.65(即未達 260 萬元)者增加查核 10 家。
3. 查核編組：本團隊依合約規定至少應 3 人(含)以上, 包括專職計畫經理 1 人、計畫工程師派駐專職 1 人(派駐地點為臺中市環保局或辦公室), 須全職投入執行本計畫, 本團隊應至少編制 1 組以上之查核人員至現場進行查核, 且每組至少 2 名查核人員, 至現場進行查核輔導, 惟其中 1 名須具至少 1 年專業查帳經驗之人員, 並於現場外勤查核作業前, 提送預定查核行程表件及查核人員名冊, 交環保局審查同意後據以執行。
4. 查核期間說明如下：由環保局洽詢環保署後確認計畫執行須查核之營業(進口)量及其申報繳費之期間。
5. 輔導查核標準作業程序：本團隊應於決標後 20 日內制訂「現場查核輔導業者作業項目表」、「查核輔導進度控管表」、「查核工作報告書」、「查核結果差異彙總表」、「複查工作紀錄表」及下列 4 項標準作業程序並提報經環保局同意後實施, 其內容須符合行政程序法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列入內部教育訓練重要課程並應嚴格要求查核人員據以執行,

並視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檢討修正。

(1) 計畫執行前之受查業者名單選樣及查核執行前準備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2) 計畫執行中現場查核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3) 分析性複核標準作業程序。

(4) 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標準作業程序。

6. 查核工作報告：本團隊應依現場查核輔導業者作業項目表及查核輔導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現場查核作業，出具完整查核工作報告，並正式發文送達環保局者，始計認列為 1 家，受查家數若遇歇業或無法聯繫之業者，以致查核數不足，可提報環保局另行提供未受查業者遞補名單。受查家數如再有不足，得由環保局提報環保署另行提供。

7. 作業手冊：本團隊應印製「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作業手冊」353 本，於查核輔導時提供本計畫受查業者參考使用，以強化責任業者對相關法令的認知與遵循。

8. 查核行程及查核結果資料建置及追蹤：

(1) 查核輔導行程建檔：本團隊按月安排受查業者現場查核作業行程，並於執行現場查核作業前 1 週（每週五前），完成查核行程之建檔作業（建置於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之責任業者管理子系統」），並將建檔結果每周提報提交環保局核備。

(2) 查核輔導作業結果提報建檔：本團隊最遲應於環保局發文通知後 30 日內開始執行現場查核作業，每家受查業者之查核作業（含現場查核及書面提送等相關作業）最長不超過 60

日。最遲應於查核完畢現場查核作業結束日後 30 日內完成書面「查核工作報告書」及「查核結果差異彙總表」備函檢送環保局辦理審查作業，並協助環保局將「查核工作報告書」電子檔匯入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之責任業者管理子系統」，另將「查核結果差異彙總表」之電子檔提送環保局供上傳(匯入)環保署「營業量申報管理系統」。

(3)本團隊應將「現場查核輔導業者作業項目表」辦理彙整、統計及分析，並於本計畫期末報告書中提出，以供環保局作為政策參考。

(二)針對未依規定誠實申報繳費或短漏申報之公告指定繳費責任業者，加強查核及稽催管控作業，提升繳費責任業者資源回收基金催收成效，並維持產業競爭之公平性部分：

1. 本團隊之查核人員進行查核輔導作業前應分析輔導受查責任業者之上下游資料、海關進出口資料、個別列管業者申報繳費歷史紀錄，查核輔導時應與受查核輔導業者良性溝通、並傾聽業者之建議作適當解釋與輔導。
2. 業者基本資料觀察紀錄作業：針對業者類別、製造產品名稱、應申報營業量基礎、查核並記錄原物料來源、負責申報單位及其申報營業量之報表或單據作成完整之查核工作紀錄。此外並針對工廠進貨、出貨、存貨、生產線產能及員工出勤情形予以記錄執行查核作業。
3. 複查核作業：將書面資料稽核及現場查核作業稽核結果相互勾稽，若發現任何異常情形，再次進行查核(含上下游相關業者)，以防止查核時有疏漏，並確保查核之品質。

4. 建立受查業者基線資料，於實際查核業者作業期間，至少應調查紀錄業者受查期間之商品品牌、機器(品牌、種類、數率、台數等)、作業員工數與工時、產能、進出存貨量、製造量、代工對象及代工量(含委託及受託部分)、進出口量、海關資料、繳費及查核明細結果等資料。
5. 稽催作業管控：於計畫執行期間應指派人員 1 名負責配合計畫每周提報「輔導查核進度控管表」執行受查業者之資料清查、彙整、分析、建檔、提報及責任業者查獲短漏申報金額稽催管控業務等相關作業，稽催金額、家數等相關成果匯於期末報告提供。

(三) 落實計畫管理，積極配合環保署及環保局資源回收計畫、考核等工作

1. 配合環保署資源回收考核計畫爭取執行績效，提供簡報美編設計及資料彙整等服務，並隨時依環保局指示提交本計畫相關資料。
2. 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每 1 個月至少應召開一次，計畫經理應出席會議；惟簽約後之前 2 個月，計畫主持人或計畫經理均應出席工作會議，以確保計畫執行方向無誤，必要時環保局得要求加開會議；國定假日則免。
3. 本計畫執行期間，必要時應依環保局要求以影音紀錄並留存備查，另現場應備文件行動影印設備，並維持上列查核作業應有設備之堪用，以利查核輔導工作進行。
4. 本計畫查核過程之相關資料(如工作底稿等)，本團隊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保密，並至少保存 10 年，及隨時提供環保局調閱

使用。另保存年限期滿時，應提報環保局核備後銷毀，環保局得派員監毀。

5. 相關查核輔導過程之數據取捨依據、明細、表單、現場查核工作紀錄應製作相關工作底稿，有關查核聲明書、受查業者意見、委託代工、受託代工統計表、受查業者提供資料一覽表、受查業者生產活動資料表以及工廠查核資料等應以原子筆、鋼筆或自來水筆填製，塗改處禁用修正液，應以雙線刪除並簽名，且須經由具會計師資格人員複核簽名確認。
6. 未依規召開每次工作會議或製作會議紀錄，未依會議紀錄或環保局各項指示辦理經催辦者，採記點扣款方式辦理。
7. 本計畫之人員應經過教育訓練及通過測試合格始得取得檢查證，以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計畫結束後需將證件繳還環保局。
8. 本計畫人員進用須經環保局事先同意始得任用之，並應於計畫人員進用後核附薪資證明提報環保局備查，若本計畫技術人員離職或更換人員時，應立即補齊適當人力，否則依合約扣款。
9. 其他環保署及環保局交辦相關事項。

(四) 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未依環保局指示辦理或抽查結果有不妥之情事，環保局將記點處分，情節嚴重時可解約。

(五) 協助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或考核計畫提供美編設計、簡報及資料彙整等服務，並隨時依環保局指示提交本計畫相關資料。

(六) 人力、物力支援：

1. 至少應 3 人(含)以上，包括專職計畫經理 1 人、計畫工程師 2 人，其中派駐專職 1 人(派駐地點為臺中市環保局或辦公室)，須全職投入執行本計畫，本團隊應至少編制 1 組以上之查核人

員至現場進行查核，且每組至少 2 名查核人員，至現場進行查核輔導，惟其中 1 名須具至少 1 年專業查帳經驗之人員，並於現場外勤查核作業前，提送預定查核行程表件及查核人員名冊，交環保局審查同意後據以執行。

2. 計畫主持人應負責本計畫全程之執行策略、解決問題，統籌本計畫各工作內容並掌握相關工作進度；計畫經理負責與環保局或環保署等相關單位聯繫協調、執行工作、人力配置、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管控及會同複查(查報)等及其他環保局指定事項。
3. 計畫經理至少應為碩士畢業或學士畢業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計畫工程師(含查核員)3 人須為大專(含)以上畢業，查帳人員須熟諳查帳業務，派駐人員須諳 Microsoft Excel 及 Microsoft Word 操作，並具資料篩選比對、襄理查核作業或行政事務能力。
4. 本計畫技術人員除專業能力符合業務需要外，並應注重敬業精神、執行態度，必要時應配合加班及開會等，晚上及假日若有活動等需要亦應全力支援配合環保局，加班、出差等相關費用概由本團隊支應；人員若無法勝任本計畫工作，環保局得隨時要求更換，廠商應無條件配合。
5. 本計畫人員進用須經環保局事先同意始得任用之，並應於計畫人員進用後核附薪資證明提報環保局備查，本團隊應將本計畫執行現場查核人員之學歷及查帳經歷證明資料影本，於書面簽約後 30 日內送交環保局備查，異動時亦同，若本計畫技術人員離職或更換人員時，應立即補齊適當人力，否則依合約扣款。

6. 廠商須全額負擔本計畫之交通及通訊費用。
7. 租賃桌上型電腦 1 台供派駐人員使用，人力及物力皆須經環保局同意，若本計畫技術人員離職或更換人員時，應立即補齊適當人力，否則依合約扣款。
8. 本計畫廠商提供之材料、設備、表單文件之紙張及耗材等，應以綠色採購為優先，並應於得標後填具採購意願書及按季填報成果表送環保局備查(未按季提報計罰 1 點，每點扣款新臺幣 500 元)。
9. 另各項會議於週一辦理者。以蔬食為之，並餐點須優先以殘障團體訂購。

第二章 營業量查核輔導作業

本章節主要說明本計畫之主要目標查核作業，即「108 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查核作業之相關規劃情形，包括工作範圍之內容及本團隊所擬定本計畫之各作業項目：前置規劃之作業、查核及輔導作業、追蹤及稽催作業、成果交付作業等，分別說明其內容及執行方法。

第一節 工作範圍之內容

本計畫主要針對「108 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其目的係為加強輔導責任業者之申報，並查核相關應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義務之責任業者是否存在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之情形，以防止短報、漏報等不實申報之情事，落實「延伸生產者責任」與「誠實申報」之管理原則。

本團隊依契約書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本團隊所擬定本計畫之各作業項目：前置規劃之作業、查核及輔導作業、追蹤及稽催作業、成果交付作業等其主要內容與項目分述如下：

一、前置規劃之作業

- (一) 規劃整體進度
- (二) 編制查核編組
- (三) 制訂標準查核作業程序
- (四) 安排查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五) 印製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宣導作業手冊

二、查核及輔導作業

(一)查核前置作業

- 1.彙整環保局函請環保署篩選查核輔導範圍或環保局臨時交辦案件名單
- 2.聯繫業者
- 3.排定外勤時程表
- 4.擬定查核計畫

(二)現場查核及輔導作業

- 1.標準查核作業流程(圖 2.3)
- 2.例外查核作業流程(圖 2.4)
- 3.分析性複核作業流程(圖 2.5)

(三)查核結果作業

- 1.編製工作底稿及工作執行報告(圖 2.6)
- 2.複核工作底稿及工作報告書
- 3.發文及交付工作報告書
- 4.環保局審查
- 5.歸檔(工作底稿及工作執行報告)

三、追蹤及稽催作業

(一)追蹤作業

- 1.查核成效之達成率
- 2.定期提報受查業者之查核電子檔

(二)稽催作業

四、成果交付之作業

- (一)完成輔導及查核 353 家已登記責任業者(含契約變更增加之查核家數計 3 家)，但效益比未達 0.5(即未達 200 萬元)增加查核 20 家，效益比未達 0.65(即未達 260 萬元)者增加查核 10 家。
- (二)蒐集受查業者相關意見
- (三)建立公告指定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基線資料
- (四)提供「現場查核輔導業者作業項目表」之彙整、統計及分析
- (五)保存及管理工作底稿及報告書資料

第二節 前置規劃作業

一、規劃整體進度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 月 23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工作項目之規劃及查核工作計畫各項工作項目之成果報告，請詳見本報告第三章之說明。

二、編制查核編組

本計畫依合約規定已編制 3 人(含)以上，包括專職計畫經理 1 人、計畫工程師 2 人，其中派駐專職 1 人(派駐地點為臺中市環保局或辦公室)，須全職投入執行本計畫，本團隊應至少編制 1 組以上之查核人員至現場進行查核，且每組至少 2 名查核人員，至現場進行查核輔導，惟其中 1 名須具至少 1 年專業查帳經驗之人員，並於現場外勤查核作業前，提送預定查核行程表件及查核人員名冊，交環保局審查同意後據以執行。

三、制訂標準查核作業程序

本計畫依合約規定為確保本計畫之工作執行品質及有效達成各項作業目標，應制訂下列 4 項標準作業程序，其內容為 1. 計畫執行前之受查業者名單選樣及查核執行前準備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2. 計畫執行中現場查核工作標準作業程序、3. 分析性複核標準作業程序、4. 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標準作業程序，已提送審查通過。依據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規定、審計準則公報、行政程序法及歷年輔導與查核經驗，擬定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請詳本章第三節之說明。

四、安排查核作業教育訓練

查核作業教育訓練主要目的在使所有參與本計畫的人員能更深入瞭解整體廢棄物回收體系之現況、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及本計畫目標。本團隊將安排情境模擬之訓練課程，使參與之工作人員能預先做好準備，以提高現場查核作業之熟悉度，進而提昇本計畫之整體效率與效果。

查核作業教育訓練之課程，皆聘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課程之講授。有關本計畫之查核作業教育訓練相關課程，請詳本報告第三章第三節之說明。

五、印製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宣導作業手冊

本所人員前往受查業者營業場所執行查核、輔導相關作業時，將提供輔導作業手冊或相關文宣品。目前環保署公告之申請表格式眾多，本所就列管材質之相關法令規定，蒐集應填具之表單，製作並提供責任業者一份詳細、明瞭易懂的申報繳費作業手冊。讓業者能夠清楚了解整個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與繳費的整體作業流程，在時程上能夠及早進行登記、申報作業；在申報資料上能夠依據正確的數量、空重及材質費率定期申報，以提昇營業量申報整體效能。

(一) 法令及列管範圍

1. 摘錄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2.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3. 容器類責任物之列管範圍，含鋁、鐵、玻璃、紙(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塑膠(PET、發泡 PS、未發泡 PS、PVC、

PE、PP、其他塑膠)、植物纖維及生質塑膠等。

4. 物品類責任物之列管範圍，含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照明光源、資訊物品、環境衛生用藥、農藥等。

(二) 登記作業(變更及廢止)

1. 首次登記(含申請登記表及應繳驗文件)。
2. 變更登記(含申請登記表及應繳驗文件)。
3. 廢止登記(含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4. 相關罰則(廢清法第 51 條，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三) 營業量(進口量)申報及繳費作業

1. 營業量申報適用各式表單及申報表填表說明。
2. 網路申報作業說明
(申報網址 <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3. 繳費方式(中國信託商銀、郵局、在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者，可至 7-ELEVEN、全家、OK、萊爾富等 4 大便利超商及農漁會信用部繳納，無須額外付手續費)。
4. 相關罰則(廢清法第 51 條，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四) 容器回收標誌

1. 應標示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

2. 標誌圖樣大小、位置。

3. 相關罰則(廢清法第 51 條，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五)年度申報作業說明(含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

(六)各年度費率及材質細碼對照表。

(七)其他

1. 配合環保署政策宣導相關資料。

2. 諮詢管道。

第三節 查核及輔導作業

本團隊於決標後 20 日內制訂下列 4 項標準作業程序，其內容符合行政程序法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經環保署認可後，並列入內部教育訓練重要課程及嚴格要求查核人員據以執行，並視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檢討修正，其 4 項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包含：計畫執行前之受查業者名單選樣及查核執行前準備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計畫執行中現場查核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分析性複核標準作業程序、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標準作業程序。

一、查核前置作業

查核前置作業流程圖如圖 2.1 所示，茲就作業流程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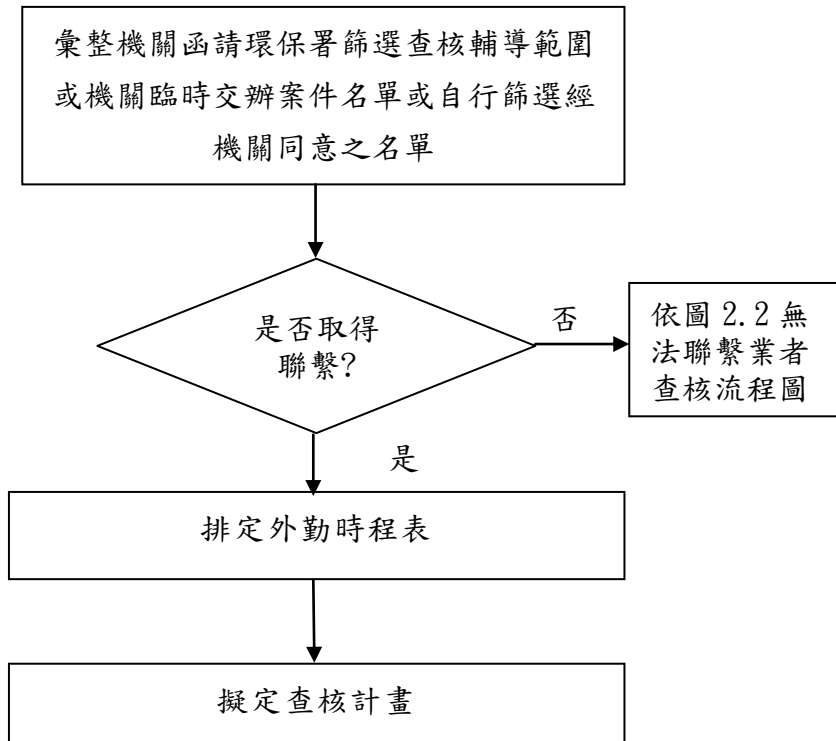


圖 2.1 查核前置作業流程圖

(一)彙整機關函請環保署篩選查核輔導範圍或機關臨時交辦案件名單或經機關同意本團隊自行篩選業者名單。

主係由轄區內環保署指定 400 家已登記列管繳費責任業者中篩選 353 家(含契約變更增加之查核家數計 3 家)執行查核作業，惟依合約規定效益比未達 0.5(即未達 200 萬元)增加查核 20 家，效益比未達 0.65(即未達 260 萬元)者增加查核 10 家。

另若有疑似短漏金額較嚴重之責任業者(非屬指定 400 家)，則需述明原因並提報環保署，且經同意後更換原 400 家名單，再發文查核，以期達到合約規定效益比。

(二)聯繫業者

1. 環保局發文後，查核人員會先以電話與業者聯絡，說明本次查核作業應備之帳籍憑證、安排查核時間與查核地點，並初步了解業者業者經營型態、營業量申報情形。
2. 若無法聯繫上業者，則依圖 2.2 無法聯繫業者查核流程圖執行相關作業。

(三)排定外勤時程表

1. 將查核業者名單、查核時程、查核地點、查核人員名單，做成查核行程規劃表，於查核前一週(週五前)提送環保局核備，並由駐局人員完成查核行程建檔作業。
2. 查核日前，查核人員再次與受查業者聯絡，確認查核時間與地點，及是否已備齊帳籍憑證供查。
3. 若有與環保局會同查核之業者，查核人員於查核日前知會環保局會同之承辦人員有關查核行程等相關資料。

(四)擬定查核計畫

1. 資料準備

外勤前應準備下列資料：

- (1)受查業者基本資料（檢視是否有重整清算情形）。
- (2)上下游勾稽資料。
- (3)海關進出口資料。
- (4)營業量申報資料及繳費情形（已登業者）。
- (5)前次查核之工作執行報告。

2. 資料分析

- (1)分析受查業者上述資料，注意是否有特殊情形，須於現場查核時加強查核確認之。
- (2)由領組擬定受查業者查核計畫及工作分配。
- (3)領組將查核計畫送交主管複核。

3. 勤前會議

由領組於外勤前召集查核人員開會，將此次查核重點及查核方式告知查核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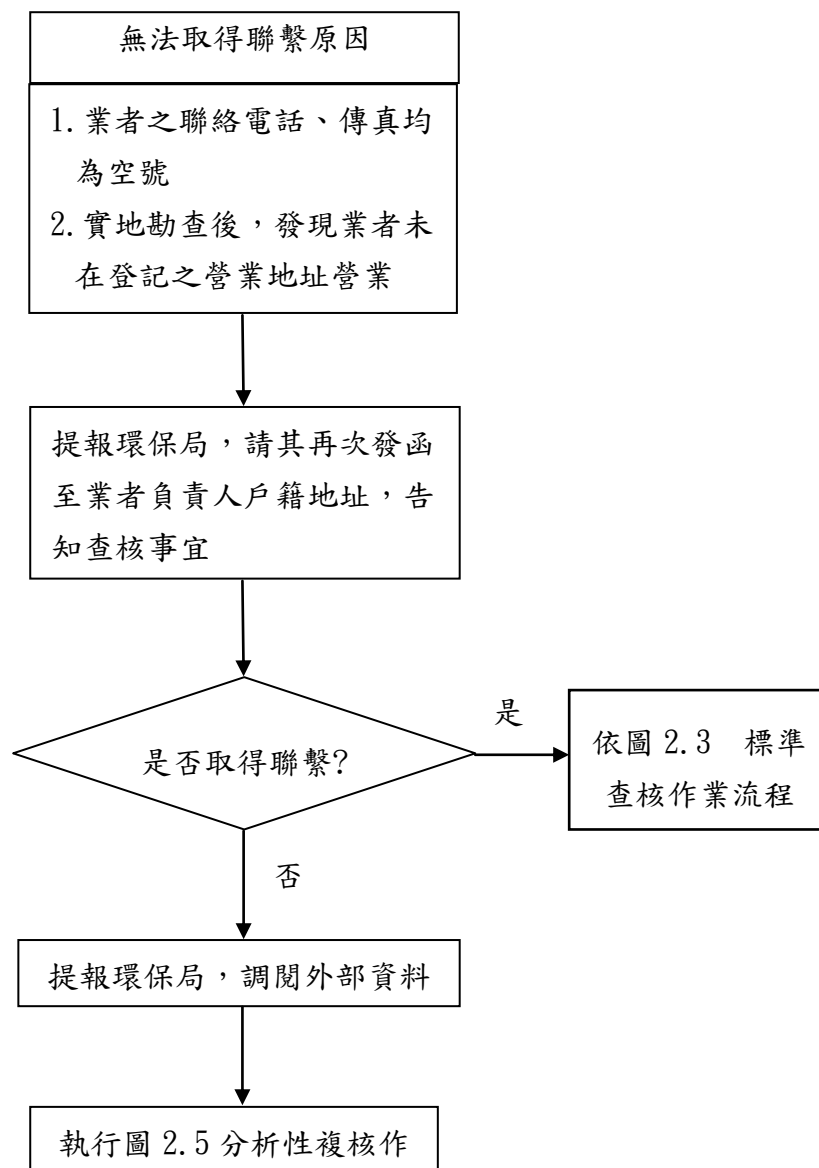


圖 2.2 無法聯繫業者查核流程圖

二、現場查核及輔導作業

本團隊依據歷年累積之查核經驗，將現場查核作業分為：

- (一)標準查核作業流程，如圖 2.3。
- (二)例外查核作業流程(不配合提供帳籍資料)，如圖 2.4。
- (三)分析性複核作業流程，如圖 2.5。

1. 取得、檢視帳籍資料是否完整

將業者提供之公司基本資料、帳籍憑證、工廠資料分別記錄於業者應備文件資料表，核對資料是否齊備。

2. 營業量查核

(1)依據環保署提供之海關資料、上下游勾稽資料及營業量申報表(已登業者)，以分析受查業者短漏報之方向。

(2)就責任物範圍與營業量之四大組成因子—數量、費率、重量及繳款紀錄予以查核，說明如下：

A. 責任物範圍：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業者範圍」相關規定，判定業者之產品是否屬公告列管範圍之責任物。

B. 數量查核

(A)輸入業：核對營業申報表與受查業者之進貨明細帳及進口報單數量之正確性。

(B)製造業：勾稽核對營業申報表與受查業者之生產報表及存貨明細帳與銷貨明細帳數量之正確性。

(C)製造業—委託代工：核對營業申報表與受查業者之進貨明細帳及存貨明細帳與銷貨明細帳數量之正確性。

(D) 製造業－受託代工：核對營業申報表與受查業者之銷貨明細帳及銷貨發票。

C. 材質費率核對

核對申報費率是否與環保署公告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相符。

D. 空重查核

(A) 採行抽樣實測空重，當業者申報之重量與實測重量差異率達 5% 時，則依實測空重予以調整申報空重，並彙總計算其影響重量及繳費金額。

(B) 依實際測量之空重，記錄於空重實測紀錄表中。

E. 繳款紀錄查核

核對環保署提供之已登記業者繳款紀錄(銀行繳費核帳資料)及業者繳款收據，檢視是否有欠繳紀錄，若有欠繳之情形，則於現場輔導業者儘速依法繳清。

3. 工廠查核

工廠查核包括觀察進貨、出貨、生產、存貨及員工出勤情形，分述如下：

(1) 業者生產活動資料表

取得受查業者填寫之業者生產活動資料表，於現場查核時與實際觀察之情況作比較分析。

(2) 觀察進貨情形

A. 檢視負責驗收單位。

B. 檢視進貨使用之相關單據。

C. 檢視帳載紀錄。

D. 實際觀察進貨情形。

(3) 觀察出貨情形

A. 檢視負責出貨單位。

B. 檢視出貨使用之相關單據。

C. 檢視帳載紀錄。

D. 實際觀察出貨情形。

(4) 觀察存貨情形

A. 觀察商品庫存種類，檢視各項物品應否申報繳費(觀察範圍包括倉庫及生產線上各類存貨，並註明其商品材質)。

B. 現場盤點庫存量。

(5) 觀察生產情形

A. 工廠生產線：觀察並記錄生產線數量、生產線號、生產線名稱、生產機器廠牌、型號及序號。

B. 觀察生產製程及記錄產出量。

(6) 觀察員工出勤情形

A. 全廠員工人數。

B. 工廠作業時間。

(7) 彙總觀察結果

將觀察結果記錄於生產活動查核表，並與帳籍憑證查核資料相互核對，分析合理性。

4. 短(溢)營業量核算

查核人員檢視受查業者提供之帳籍憑證後，依數量、材質

費率及空重查核後結果，重新核算受查業者是否有短(溢)申報之營業量。

5. 輔導及稽催作業

查核人員於執行現場查核時，針對受查業者加以輔導法令、責任物判定、營業量核算、營業量網路申報作業及其他說明事項等，另將印製之容器類、物品類宣導手冊之書面資料發放給受查業者，俾使受查業者能正確瞭解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及申報作業，並將輔導之情形做成記錄，以作為後續分析及錯誤補正輔導追蹤之依據，有關現場輔導紀錄如表 2.1 所示。

另外，查核人員於查核現場，除將核算後營業量之相關文件資料：營業量查核聲明書、查核結果彙總表、受查業者意見及現場輔導紀錄表、受查業者提供資料一覽表及聲明書、空重(重量)實測紀錄、附件使用 PVC 材質查核程序等給予受查業者核對及用印外，並將空白繳款單一併給予受查業者，請其於 7 個工作天內，儘速繳納短漏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並且由本團隊行政人員於 7 個工作天後主動與受查業者聯繫，瞭解受查業者是否已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協助環保局執行責任業者短漏回收清除處理費補繳之稽催管控作業，並催收本計畫查獲短漏申報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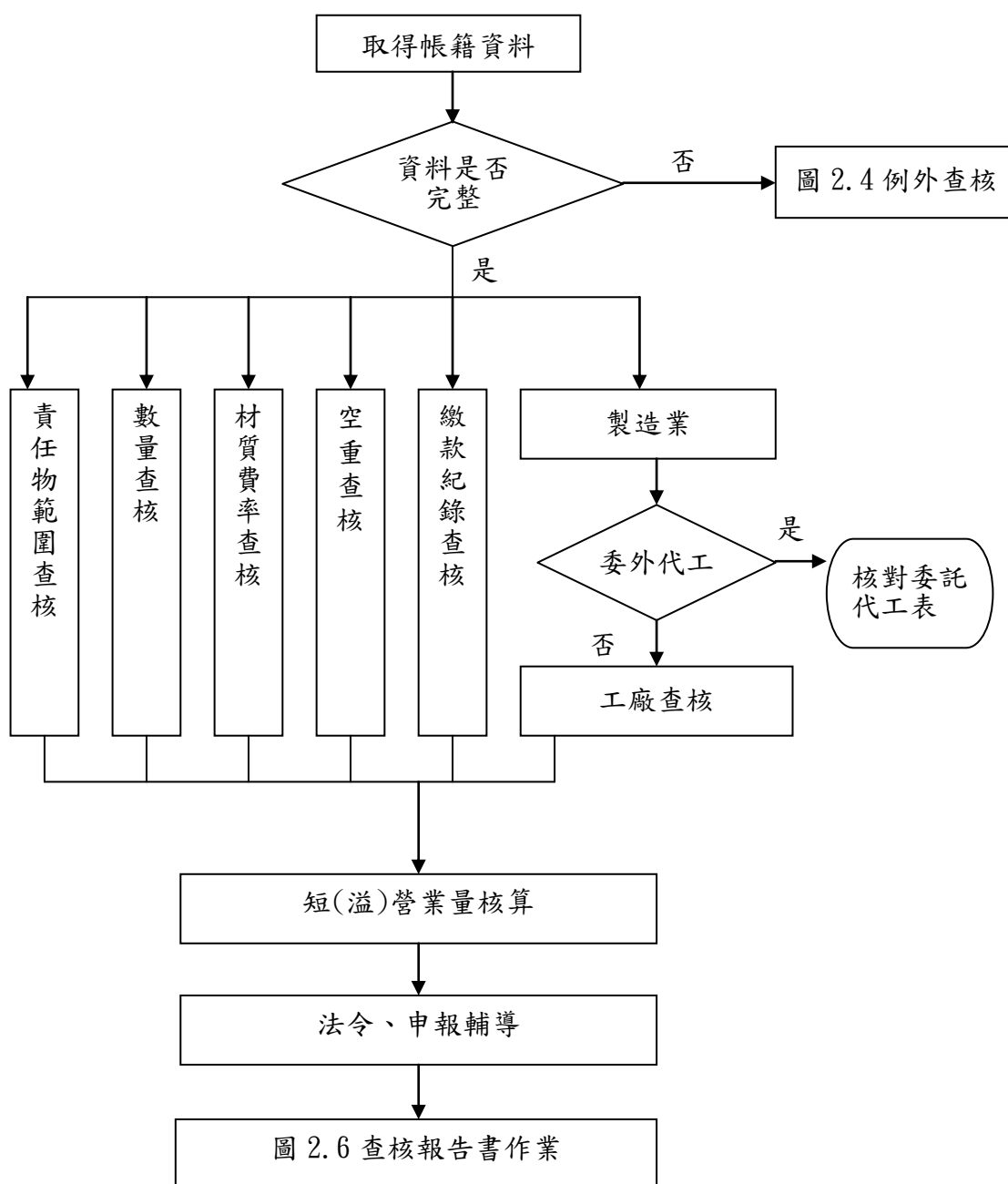


圖 2.3 標準查核作業流程圖

表 2.1 受查業者意見及現場輔導紀錄表(1/3)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受查業者名稱：_____

會議地點	受查業者	記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是否取得宣導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營業量查核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查 核 發 現 事 實		
受 查 業 者 意 見 及 建 議		
受查業者簽名		
公告指定責任業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自行檢視申報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之營業量。		
後 續 追 蹤 情 形		

表 2.1 受查業者意見及現場輔導紀錄表(2/3)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受查業者名稱：
_____業者類別： 已登記業者 未登記業者 非列管業者

項次	輔導內容	是否執行		勾否者，請說明	
		是	否		
一	法令宣導	1. 廢棄物清理法之說明			
		2.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說明			
二	責任物判定	1. 說明容器類責任業者責任物之列管範圍及定義			
		2. 說明物品類責任業者責任物之列管範圍及定義			
三	登記作業	1. 輔導辦理登記作業			
		2. 輔導辦理變更登記作業			
		3. 輔導辦理廢止登記作業			
四	營業量核算說明	1. 已登記業者：就其申報錯誤之原因，說明正確之申報方式			
		2. 未登記業者：輔導受查業者如何正確申報營業量			
		3. 非列管業者：簡略說明營業量申報之概念			
五	營業量網路申報作業說明	1. 以書面方式(宣導資料)輔導受查業者於「營業量申報網站」執行網路申報 (網址： 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2. 若查核現場有網路可上網，教導受查業者實機操作營業量系統，從登入作業、營業量申報作業至繳款單列印作業，逐步解釋網路申報之程序			
		3. 繳費方式說明 備註：新增四大超商及農漁會信用部免費代收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提供責任業者便利的繳費管道，環保署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與 7-ELEVEN、全家、OK 及萊爾富等四大超商及農漁會信用部合作，提供代收回收清除處理費服務，只要繳款金額為新台幣 2 萬元以下者，可持營業量申報系統列印之繳款書，至四大超商或農漁會信用部繳納，將不受金融機構營業時間的限制，也無需支付手續費。			

表 2.1 受查業者意見及現場輔導紀錄表(3/3)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受查業者名稱：_____

項次	輔導內容	是否執行		勾否者，請說明
		是	否	
六	其他說明			
	1. 本次查核期間原則上自____年第____期起至____年最近一期(查核日期之前一期)， <u>非屬本次查核期間部分，請受查業者自行檢視(補)申報、繳費，以免違法受罰，且環保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仍保有查核權利</u>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以「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經審查發現查核期間短漏應補繳或溢繳金額大於 10 萬元以上或有其他重大因素，環保署得往前擴大查核期間。受查業者應依法配合環保署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要求，提供 5 年內之相關帳籍憑證受查。			
	2. 年度申報作業說明			
	3. 說明公告列管範圍之責任物應標示回收標誌，非屬公告列管範圍之品項，不需標示回收標誌。			
	4. 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作業之罰則說明			
	5. 宣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97.09.26)。民眾若提供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實，及可供查核之具體證據或資料，經查明屬實，可於違法逃漏之責任業者完成補繳後，獲得相當於補繳金額 20% 之檢舉獎金。			
	6. 其他：如諮詢管道			
簽章欄	查核單位	受查責任業者		
	查核人員：	負責申報業務之會計人員： 經手人員： 負責人/主管：		

(二)例外查核作業流程，如圖 2.4。

例外查核作業程序：係受查業者若不願意配合提供帳籍資料，則依圖 2.4 所示之例外查核流程執行查核作業，以控管不願配合查核業者之進度，俾對此類業者有一致性之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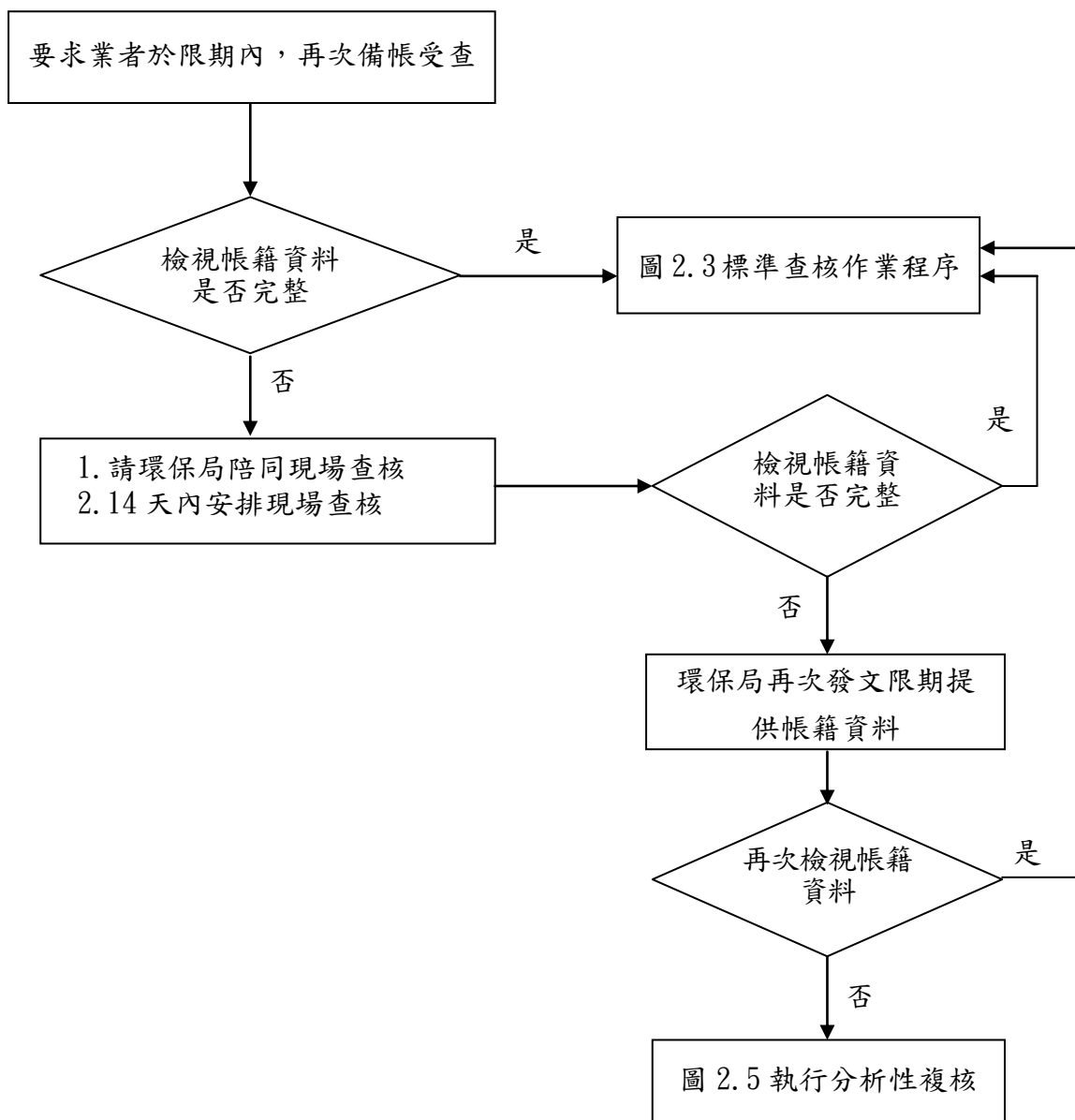


圖 2.4 例外查核之流程圖

(三)分析性複核之作業流程

針對受查業者提供帳籍資料不完整/不實，或未提供資料者，依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4 條，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如圖 2.5 所示：

1. 調閱外部資料

請環保局協助調閱其他機關資料：

- (1)國稅局：營所稅、營業稅申報資料、結算申報書、每期發票申報明細資料、進銷項交易對象彙總明細表
- (2)關稅局：進口報單
- (3)其他：如用水、用電資料等

2. 取得分析外部資料

- (1)由責任業者之上、下游業者相關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由責任業者之上、下游業者相關申報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之應申報數。
- (2)依同業資料計算
 - A. 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由已查得銷售額相近之其他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核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之應申報數。
 - B. 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佔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由已查得銷售額相近之其他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佔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C. 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同業之製造量計算方

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依已查得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其他同業之製造量計算方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3) 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依向稅捐機關所調閱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4) 依原(物)料、人員、水電或設備使用情形、生產速率或其他足供佐證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A. 原物料、包裝耗材等耗用量之合理性分析

執行原物料耗用合理性分析，並依查核之結果，檢視有無下列之情形：

(A) 耗損率高於同業，應請受查業者提出說明。

(B) 原物料、包裝耗材等購入量明顯低於銷售量之情形。

(C) 比較受查業者之每月原物料購入量與現場觀察推估之成品月庫存量，若發現購入量有偏低之情形應進一步確認查核日庫存量較大之原因是否合理，若無法合理說明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則應進一步核算其營業量短漏情形。

B. 產量與用電量分析

執行產量與用電量分析控制表，檢視用電量是否與產量成合理之趨勢，若非成合理之趨勢，請受查業者提出解釋及相關證明，若業者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同業用電量與產量比例及產量與銷售量比例核算其營業量應申報數，計算短漏申報之營業量。

C. 產量與機器產能分析

執行帳載產量與機器產能合理性分析，依據機器開機時數、實測產能估算應有產量並與業者自行申報營業量比較，若有重大差異，應請業者提出合理說明與相關證明文件，若業者無法提示，則以已查得資料核算應申報營業量。

3. 短(溢)營業量核算

查核人員依外部取得資料結果，重新核算受查業者是否有短(溢)申報之營業量。

3.105 年至 108 年歷年分析性複核查核成果詳下表。

年度	執行分析性 複核家數	查核 家數	家數 比率 (%)	核算後 應繳金額 (元)	已繳 金額 A(元)	尚未繳 款金額 (元)	執行經 費成本 C(元)	益本比 A/C (%)
105	0	280	0%	0	0	0	0	0
106	4	280	1.4%	883	883	0	41,429	2.13%
107	0	350	0%	0	0	0	0	0
108	0	353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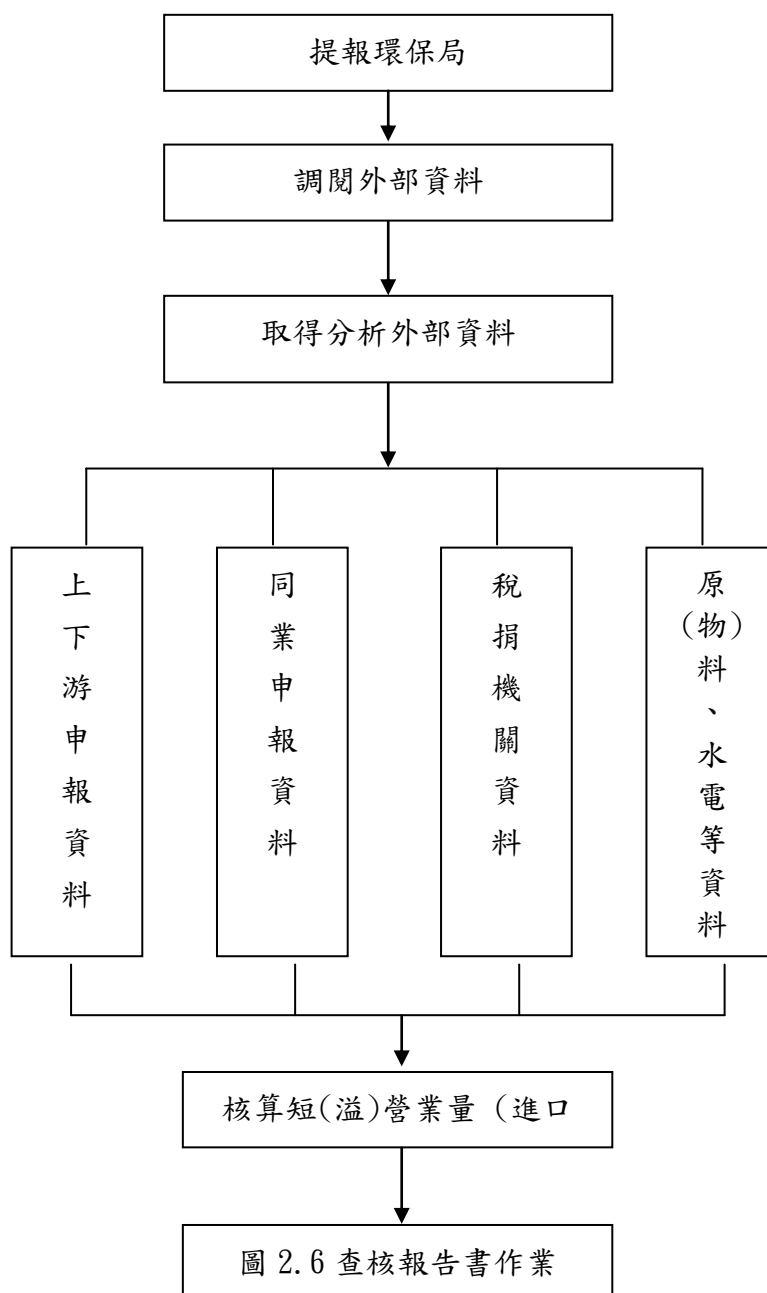


圖 2.5 分析性複核作業流程圖

三、查核結果作業

查核報告書作業流程圖如圖 2.6 所示，茲就作業流程分述如下：

(一)編製工作底稿及工作執行報告

查核人員依據現場執行書面審查、工廠觀察等查核程序之過程及發現，編製工作底稿並完成查核結果彙總表。另就業者短漏申報或申報錯誤之處，請業者確認查核結果，簽具「營業量查核聲明書」。查核人員依據工作底稿內容，據實編製工作執行報告。

(二)複核工作底稿及工作執行報告

工作底稿及工作執行報告須經經(副)理及會計師複核通過。

(三)發文交付工作執行報告

工作執行報告完成複核後，由本所人員備函檢送環保局辦理審查作業。

(四)環保局審查

將環保局審查通過案件之「工作執行報告」及「查核結果差異彙總表」之電子檔匯入環保署「資源回收體系責任業者資訊管理系統」及「營業量申報管理系統」；審查未通過之案件，則退回本所修正。

(五)歸檔作業(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完成複核程序且工作執行報告經環保局審查通過後，依序裝訂成冊並填寫工作底稿控管表，依歸檔程序進行歸檔。後續調閱底稿，則依本所內部調檔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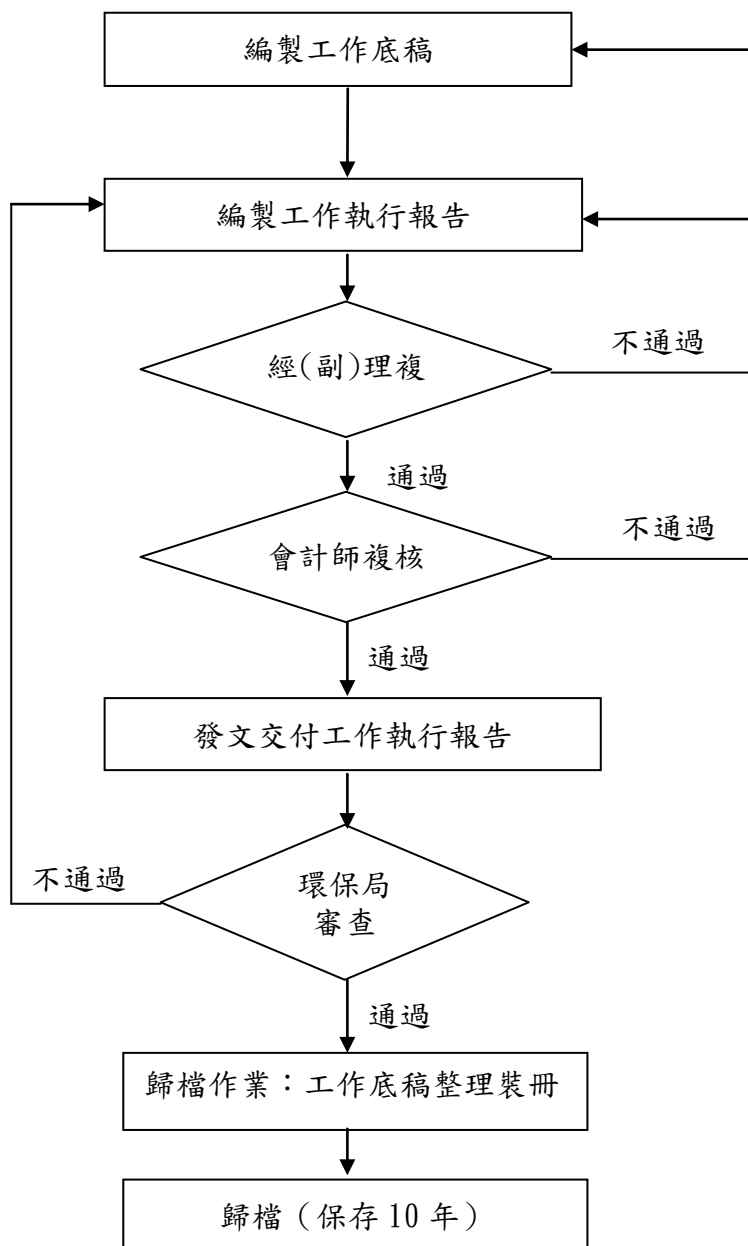


圖 2.6 查核報告書作業流程圖

第四節 追蹤及稽催作業

一、追蹤作業

(一)查核成效之達成率

茲為確保本計畫查核成效，於每星期外勤結束時，由各組負責人員先將查核結果輸入稽核控管表，並由專案經理及計畫主持人隨時追蹤。透過不斷調整查核重點及方式，以確保本計畫目標的達成。

(二)定期提報受查業者之查核電子檔案

1. 每週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報「進度控管表」，予本計畫業務主管單位，內容需載明受輔導及查業者基本資料(統編、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登記日期、登記業者類別)、查核地點、查核時間、查核期間、品名及材質項目、應申繳金額、應補繳金額、尚欠繳金額、限期登記及繳款期限、告發處分情形、移送強制執行情形等相關欄位。
2. 每家業者於完成查核後 30 日內即時提出查核報告，內容包含查核過程、數據取捨依據、明細、表單、現場查核工作紀錄及研判統計分析所收集或業者提供之資料、查核結果，問題探討與檢討建議，且經由具會計師資格人員複核簽名確認。
3. 為使環保局了解本團隊每日查核之問題及進度情形，每日將查核進度於次日上午 e-mail 至廢管科。
4. 在查核進行中常會發現新式樣材質，而無法認定是否屬列管材質，對於法令訂定不明確之部分，或查核上與受查業者有爭議

之任何問題，可透過詢問單取得諮詢，並留有紀錄以供未來查核參考備查使用。

二、稽催作業

本團隊除透過現場查核人員進行短漏報金額補繳追蹤外，將由專職行政人員負責配合執行已查核案件稽催作業，受查業者稽催處理流程圖如圖 2.7 所示，有關稽催作業程序如下：

- (一)專職行政人員電話稽催作業：專職行政人員於提交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報告審查表之內容中會確認已查核短漏申報之受查業者是否已繳款，再由環保局內部陳核是否發文限繳，並以電子傳送或郵寄繳款書後，於 1 週後再以電話聯絡請受查業者於期限內逕至金融機構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二)每週檢視責任業者是否完成補繳作業，已完納者將於資源回收管理系統核帳作業並列表造冊交予環保局，尚未完納者，如已逾繳款期限，將由專職行政人員電話催繳。
- (三)在限繳日期後，仍未依規定辦理補繳費業者，亦將由專職行政人員篩選未完納者，並電話通知責任業者，將由行政機關辦理移強制執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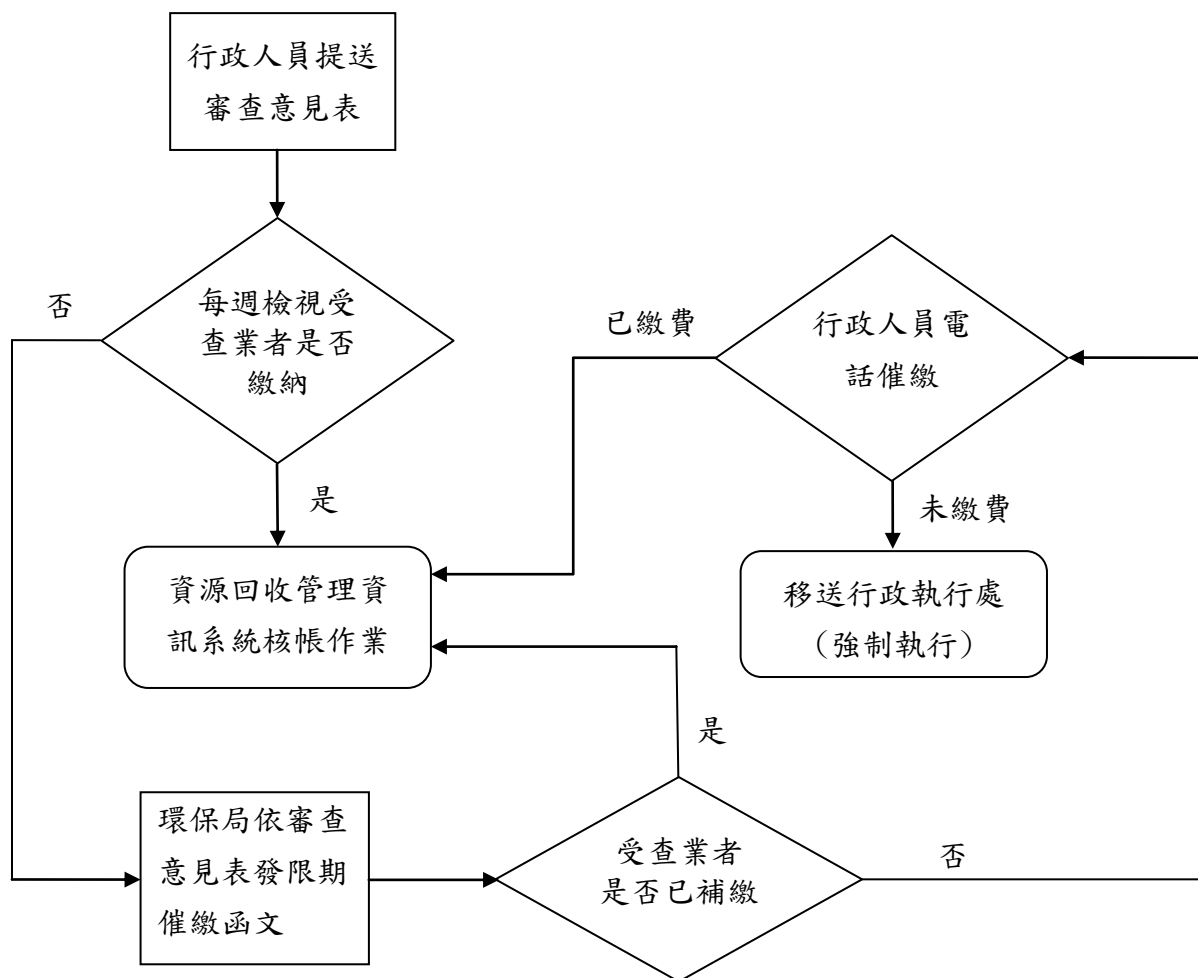


圖 2.7 受查業者稽催處理作業流程圖

第五節 成果交付之作業

一、完成計畫目標(查核家數)

依本計畫合約規定完成至少 353 家(含契約變更增加之查核家數計 3 家)之現場輔導查核之計畫目標，但效益比未達 0.5(即未達 200 萬元)增加查核 20 家，效益比未達 0.65(即未 260 萬元)者增加查核 10 家。

二、蒐集受查業者相關意見

查核人員於現場查核時，蒐集受查業者相關意見，並於工作執行報告敘明業者意見，彙總於期末報告。

三、建立公告指定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基線資料

建立受查業者基線資料，於實際查核業者作業期間，至少應調查記錄業者受查期間之商品品牌、機器(品牌、種類、數率、台數等)、作業員工數與工時、產能、進出存貨量、製造量、代工對象及代工量(含委託及受託部分)、進出口量、海關資料、繳費及查核明細結果等資料。

四、提供「現場查核輔導業者作業項目表」之彙整、統計及分析

本團隊於期末報告分析說明查核結果，於期末報告提供查核結果資料統計報表，其內容如下：

編號	統計報表項目	主要用途
1	受查業者短(溢)報原因及金額分析	擬訂未來查核重點 未來宣導重點/修法依據
2	材質別短(溢)報金額分析	擬訂未來查核重點 未來宣導重點
3	發文查核業者短漏金額分析	未來選樣依據

五、保存及管理工作底稿及報告書資料

本所依圖 2.6 中之歸檔作業程序，保存及管理業者之工作底稿(包含業者提供之相關資料)及工作執行報告，保存期限為 10 年。

第三章 營業量查核執行成果

本計畫之目標及執行成果，詳如表 3.1 所示。本計畫依合約規定完成輔導及查核轄區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登記列管繳費責任業者 353 家(含契約變更增加之查核家數計 3 家)，但效益比未達 0.5(即未達 200 萬元)增加 20 家，效益比未達 0.65(即未達 260 萬元)者增加查核 10 家，截至第二期款止，本計畫共發文 6 批次，發文家數為 353 家，已查核家數為 355 家(含 107 年中臺中案 2 家)，已出具報告家數 355 家，就完成報告家數中統計查獲短漏金額為 413 萬 6 元，而溢申報金額為 12 萬 2,585 元，短漏淨額合計為 400 萬 7,421 元。本章將就現場查核結果進行分析，並就現場查核輔導成果及教育訓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表 3.1 計畫目標與執行成果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查核輔導環保署公告指定已登記列管繳費責任業者 355 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查核家數：355 家 2. 查獲 106 家短繳，短繳金額計 413 萬 6 元，效益比為 1.03，其中 3 家短漏逾 10 萬元而向前追溯查核期間，合計金額 344 萬 9,287 元(屬極端值)。 3. 查獲 26 家溢繳，溢繳金額合計 12 萬 2,585 元。 4. 整體家數短繳率為 47%；短漏程度為 43% (短繳金額/查核後應申報金額)；平均短繳金額為 2 萬 4,731 元，經扣除極端值(註 1)後之平均短繳金額為 4,151 元。 5. 受查業者短繳金額級距在 1 萬元以下有 90%，平均短繳金額為 1,341 元，其中 77%來自原申報金額級距 1 元~1 萬元之責任業者。
提升資源回收基金之稽徵成效	截至 108 年 11 月排除 2 家責任業者申請分期繳納，金額合計 323 萬 5,404 元外，其餘 165 家已全數繳款，入帳金額為 89 萬 4,602 元，因此家數催繳率及金額催繳率皆達 100%。
宣導資源回收政策法令及現場輔導公告指定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依法辦理業者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說明廢棄物清理法及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規定：355 家。 2. 輔導辦理相關登記：輔導 5 家辦理廢止登記、53 家辦理變更基本資料(負責人變更 10 家次、負責人戶籍地址變更 40 家次及登記地址變更 17 家次)及 4 家辦理登記類別變更(查核前與查核後業者登記類別不同)。 3. 印製 353 本「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作業手冊」於現場查核時分送與受查業者。
建立責任業者基線資料	調查記錄 355 家公告指定已登記繳費業者之商品品牌、生產資訊、委受託代工資訊、海關進出口資料、帳籍憑證完整性、繳費及查核明細等基線資料。

註：查獲三家短繳金額逾 10 萬元而向前追溯查核期間之短繳金額。

第一節 現場輔導查核統計分析

一、樣本結果

(一) 樣本級距

本團隊依照環保局指定名單(400家)或本團隊自選名單，篩選出本次計畫查核名單並提供予環保局後，再經由環保局函請環保署篩選最終查核輔導範圍之受查業者以執行此次查核計畫，本次發文查核名單依受查業者原申報金額級距統計家數分布情形如表 3.2 (查核家數為 355 家)，查核家數主要落在原申報金額級距 1 元~1 萬元之區間，計 195 家為最高，家數比例為 55%(195家/355 家)，次之為落在原申報金額級距 0 元之區間，家數為 79 家，家數比例為 22%(79家/355 家)，再次之為落在原申報金額級距大於 5 萬元之區間，家數為 30 家，家數比例為 8%(30 家/355 家)。

表 3.2 受查業者類別家數_依原申報金額級距分

責任業者類別	原申報金額級距								
	總計	小於 0 元 (註)	0 元	1 元~ 1 萬元	大於 1 萬元~ 2 萬元	大於 2 萬元~ 3 萬元	大於 3 萬元~ 4 萬元	大於 4 萬元~ 5 萬元	大於 5 萬元
總計	355	4	79	195	26	10	6	6	30
物品	52	0	15	10	6	1	0	3	17
容器	303	4	64	184	20	9	6	3	13

註：營業量申報為溢申報。

(二) 登記類別

經查核人員於現場查核後，依受查業者最終變更的登記類別來統計家數如表 3.3 (查核家數為 355 家)，可得知受查業者主要係

登記為容器商品製造業為最多，計 197 家；家數比率為 55%；次之係同時登記容器商品製造業及容器商品輸入業或同時登記容器商品製造業及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計 33 家；家數比率為 9%，再次之則係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計 16 家；家數比率為 5%。

表 3.3 受查業者責任類別家數及比率_依查核後分

責任業者類別		家數	比率
總計		355	100
容 器	合計	303	85
	容器商品製造業	197	55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33	9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33	9
	容器商品輸入業	16	5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7	2
	容器商品輸入業、容器商品製造業	4	1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	2	1
	容器商品製造業、平板容器輸入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業	1	註 1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平板容器輸入業	1	註 1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	1	註 1
	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容器商品製造業	1	註 1
	容器商品製造業、平板容器製造業	1	註 1
	平板容器製造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	1	註 1
	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1	註 1
	平板容器製造業	1	註 1
	容器商品輸入業、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	1	註 1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1	註 1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	1	註 1

責任業者類別		家數	比率
物品	合計	52	15
	乾電池輸入業	12	3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	9	3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	6	2
	輪胎輸入業	5	1
	電子電器製造業、電子電器受託加工業	4	1
	電子電器製造業	2	1
	電子電器製造業、電子電器輸入業	2	1
	照明光源製造業	1	註2
	照明光源輸入業	1	註2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	1	註2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容器商品製造業	1	註2
	電子電器製造業	1	註2
	照明光源輸入業、輪胎輸入業、機動車輛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	1	註2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機動車輛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	1	註2
	電子電器受託加工業、乾電池輸入業	1	註2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	1	註2
	輪胎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	1	註2
	機動車輛製造業	1	註2
電子電器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	1	註2	

註1：比率合計為3%。

註2：比率合計為3%。

(三) 區域別

將受查業者以區域別來分如表 3.4，可得知西屯區、北屯、北區及南屯區分別為 16%、11%、9%及 9%為主要之受查區域。

表 3.4 受查業者區域別家數及比率

區域別	家數	比率	區域別	家數	比率
總計	355	100	霧峰區	9	3
西屯區	56	16	大甲區	6	2
北屯區	38	11	龍井區	6	2
北區	34	9	大肚區	6	2
南屯區	31	9	東勢區	6	2
大里區	24	7	沙鹿區	6	2
太平區	19	5	梧棲區	5	1
西區	19	5	外埔區	4	1
烏日區	16	4	中區	4	1
豐原區	15	4	東區	4	1
南區	12	3	后里區	2	註
潭子區	11	3	大安區	1	註
大雅區	10	3	清水區	1	註
神岡區	9	3	新社區	1	註

註：比率合計為 1%。

二、整體查核結果

受查業者查核結果分析，詳如表 3.5 所示。總計完成輔導查核 355 家業者，短繳家數為 167 家；家數比率 47%、溢繳家數為 26 家；家數比率 7%、無差異家數為 162 家；家數比率 46%。查獲短繳金額為 413 萬 6 元(平均短繳金額為 2 萬 4,731 元)，經扣除極端值後之平均短繳金額為 4,151 元(註)、溢繳金額為 12 萬 2,585 元(平均溢繳金額為 4,715 元)。

表 3.5 受查業者查核結果分析表

查核結果	家數 A	家數比率	金額(元) B	平均金額(元) B/A	扣除極端值 之平均金額(元)
總計	355	100	-	-	-
短繳	167	47	4,130,006	24,731	4,151(註)
溢繳	26	7	122,585	4,715	4,715
無差異	162	46	-	-	-

註：查獲三家短繳金額逾 10 萬元而向前追溯查核期間之查核短繳金額，合計 3,449,287 元。

$$(4,130,006 - 3,449,287) / (167 - 3) = 4,151$$

三、短繳分析

(一) 短繳金額級距分析

依短繳金額級距分析其結果詳如表 3.6 所示，主要短繳家數群組落在短繳金額級距在 1 萬元以下的受查業者，該群組短繳 150 家(占短繳家數比率 90%)，而平均短繳金額為 1,341 元。

次之短繳家數群組則係落在短繳金額級距大於 1 萬元~5 萬元的受查業者，該群組短繳 10 家(占短繳家數比率 6%)，而平均短繳金額為 1 萬 9,083 元)。

表 3.6 受查業者短繳分析－依短繳金額級距分

短繳金額級距	家數 A	家數 比率	短繳金額 (元) B	平均短繳金 (元) B/A	扣除極端值 之平均金額 (元)
總計	167	100	4,130,006	24,731	4,151(註1)
1 萬元以下	150	90	201,209	1,341	1,341
大於 1 萬元~5 萬元	10	6	190,827	19,083	19,083
大於 5 萬元~10 萬元	4	2	288,683	72,171	72,171
大於 10 萬元	3	2	3,449,287	1,149,762	0(註2)

註1：查獲三家短繳金額逾 10 萬元而向前追溯查核期間之查核短繳金額，合計 3,449,287 元。

$(4,130,006 - 3,449,287) / (167 - 3) = 4,151$

註2：查獲三家短繳金額逾 10 萬元而向前追溯查核期間之查核短繳金額，合計 3,449,287 元。

$(3,449,287 - 3,449,287) / (3 - 3) = 0$

經將上述短繳金額級距在 1 萬元以下之短繳家數與 105 年度臺中市辦理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105 年臺中案)(短繳家數 115 家，佔 105 年查核短繳家數比 92%)、106 年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106 年臺中案)(短繳家數 152 家，佔 106 年查核短繳家數比 87%)及 107 年臺中案(短繳家數 128 家，佔 107 年查核短繳家數比 85%)等歷年比較，發現數值相當，顯示小額短繳仍為本年度臺中市受查業者錯誤的主要類型。

(二)短繳金額與申報金額之分析

依短繳金額級距與原申報金額分析，詳如表 3.7 所示，經查核後統計分析，臺中市主要短繳家數主要落在短繳金額級距在 1 萬元以下，家數總計有 150 家，平均短繳金額為 1,341 元(20 萬 1,209

元/150家)，該群組之受查業者包含原申報金額級距為小於0元者計3家；0元者計20家；1元~1萬元者計96家；大於1萬~2萬元者計11家；大於2萬~3萬元者計6家；大於3萬~4萬元者計1家；大於4萬~5萬元者計5家；大於5萬元者計8家，其中短繳金額級距1萬元以下的家數中有77%(116家/150家)來自原申報金額級距0元~1萬元之受查業者，該群組短繳金額為12萬9,350元(2萬4,986元+10萬4,364元)，經與歷年相同群組比較，如105年臺中案(短繳家數102家，佔105年查核短繳家數比89%)、106年臺中案(短繳家數108家，佔106年查核短繳家數比69%)及107年臺中案(短繳家數95家，佔107年查核短繳家數比74%)等歷年相同群組之業者家數比較，顯示該群組目前仍係臺中市較易發生錯誤的群組，經分析主係臺中市該群組之組織結構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或獨資或小型公司等，因業務繁雜，人力特質為多工而較無分工，致出錯率較高而有小額短繳之情形，惟申報情形多半較單純(無受託代工代購容器扣抵或間接出口扣抵等)，經透過現場客製化例行性查核輔導後，皆能協助受查業者改善申報狀況，未來仍針對該群組積極查核輔導以提高正確申報率。

表 3.7 受查業者短繳分析－短繳金額級距與原申報金額級距

短繳金額級距	原申報金額級距 (註)																	
	總計		小於 0 元		0 元		1 元~1 萬		大於 1 萬~2 萬		大於 2 萬~3 萬		大於 3 萬~4 萬		大於 4 萬~5 萬		大於 5 萬	
	家數	金額(元)	家數	金額(元)	家數	金額(元)	家數	金額(元)	家數	金額(元)	家數	金額(元)	家數	金額(元)	家數	金額(元)	家數	金額(元)
總計	167	4,130,006	3	2,001	25	438,725	101	242,201	11	14,572	8	37,122	1	151	5	2,1164	13	3,374,070
1 萬元以下	150	201,209	3	2,001	20	24,986	96	104,364	11	14,572	6	9,816	1	151	5	21,164	8	24,155
大於 1 萬~5 萬元	10	190,827	0	0	2	33,082	4	72,768	0	0	2	27,306	0	0	0	0	2	57,671
大於 5 萬~10 萬元	4	288,683	0	0	2	166,774	1	65,069	0	0	0	0	0	0	0	0	1	56,840
大於 10 萬元	3	3,449,287	0	0	1	213,883	0	0	0	0	0	0	0	0	0	0	2	3,235,404

註：係查核期間受查業者之原申報金額。

表 3.7 中短繳金額級距在大於 1 萬~5 萬元家數總計有 10 家，平均短繳金額為 1 萬 9,083 元(19 萬 0,827 元/10 家)，其中原申報金額級距為 0 元者計 2 家；1 元~1 萬元者計 4 家；大於 2 萬~3 萬元者計 2 家；大於 5 萬元者計 2 家，其中短繳金額級距在大 1 萬~5 萬元的受查業者中來自原申報金額級距 0 元~1 萬元有 60%(6 家/10 家)，短繳金額為 10 萬 5,850 元(3 萬 3,082 元+7 萬 2,768 元)，平均短繳金額為 1 萬 7,641 元(10 萬 5,850 元/6 家)，餘原申報金額級距平均短繳金額皆高於 4,151 元(本計畫扣除極端值後之平均短繳金額)，經分析短繳金額級距在大於 1 萬~5 萬元短繳原因詳表 3.8。

表 3.8 受查業者短繳分析－短繳金額級距大於 1 萬~5 萬元

受查情形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業者登記類別	短繳金額(元)	說明
非首次查核業者	2309XXXX	啟○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	29,642	1. 不清楚環保署公告列管範圍致未正確申報數量。 2. 空重未正確申報。
非首次查核業者	8012XXXX	明○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15,141	未正確統計申報數量。
非首次查核業者	8923XXXX	聖○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13,845	1. 未正確統計申報數量。 2. 對於容器附件使用 PVC 材質之申報責任清楚致未正確申報材質。
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	5379XXXX	阿○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43,474	不清楚環保署公告列管範圍致未正確申報數量。
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	2437XXXX	捷○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19,013	1. 不清楚環保署公告列管範圍致未正確申報數量 2. 空重未正確申報
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	5490XXXX	品○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14,197	未正確統計申報數量。
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	5593XXXX	海○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電子電器輸入業	12,886	不清楚環保署公告列管範圍致未正確申報數量。
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	5317XXXX	想○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20,196	未正確統計申報數量。
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	4514XXXX	遠○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	12,165	1. 不清楚環保署公告列管範圍致未正確申報數量。 2. 空重未正確申報。
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	5424XXXX	耘○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10,268	不清楚環保署公告列管範圍致未正確申報數量。

短繳金額級距在大於1萬~5萬元之平均短繳金額為1萬9,083元(19萬0,827元/10家)與105年臺中案平均短繳金額2萬3,197元(18萬5,576元/8家)、106年臺中案平均短繳金額1萬9,955元(39萬9,105元/20家)及107年臺中案平均短繳金額1萬9,049元(32萬3,838元/17家)等歷年比較，發現尚無明顯改善之情形，經分析該短繳金額級距主要分為非首次查核業者與首次查核業者兩大群組，其中非首次查核業者雖已曾受查輔導，惟未能改善申報情形，故未來仍擬列入追蹤查核名單，透過例行性查核加強輔導，另首次查核業者則因不清楚環保署公告列管之責任業者範圍致未正確申報，故擬列入追蹤查核名單，透過例行性查核輔導檢視輔導成效。

短繳金額級距大於5萬~10萬元總計有4家，平均短繳金額為7萬2,171元(28萬8,683元/4家)，其中原申報金額級距為0元者計2家；1元~1萬元者計1家；大於5萬元者計1家，經分析該4家屬首次查核業者，皆因不清楚環保署公告列管之責任業者範圍致未正確申報，故亦擬列入追蹤查核名單，透過例行性查核輔導檢視其輔導成效，其短漏原因說明詳如表3.9

表 3.9 受查業者短繳分析－短繳金額級距大於 5 萬元

受查情形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業者登記類別	短繳金額 (元)	說明
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	2893XXXX	銘○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電子電器受託加工業	90,848	不清楚環保署公告列管範圍致未正確申報數量。
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	8060XXXX	佳○公司	乾電池輸入業	75,926	不清楚環保署公告列管範圍致未正確申報數量。
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	5459XXXX	墨○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平板容器輸入業	65,069	不清楚環保署公告列管範圍致未正確申報數量。
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	6381XXXX	凱○公司	輪胎輸入業	56,840	不清楚環保署公告列管範圍致未正確申報數量。

短繳金額級距在大於 10 萬元家數總計有 3 家，屬極端值樣本，平均短繳金額為 114 萬 9,762 元(344 萬 9,287 元/3 家)，其中原申報金額級距為 0 元者計 1 家；大於 5 萬元者計 2 家，其中表 3.10 中之雅○公司為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且皆無營業量申報資料，經判定有異常申報之樣態，故於本計畫案將其列入重點查核業者，經查核後短繳申報金額 21 萬 3,883 元，經透過本次例行性查核輔導，並與業者溝通後，發現短繳原因主係來自於對責任物的列管定義及申報方式之不了解以致申報錯誤，擬列入追蹤查核名單，並擬建議加強例行宣導(如可於營業量申報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說明營業量數量正確申報依據)。

而表 3.10 之皇○公司及龍○公司為非首次查核業者，因皇○公司及龍○公司為平板容器製造業，屬易發生重大短繳之群組，故

本計畫案將其列入重點查核名單，經查核後查獲重大短漏之情形，合計短繳申報金額 323 萬 5,404 元，短繳原因係因同業之間銷售價格頗具競爭，為能獲取毛利，致有故意短繳之情形，此部分則透過接續查核期間之查核輔導方式加強查核頻率以防杜短繳之情事，故未來擬列入追蹤查核名單，透過加強查核頻率以期改善其申報狀況。

綜上分析顯示，本次查核結果有 90%(150 家/167 家)的受查業者短繳金額級距在 1 萬元以下，其中有 77%的受查業者原申報金額級距在 0 元~1 萬元，且平均短繳金額為 1,115 元(12 萬 9,350 元/116 家)，小於 4,151 元(本計畫扣除極端值後之平均短繳金額)，仍屬目前臺中市責任業者主要短繳家數群組，屬錯誤率高惟小額短繳之樣態。

表 3.10 受查業者短繳分析－短繳金額級距大於 10 萬元

單位：元

受查情形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業者登記類別	短繳金額(元)	說明
非首次查核業者	8624XXXX	皇○公司	平板容器製造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	2,028,631	前次查核溢繳申報金額計 93 萬 76 元，惟本次基於成本考量而規避申報。
非首次查核業者	5400XXXX	龍○公司	平板容器製造業	1,206,773	前次查核短漏申報金額計 1 萬 2,780，惟本次基於成本考量而規避申報。
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	2803XXXX	雅○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電子電器受託代工業	213,883	新登記責任業者不清楚物品類責任物定義。

(三) 查核家數短繳率分析

依受查業者查核家數短繳率分析，詳如表 3.11 所示，經查核後統計分析，整體平均家數短繳率為 47%，其中原申報金額級距小於 0 元以下的家數短繳率為 75%；0 元的家數短繳率為 32%；1 元~1 萬元的家數短繳率為 52%；大於 1 萬~2 萬元的家數短繳率為 42%；大於 2 萬~3 萬元的家數短繳率為 80%；大於 3 萬~4 萬元的家數短繳率為 17%；大於 4 萬~5 萬元的家數短繳率為 83%；大於 5 萬元的家數短繳率為 43%。

表 3.11 受查業者家數短繳率分析－依原申報金額級距分

短繳家數情形	原申報金額級距 (註)								
	總計	小於 0 元	0 元	1 元~ 1 萬	大於 1 萬 ~2 萬	大於 2 萬 ~3 萬	大於 3 萬~4 萬	大於 4 萬~5 萬	大於 5 萬
短繳率(%)A/B	47	75	32	52	42	80	17	83	43
短繳家數 A	167	3	25	101	11	8	1	5	13
查核家數 B	355	4	79	194	26	10	6	6	30

註：係查核期間受查業者之原申報金額。

(四) 短漏程度分析

依受查業者短漏程度分析，詳如表 3.12 所示，經查核後統計分析，整體平均短漏程度為 43%，其中原申報金額級距小於 0 元以下的短漏程度為 -39%；0 元的短漏程度為 100%；1 元~1 萬元的短漏程度為 47%；大於 1 萬~2 萬元的短漏程度 9%；大於 2 萬~3 萬元的短漏程度為 17%；大於 3 萬~4 萬元的短漏程度為 0.5%；大於 4 萬~5 萬元的短漏程度為 9%；大於 5 萬元的短漏程度為 42%。

另經排除極端值後短漏程度分析，詳如表 3.13 所示，經查核後統計分析，整體平均短漏程度為 20%，其中原申報金額級距小於 0 元以下的短漏程度為 -39%；0 元的短漏程度為 100%；1 元~1 萬元的短漏程度為 47%；大於 1 萬~2 萬元的短漏程度 9%；大於 2 萬~3 萬元的短漏程度為 17%；大於 3 萬~4 萬元的短漏程度為 0.5%；大於 4 萬~5 萬元的短漏程度為 9%；大於 5 萬元的短漏程度為 7%。

綜上分析顯示本次查核計畫臺中市責任業者主要短繳家數群組(原申報金額級距 0 元~1 萬元)的短漏程度係高於整體平均短漏程度。

表 3.12 受查業者短漏程度分析－依原申報金額級距分

短繳家數情形	原申報金額級距 (註)								
	總計	小於 0 元	0 元	1 元~1 萬	大於 1 萬~2 萬	大於 2 萬~3 萬	大於 3 萬~4 萬	大於 4 萬~5 萬	大於 5 萬
短漏程度 (%)A/B	43	-39	100	47	9	17	0.5	9	42
短繳金額 (元)A	4,130,006	2,001	438,725	242,201	14,572	37,122	151	21,164	3,374,070
應申報金額 (元)B	9,595,934	-5,145	438,725	511,986	163,390	221,130	31,337	237,882	7,996,629
短繳家數 C	167	3	25	101	11	8	1	5	13
平均短繳金額(元)A/C	24,731	667	17,549	2,398	1,325	4,640	151	4,233	259,544

註：係查核期間受查業者之原申報金額。

表 3.13 受查業者短漏程度分析(排除極端值)－依原申報金額級距分

短繳家數情形	原申報金額級距(註)								
	總計	小於 0 元	0 元	1 元~ 1 萬	大於 1 萬~2 萬	大於 2 萬~3 萬	大於 3 萬~4 萬	大於 4 萬~5 萬	大於 5 萬
短漏程度 (%)A/B	20	-39	100	47	9	17	0.5	9	7
短繳金額 (元)A	680,719	2,001	224,842	242,201	14,572	37,122	151	21,164	138,666
應申報金額 (元)B	3,355,803	-5,145	224,842	511,986	163,390	221,130	31,337	237,882	1,970,381
短繳家數 C	164	3	24	101	11	8	1	5	11
平均短繳金 額(元)A/C	4,151	667	9,368	2,398	1,325	4,640	151	4,233	12,606

註：係查核期間受查業者之原申報金額。

原申報金額級距 0 元~1 萬元大於整體平均外，餘原申報級距短漏程度皆小於整體平均短漏程度，就臺中市責任業者主要短繳家數群組(原申報金額級距 0 元~1 萬元)之短漏程度來看，其短漏程度為 72%，係大於本計畫整體平均短漏程度，經再與 105 年臺中案(短漏程度 66%)、106 年臺中案(短漏程度 52%)及 107 年臺中案(短漏程度 39%)歷年同群組比較，發現 105 年至 107 年趨勢逐年下降後，於 108 年有反轉向上的走向，經分析，本年度該群組短漏程度較嚴重，主係應本年度該群組從未受查核業者佔 9 成，因不清楚環保署責任物定義或申報方式而產生短漏程度較大之差異。

另經排除極端值後分析顯示，如原申報金額級距大於 3 萬~4 萬元及大於 5 萬元的短漏程度小於整體平均，其中原申報金額級距大於 3 萬~4 萬元之平均短繳金額小於整體平均短繳金額，而原申報金額大於 5 萬元之平均短繳金額則大於於整體平均短繳金額，顯示平均短繳金額與原申報金額級距並無明顯相關性。

經分析表 3.12 原申報級距為 0 元之短漏程度為 100%，總短繳金額為 43 萬 8,725 元，其中屬非首次查核業者 3 家(詳表 3.14)；屬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計 5 家(詳表 3.15)，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計 17 家(詳表 3.16)，共計 25 家，經分析後發現首次查核業者之短漏家數高於曾受查核業者，而其中又以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較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短漏較嚴重，主係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含極端值樣本(雅○公司)，未來應針對營業量屬零申報且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並檢視是否有未申報或短漏申報情形而視情況列入查核名單。

表 3.14 非首次查核業者短繳金額-原申報金額級距為 0 元者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業者登記類別	短繳金額(元)
總計			1,241
8932XXXX	健○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1,142
5382XXXX	爆○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84
2420XXXX	莉○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15

表 3.15 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短繳金額-原申報金額級距為 0 元者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業者登記類別	短繳金額(元)
總計			21,767
5317XXXX	想○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20,196
4065XXXX	永○○鬆	容器商品製造業	848
2505XXXX	兆○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559
4065XXXX	糖○○店	乾電池輸入業	117
6020XXXX	諾○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容器商品製造業	47

表 3.16 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短繳金額-原申報金額級距為 0 元者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業者登記類別	短繳金額(元)
總計			415,717
2803XXXX	雅○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電子電器受託代工業	213,883
2893XXXX	銘○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電子電器受託代工業	90,848
8060XXXX	佳○公司	乾電池輸入業	75,926
5593XXXX	海○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電子電器輸入業	12,886
5396XXXX	磐○公司	電子電器受託代工業、乾電池輸入業	5,278
4268XXXX	竣○公司	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容器商品製造業	4,949
5409XXXX	臺○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4,820
1303XXXX	巨○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3,202
8936XXXX	惠○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	1,913
2789XXXX	康○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884
4586XXXX	老○○店	容器商品製造業	842
3463XXXX	臺○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108
8938XXXX	綠○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83
5475XXXX	秀○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44
5426XXXX	樺○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35
5303XXXX	大○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10
8693XXXX	台○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6

(五)短(溢)繳原因及金額分析

本所依本計畫查核結果調整受查業者營業量之短繳或溢繳原因，統計短繳或溢繳原因造成的短(溢)繳金額及調整次數，詳如表 3.17 所示，經統計分析，短(溢)繳金額最大之短(溢)繳原因係數量申報錯誤，其短(溢)繳金額為 960 萬 6,578 元，次之短(溢)繳原因係單位重量(空重)申報錯誤，短(溢)繳金額為 76 萬 9,245 元，再次之短(溢)繳原因係材質別申報錯誤，短(溢)繳金額為 1 萬 4,798 元，另單獨列示短繳原因分析詳 3.18，溢繳原因分析詳 3.26。

表 3.17 受查業者短(溢)繳原因分析

短(溢)繳原因	家次	家次比率	金額(元)	金額比率
總計	368	100	4,007,421	100
數量申報錯誤	206	56	9,606,578	240
單位重量(空重)申報錯誤	51	14	769,245	19
材質別申報錯誤	72	19	14,798	註 2
其他(贈品、樣品、試用品及展示品不知道要申報)	1	註 1	48	註 2
不清楚列管範圍	13	4	-12,152	註 2
委受託繳費義務認定不清	11	3	-133,670	-3
申報基礎錯誤	3	註 1	-214,018	-5
出口扣抵有誤	11	3	-6,023,408	-150

註 1：合計比例為 1%。

註 2：合計比例為-1%。

表 3.18 受查業者短繳原因分析

短繳原因	家次	家次比率	金額(元)	金額比率
總計	249	100	10,758,240	100
數量申報錯誤	155	62	9,898,441	92
單位重量(空重)申報錯誤	46	18	772,614	7
材質別申報錯誤	36	15	51,393	註
委受託繳費義務認定不清	6	2	34,230	註
不清楚列管範圍	2	1	859	註
出口扣抵有誤	3	1	655	註
其他(贈品、樣品、試用品及展示品不知道要申報)	1	1	48	註

註：合計比例為1%。

(六)前三大短(溢)繳材質，短(溢)繳原因與短(溢)繳金額分析

本所依本計畫調整受查業者營業量之短繳或溢繳原因，分別統計其短繳或溢繳原因造成的材質短(溢)繳金額，由表 3.19 知，前三大短(溢)繳材質為紙容器、電風扇及 PP/PE，且其要短繳原因皆係數量申報錯誤。

進一瞭解各材質之短繳原因，紙容器主係本所於本計畫持續針對平板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進行重點查核，因該類業者常因資金需求及削價競爭之產業型態而未正確申報致有重大短繳情事。電風扇則係因屬從未受查業者，因對責任物定義不清楚致有短繳情形。PP/PE 材質主要應用於清潔保養用品及一般食品之包裝容器，因產品品項雜且具有推陳出新而常更換包材之產業常態，而營業量申報須依不同之容積、材質及空重分別計算數量，故申報人員若未及時取得正確包材之材質、空重及統計數量，則易於營業量申

報時產生數量、材質及空重錯誤而導致短繳情事。

本次查核發文名單中，從未受查業者於申報上因不熟悉營業量正確申報方式及責任物公告列管定義而未正確申報，企業人力特質屬多工而未分工之工作方式，則係造成數量統計錯誤之主要原因，另受查業者前三大短繳材質之原因、金額及比率詳表 3.20，溢繳材質之原因、金額及比率則詳表 3.27。

表 3.19 受查業者前三大短(溢)繳材質之原因、金額及比率

材質	短(溢)繳原因	短(溢)繳金額(元)	金額比率
紙容器	合計	3,235,818	100
	數量申報錯誤	8,477,126	262
	單位重量(空重)申報錯誤	709,805	22
	出口扣抵有誤	-5,951,113	-184
電風扇	合計	307,236	100
	數量申報錯誤	307,236	100
PP/PE	合計	129,878	100
	數量申報錯誤	239,653	185
	單位重量(空重)申報錯誤	7,014	5
	其他(贈品、樣品、試用品及展示品不知道要申報)	45	註
	申報基礎錯誤	-217	註
	出口扣抵有誤	-4,690	-4
	不清楚列管範圍	-4,799	-4
	材質別申報錯誤	-12,399	-10
	委受託繳費義務認定不清	-94,729	-73

註：合計比例為 1%。

表 3.20 受查業者前三大短繳材質之原因、金額及比率

材質	短繳原因	短繳金額(元)	金額比率
紙容器	合計	9,347,916	100
	數量申報錯誤	8,638,111	92
	單位重量(空重)申報錯誤	709,805	8
電風扇	合計	344,829	100
	數量申報錯誤	318,078	92
	委受託繳費義務認定不清	26,751	8
PP/PE	合計	261,034	100
	數量申報錯誤	247,103	95
	單位重量(空重)申報錯誤	7,413	2
	材質別申報錯誤	5,639	2
	委受託繳費義務認定不清	832	註
	其他(贈品、樣品、試用品及展示品不知道要申報)	45	註
	出口扣抵有誤	2	註

註：合計比例為 1%

四、溢繳分析

(一) 溢繳金額級距分析

依溢繳金額級距分析，詳如表 3.21 所示，首先溢繳金額在 1 萬元以下的受查業者有 23 家，占溢繳家數比率 88%，平均溢繳金額為 1,387 元(3 萬 1,912 元/23 家)。主要錯誤原因為數量統計錯誤(含受查業者誤申報非公告列管範圍之責任物及出口扣抵申報錯誤)及少量因調整材質而溢繳所致。

其次溢繳金額大於 1 萬~5 萬元以上的受查業者有 3 家，平均溢繳金額為 3 萬 224 元，主要錯誤原因為受查業者數量統計錯誤所致。

綜上分析顯示，主要的溢繳原因為數量統計及對於環保署公告列管責任物定義不清楚所致。經將上述溢繳金額級距在 1 萬元以下之短繳家數比率 88%與 105 年臺中案(溢繳家數 30 家，佔 105 年查核溢繳家數比 83%)、106 年臺中案(溢繳家數 23 家，佔 106 年查核溢繳家數比 88%)及 107 年臺中案(溢繳家數 30 家，佔 107 年查核溢繳家數比 97%)歷年相同群組比較，發現除 107 年數值相對較高外，尚無明顯增減，顯示小額溢繳現象亦為本年度臺中市受查業者錯誤型態。

表 3.21 受查業者溢繳分析－依溢繳金額級距分

溢繳金額級距	家數 A	家數比率	溢繳金額(元) B	平均溢繳金額 元(B/A)
總計	26	100	122,585	4,715
1 萬元以下	23	88	31,912	1,387
大於 1 萬元~5 萬元	3	12	90,673	30,224
大於 5 萬元~10 萬元	0	0	0	0
大於 10 萬元	0	0	0	0

(二)溢繳金額與原申報金額之相關性分析

經查核後統計分析，詳如表 3.22 臺中市主要溢繳家數主要落在溢繳金額級距在 1 萬元以下，家數總計有 23 家(因金額不大，故不予列表)，該群組之受查業者包含原申報金額級距 0 元~1 萬元者計 16 家；大於 1 萬~2 萬元者計 1 家；大於 5 萬元者計 6 家，其中溢繳金額級距小於 1 萬元的家數中有 70%(16 家/23 家)來自原申報金額級距 0 元~1 萬元之受查業者，經與歷年相同群組比較，如 105 年臺中案(溢繳家數 26 家，佔 105 年查核溢繳家數比 87%)、106 年臺中案(溢繳家數 9 家，佔 106 年查核溢繳家數比 35%)及 107 年臺中案(溢繳家數 17 家，佔 107 年查核溢繳家數比 57%)歷年相同群組之業者家數比較，發現自 106 年起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表 3.22 受查業者溢繳分析－溢繳金額級距與原申報金額級距

溢繳金額 級距	原申報金額級距(註)																	
	總計		小於 0 元		0 元		1 元~1 萬		大於 1 萬~2 萬		大於 2 萬~3 萬		大於 3 萬~4 萬		大於 4 萬~5 萬		大於 5 萬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總計	26	122,585	0	0	0	0	16	7,057	2	10,874	0	0	1	31,796	0	0	7	72,858
1 萬元以下	23	31,912	0	0	0	0	16	7,057	1	438	0	0	0	0	0	0	6	24,417
大於 1 萬~ 5 萬元	3	90,673	0	0	0	0	0	0	1	10,436	0	0	1	31,796	0	0	1	48,441
大於 5 萬~ 10 萬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於 10 萬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係查核期間受查業者之原申報金額。

溢繳金額級距在大於 1 萬~5 萬元家數總計 3 家，該群組之受查業者包含原申報金額級距大於 1 萬~2 萬元者計 1 家；大於 3 萬~4 萬元者計 1 家；大於 5 萬元者計 1 家，詳表 3.23，發現係數量統計錯誤及誤申報非列管責任物，於查核後擬列入追蹤查核名單，透過加強查核頻率以期改善其申報狀況。

表 3.23 受查業者溢繳分析－溢繳金額級距 1 萬~5 萬元

受查情形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業者登記類別	溢繳金額 (元)	說明
新登記從未受查業者	4289XXXX	沛○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	-48,441	數量統計錯誤所致
已登記從未受查業者	5330XXXX	高○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31,796	數量統計錯誤所致
已登記從未受查業者	4288XXXX	川○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平板容器製造業	-10,436	誤申報非列管責任物

綜上分析顯示 88%的受查業者溢繳金額在 1 萬元以下，其中 70%(16 家/23 家)為原申報金額級距在小於 1 萬元之受查業者且平均溢繳金額為 441 元(7,057 元/16 家)，小於本計畫整體平均溢繳金額 4,715，為目前臺中市責任業者主要溢繳家數群組，屬錯誤率高惟小額溢繳之樣態，經探究其錯誤原因，發現主係發生於對於責任物定義不清楚而誤申報及數量統計錯誤兩大主因，除於現場就其所屬產業及依據其與營業量攸關之營運業務，採客製化加強輔導外，未來本所擬採輔導單方式於查核後追蹤其輔導成效。

(三) 溢繳家數率分析

依受查業者溢繳家數率分析，詳如表 3.24 所示，經查核後統計分析，整體平均溢繳家數率為 7%，其中原申報金額級距 1 元~1 萬元的溢繳家數率為 8%；大於 1 萬~2 萬元的溢繳家數率為 8%；大於 3 萬~4 萬元的溢繳家數率為 17%；大於 5 萬元的溢繳家數率為 23%。

表 3.24 受查業者溢繳家數率分析－依原申報金額級距分

溢繳家數情形	原申報金額級距 (註)								
	總計	小於 0 元	0 元	1 元~ 1 萬	大於 1 萬 ~2 萬	大於 2 萬 ~3 萬	大於 3 萬 ~4 萬	大於 4 萬 ~5 萬	大於 5 萬
溢繳率(%)A/B	7	0	0	8	8	0	17	0	23
溢繳家數 A	26	0	0	16	2	0	1	0	7
查核家數 B	355	4	79	194	26	10	6	6	30

註：係查核期間受查業者之原申報金額。

本次整體家數平均溢繳率小於 105 年臺中案整體家數溢繳率 (13%)，亦小於 106 年臺中案溢繳率(9%)及 107 年臺中案溢繳率 (9%)相當，惟溢繳原因不一，故與原申報金額級距並明顯無相關性。

(四) 溢繳程度分析

依受查業者溢繳程度分析，詳如表 3.25 所示，經查核後統計分析，整體平均溢繳程度為 14%，其中原申報金額級距小於 0 元的溢繳程度為 0%；0 元的溢繳率為 0%；1 元~1 萬元的溢繳程度為 16%；大於 1 萬~2 萬元的溢繳程度為 41%；大於 2 萬~3 萬元的溢繳程度為 100%；大於 3 萬~4 萬元的溢繳程度為 0%；大於 4 萬~5 萬元的溢繳程度為 0%；大於 5 萬元的溢繳程度為 9%。

表 3.25 受查業者溢繳程度分析－依原申報金額級距分

溢繳家數情形	原申報金額級距 (註)								
	總計	小於 0 元	0 元	1 元~ 1 萬	大於 1 萬~2 萬	大於 2 萬 ~3 萬	大於 3 萬~4 萬	大於 4 萬~5 萬	大於 5 萬
溢繳程度 (%)A/B	-14	0	0	-16	-41	-100	0	0	-9
溢繳金額 (元)A	-122,585	0	0	-7,057	-10,874	-31,796	0	0	-72,858
應申報金額 (元)B	884,778	0	0	43,876	26,474	31,849	0	0	782,579
溢繳家數 C	26	0	0	16	2	1	0	0	7
平均溢繳金額 (元)A/C	-4,715	0	0	-441	-5,437	-31,796	0	0	-10,408

註：係查核期間受查業者之原申報金額。

經查核後統計分析原申報金額級距各區間的溢繳程度或大於或小於整體平均值，惟各群組之平均短繳金額則有大於或小於平均短繳金額，顯示平均溢繳金額亦與原申報金額級無相關性，其中以臺中市責任業者主要溢繳家數群組(原申報級距 1 元~1 萬元)之溢繳程度來看，其溢繳程度為 16%，係大於本計畫整體平均溢繳程度，經與歷年相同群組比較，如 105 年臺中案(溢繳程度 33%)、106 年臺中案(溢繳程度 12%)與 107 年臺中案(溢繳程度 43%)同群組比較，發現本年度有改善之情形，經探究其原因主係受查業者對於責任物定義不夠清楚而選擇不申報居多，以致產生短漏申報而非溢繳申報。一般溢繳申報常見錯誤除人為數量統計錯誤外，如誤申報非列管產品(未充填內容器之空瓶、水壺、挖棒、湯匙、彩盒裝產品等)及不清楚可扣抵之交易模式(如產品出口…)而未申報所致。

(五) 溢繳原因及金額分析

依溢繳原因分析，詳如表 3.26 所示，經查核後統計分析，溢繳金額最大之溢繳原因係出口扣抵錯誤，溢繳金額為 602 萬 4,063 元；次之溢繳原因係數量申報錯誤，溢繳金額為 29 萬 1,863 元；再次之溢繳原因係申報基礎錯誤，其溢繳金額為 21 萬 4,018 元，此三大溢繳金額為 652 萬 9,944 元，溢繳金額占總溢繳金額比率為 97%(652 萬 9,944 元/675 萬 819 元)。

表 3.26 受查業者溢繳原因分析

溢繳原因	家次	家次比率	金額(元)	金額比率
總計	119	100	6,750,819	100
出口扣抵錯誤	8	7	6,024,063	89
數量申報錯誤	51	43	291,863	4
申報基礎錯誤	3	3	214,018	3
委受託繳費義務認定不清	5	4	167,900	2
材質別申報錯誤	36	30	36,595	1
不清楚列管範圍	11	9	13,011	註
單位重量(空重)申報錯誤	5	4	3,369	註

註：合計比例為 1%

(六) 前三大溢繳材質，溢繳原因與溢繳金額分析

經統計前三大溢繳材質詳表 3.27，前三大溢繳容器材質為紙容器、汽車及 PP/PE 材質，其中紙容器的溢繳原因主要係平板容器免洗餐具業者出口扣抵有誤所致；汽車溢繳主要原因主係誤申報非列管品項(入保稅倉之未完稅汽車)；PP/PE 材質的溢繳原因為委(受)託繳費責任物義務認定不清所致。

表 3.27 受查業者前三大溢繳材質之原因、金額及比率

材質	溢繳原因	溢繳金額(元)	金額比率
紙容器	合計	6,112,098	100
	出口扣抵錯誤	5,951,113	97
	數量申報錯誤	160,985	3
汽車	合計	185,415	100
	申報基礎錯誤	175,375	94
	數量申報錯誤	7,017	4
	不清楚列管範圍	3,023	2
PP/PE	合計	131,156	100
	委受託繳費義務認定不清	95,561	73
	材質別申報錯誤	18,038	13
	數量申報錯誤	7,450	5
	不清楚列管範圍	4,799	4
	出口扣抵錯誤	4,692	4
	單位重量(空重)申報錯誤	399	註
	申報基礎錯誤	217	註

註：合計比例為 1%

五、首次查核業者及非首次查核業者查核結果

本計畫查核業者區分為首次查核業者及非首次查核業者，如表 3.28，本次查核家數共計 355 家，從短繳家數比例來看，首次查核業者高於非首次查核業者，惟若以無差異家數比例來看，非首次查核業者家數比率係高於首次查核業者，顯示非首次受查業者因曾受現場輔導查核致其申報正確性相對較高。

表 3.28 受查業者查核結果分析-依是否曾受查分

受查情形	短繳情形	家數	比率
首次查核	合計	276	100
	短繳	136	49
	溢繳	21	8
	無差異	119	43
非首次查核	合計	79	100
	短繳	31	39
	溢繳	5	6
	無差異	43	55

經分析本年度短繳情形，詳如表 3.29，非首次查核業者的短漏程度高於首次查核業者，惟經排除極端值後短漏程度分析，詳如表 3.30 所示，首次查核業者係高於非首次查核業者。

表 3.29 首次查核與非首次查核業者之短繳情形

短漏程度	短繳家數 A	查核家數 B	短繳率 A/B	短繳金額 (元)C	應申報金額 (元)D	短漏程度 (%)C/D	平均短 繳金額 (元)C/A
合計	167	355	47	4,130,006	9,595,934	43	24,731
首次查核	136	276	49	806,028	3,231,083	25	5,927
非首次查核	31	79	39	3,323,978	6,364,851	52	107,225

表 3.30 首次查核與非首次查核業者之短繳情形(排除極端值)

短漏程度	短繳家數 A	查核家數 B	短繳率 A/B	短繳金額 (元)C	應申報金額 (元)D	短漏程度 (%)C/D	平均短 繳金額 (元)C/A
合計	164	352	47	680,719	6,146,647	11	4,151
首次查核	135	275	49	592,145	3,017,200	20	4,386
非首次查核	29	77	38	88,574	3,129,447	3	3,054

而將首次查核業者依查核情形區分為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及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登記責任業者年度為107年以後之責任業者),詳表3.31。

表 3.31 首次查核業者之短(溢)繳情形

查核結果		家數	短(溢)繳金額 (元) C	應申報金額 (元)D	短漏程度 (%)C/D
總計		276	696,181	4,626,735	15
新登記首次 查核業者 (註)	合計	110	160,488	2,520,197	6
	短繳	51	223,503	1,239,619	18
	溢繳	9	-63,015	584,921	-11
	無差異	50	0	696,657	0
已登記首次 查核業者	合計	166	535,693	2,106,538	25
	短繳	85	582,525	1,185,436	49
	溢繳	12	-46,832	81,243	-58
	無差異	69	0	839,859	0

註：107 年後新登記之責任業者。

由表 3.31 得知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短繳家數為 51 家，佔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家數比例 46% (51 家/110 家)，佔總短繳金額比例為 5% (22 萬 3,503 元/413 萬 6 元)，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短繳家數為 85 家，佔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家數比例為 51% (85 家/166 家)，佔總短繳金額比例為 14% (58 萬 2,525 元/413 萬 6 元)。上述兩者短繳金額合計為 80 萬 6,028 元，佔總短繳金額比例 20% (80 萬 6,028 元/413 萬 6 元)，其中又以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相對較高。

為探就首次查業者短繳之原由，故就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及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短繳金額大於 1 萬元以上之受查業者錯誤原因加以分析，詳表 3.32 及 3.33 分析。

由表 3.32 得知新登記業者中，容器類責任物業者因市場行銷目的而常更換包裝容器型態，且對於如何辨識容器材質、附件、責任物公告

列管範圍及申報量基礎定義等申報因子不熟悉致有短繳申報。

物品類責任業者則因對於責任物之判斷定義及申報銷售扣抵之佐證資料為何不甚了解致有短繳申報。

表 3.32 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短繳金額大於 1 萬元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業者登記類別	短繳金額(元)	說明
5459XXXX	墨○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容器商品輸入業、 平板容器輸入業	65,069	數量統計錯誤
6381XXXX	凱○公司	輪胎輸入業	56,840	數量統計錯誤
5317XXXX	想○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 器商品輸入業	20,196	不清楚進口繳費責 任物義務致數量統 計錯誤
4514XXXX	遠○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 輪胎輸入業、 照明光源輸入業、 鉛蓄電池輸入業、 乾電池輸入業	12,165	數量統計錯誤
5424XXXX	耘○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10,268	數量統計錯誤

由表 3.33 得知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於登記為責任業者後未曾有受查核輔導之紀錄，而對於責任物的認知及申報方式亦不清楚致數量統計有短繳之情形。

未來可透過法令規定宣導會中，加強說明各類別責任業者相關說明外，並輔以查核近年來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及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以期能減少短繳情形。

表 3.33 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短繳金額大於 1 萬元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業者登記類別	短繳金額(元)	說明
2803XXXX	雅○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 電子電器受託代工業	213,883	不清楚物品類責任 物列管定義所致
2893XXXX	銘○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 電子電器受託代工業	90,848	不清楚物品類責任 物列管定義所致
5379XXXX	阿○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43,474	數量統計錯誤
8060XXXX	佳○公司	乾電池輸入業	75,926	不清楚物品類責任 物列管定義所致
2437XXXX	捷○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容器商品輸入業、 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19,013	數量統計錯誤
5490XXXX	品○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14,197	數量統計錯誤
5593XXXX	海○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 電子電器輸入業	12,886	不清楚物品類責任 物列管定義所致

由表 3.34 中，非首次查核業者前次查核後溢繳家數為 10 家，經本計畫查核後，短繳家數為 6 家，經分析原因主係其中含有 1 家極端值受查業者-平板容器製造業者(皇○公司)致溢繳金額未見改善，故將此極端值剔除後分析，詳表 3.35。

而非首次查核業者前次查核後短繳家數為 26 家，經本計畫查核後，發現短繳家數由 26 家降低為 15 家，惟短繳金額由 65 萬 872 元上升為 1,274 萬 328 元，家數改善率為 35%。經分析原因主係其中含有 1 家極端值受查業者-平板容器製造業者(龍○公司)致短繳金額未見改善，故將此極端值剔除後分析，詳 3.35 表。

表 3.34 非首次查核之前次及本次短(溢)繳情形

前次受查核短(溢)繳情形	前次受查結果		本次查核結果					
	家數 B	短(溢)繳 金額(元)	短繳 家數 A	短繳金額 (元)	溢繳 家數	溢繳金額 (元)	無差異 家數 C	家數 改善率 (%)C/B
合計	79	-876,142	31	3,323,978	5	-12,738	43	54
短繳	26	65,872	15	1,274,328	2	-2,291	9	35
溢繳	10	-942,014	6	2,037,428	1	-9,640	3	30
無差異	43	0	10	12,222	2	-807	31	-28

由表 3.35 可見，經排除極端值後探究本次發生短漏原因，主係發現當受查業者有涉及新增類別之責任物易發生錯誤申報之情形，惟透過現場查核輔導，查核人員能視受查業者實際營業狀況及查核帳籍憑證及責任物實體時，予以客製化說明及輔導正確申報方式。惟若屬慣性短繳業者，則採加強查核輔導頻率以避免其刻意短繳之情事。

表 3.35 非首次查核之前次及本次短(溢)繳情形(排除極端值)

前次受查核短(溢)繳情形	前次受查結果		本次查核結果					
	家數 B	短(溢)繳 金額(元)	短繳 家數 A	短繳金額 (元)	溢繳 家數	溢繳金額 (元)	無差異 家數 C	家數 改善率 (%)C/B
合計	77	41,154	29	88,574	5	-12,738	43	56
短繳	25	53,092	14	67,555	2	-2,291	9	36
溢繳	9	-11,938	5	8,797	1	-9,640	3	33
無差異	43	0	10	12,222	2	-807	31	-28

經分析本次受查業者之龍○公司、啟○公司、明○公司、聖○公司、蜜○公司、加○公司、楨○公司、九○公司、妙○公司、賓○公司、爆○公司、嘉○公司、峻○公司、長○公司及底○公司等 15 家受查業者兩次查核皆發生短繳之情事，惟其中龍○公司、啟○公司、明○公司及

聖○公司短繳金額大於臺中市常態短繳金額級距 1 元至 1 萬元，故擬列入追蹤查核名單，透過加強查核頻率以期改善其申報狀況，明細詳表 3.36。

表 3.36 兩次受查結果皆短繳之受查業者

單位：元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業者登記類別	短繳金額(元)	說明
5400XXXX	龍○公司	平板容器製造業	1,206,773	基於毛利考量而隨意申報。
2309XXXX	啟○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容器商品輸入業、 乾電池輸入業	29,642	1. 不清楚環保署公告 列管範圍致未正確 申報數量。 2. 空重未正確申報。
8012XXXX	明○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容器商品輸入業	15,141	未正確統計申報數量。
8923XXXX	聖○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13,845	1. 未正確統計申報數 量。 2. 空重未正確申報。

另非首次查核業者前次查核後無差異家數為 43 家，經本計畫查核後，發現會○公司、啃○公司、健○公司、台○公司、莉○公司、紅○公司、牛○公司、承○公司、源○公司及虹○公司等 10 受查業者有短繳情形，惟屬臺中市常態短繳金額級距 1 元至 1 萬元，故擬 3-5 年查核追蹤其輔導成效。

六、環保署歷年小量計畫查核結果

茲統計 100 年至 107 年小量計畫查核結果如表 3.37，總計查核 11,004 家業者，其中短繳的受查業者有 4,749 家；溢繳的受查業者有 1,256 家；無差異的受查業者有 4,999 家，顯示短漏家數比有逐年下降，而無差異家數比有逐年上升之情形。

表 3.37 小量業者歷年查核結果彙整表

查核結果	106_107			104_105			102_103			100_101		
	家數	比率	金額(元)	家數	比率	金額(元)	家數	比率	金額(元)	家數	比率	金額(元)
合計	5,002	100	6,580,003	4,211	100	2,950,824	893	100	2,837,979	898	100	1,184,701
短繳(註)	1,988	38	7,780,132	1910	45	3,806,992	509	57	3,006,289	342	38	1,823,335
溢繳	461	9	-1,200,129	499	12	-856,168	54	6	-168,310	242	27	-638,634
無差異	2,553	53	-	1,802	43	-	330	37	-	314	35	-

註：扣除短繳金額 10 萬以上業者。

另分析歷年臺中案查核成效如表 3.38，此次查獲短繳金額較去年度減少新臺幣 134 萬 5,076 元(547 萬 5,082 元-413 萬 6 元)，顯示短繳家數比是趨勢向下，而無差異家數比則為趨勢上升之情形，惟今年短漏繳家數較去年相當較高，主係本年度首次查核業者查核家數比率 78%(276 家/355 家)高於去年首次查核業者比率 23%(79 家/350 家)，而短漏群組之特質大部分為首次查核業者，未來也將持續加重首次查核業者之比重，以期能增加查核成效。

表 3.38 臺中市歷年查核結果彙整表

查核結果	108			107			106			105		
	家數	比率	金額(元)	家數	比率	金額(元)	家數	比率	金額(元)	家數	比率	金額(元)
合計	355	100	4,007,421	350	100	5,421,536	280	100	822,029	280	100	326,105
短繳(註)	167	47	4,130,006	151	43	5,475,082	175	63	905,344	125	45	507,022
溢繳	26	7	-122,585	31	9	-53,546	26	9	-83,315	36	12	-180,917
無差異	162	46	-	168	48	-	79	28	-	119	43	-

七、受查業者意見分析

查核人員執行現場查核作業時，均請受查業者填寫相關意見或建議，惟大部分受查業者皆已登記列管，對於法令已有瞭解，因此對於環保相關政策之執行並無意見，仍有少部分受查業者有其他意見表達，詳如表 3.39，並說明意見回覆及後續處理情形。

表 3.39 受查業者意見類別彙總表

受查業者意見內容		意見回覆及後續處理情形	家數(家)
總計			355
無意見			341
有意見	廢棄物處理建議從上游統一收取費用既簡單又不會漏收	依廢棄物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容器類業者範圍係需裝填物品、物品之容器及容器不含 17 公升以上同時符合。另依同法第二項規定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及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而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及銷售對象。 係因上游廠商銷售容器空瓶給下游廠商，不知裝填內容為何，故無法得知責任物是否為列管範圍。若採源頭課費涉及修法問題，我們將會彙總業者建議提交環保局。	1
	繳費系統可再改善	已彙總業者建議提交環保局。	1
	鐵容器未經輔導視為漏報不合常理，之後是否找更好的方法處理這樣的查核案件	依廢棄物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容器類業者範圍係需裝填物品、物品之容器及容器不含 17 公升以上同時符合。另依同法第二項規定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及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1

受查業者意見內容	意見回覆及後續處理情形	家數(家)
建議從源頭製造申報及扣繳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容器類業者範圍係需裝填物品、物品之容器及容器不含 17 公升以上同時符合。另依同法第二項規定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及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而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及銷售對象。 係因上游廠商銷售容器空瓶給下游廠商，不知裝填內容為何，故無法得知責任物是否為列管範圍。若採源頭課費涉及修法問題，我們將會彙總業者建議提交環保局。	1
依法公文行事，謝謝	如因申請廢止登記而需要擴大查核期間，將再請環保局發文說明備帳資料及期間。	1
請多到工廠說明及輔導	已轉呈至環保署。	1
法條不清	查核人員已依現行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輔導說明。	1
建議由進口時與進口關稅一併課徵，減少業者與主管機關的稽徵成本	由於海關單位並無法對進口物品辨識是否為列管物，且由於業者存在出口或間接出口責任物可扣抵之情形，基於這些因素，現行制度未能直接由海關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	1
對誠實申報業者應減少查核頻率	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及本計畫之查核目標輔導說明，並依標準查核作業程序進行現場輔導查核。	1
希望環保署加強宣導申報內容與類別分類的差異	環保署不定期舉辦業者說明會以及於營業量申報網站公告最新法令資訊，會將受查業者之意見呈環保署	1

受查業者意見內容	意見回覆及後續處理情形	家數(家)
建議從上游徵收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容器類業者範圍係需裝填物品、物品之容器及容器不含 17 公升以上同時符合。另依同法第二項規定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及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而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及銷售對象。係因上游廠商銷售容器空瓶給下游廠商，不知裝填內容為何，故無法得知責任物是否為列管範圍。若採源頭課費涉及修法問題，我們將會彙總業者建議提交環保局。	1
系統不易操作	現場建議受查業者可以選擇使用歷史資料申報。	1
費率太高，影響業者成本甚鉅，中小企業生存不易，盼請環保署體恤	擬將建議事項列入提送之工作執行報告，供主管機關參酌。	1
稅率期望能調降	擬將建議事項列入提送之工作執行報告，供主管機關參酌。	1

八、結論

(一)現場查核結果

1. 整體家數短繳率為 47%，整體短漏程度為 43%，平均短繳金額為 2 萬 4,731 元，經扣除極端值(註)後之平均短繳金額為 4,151 元。
2. 在短繳金額與原申報金額相關性分析方面得知臺中市 90%的受查業者短繳金額級距在 1 萬元以下，其中有 77%的受查業者原申報金額級距在 0 元~1 萬元，且平均短繳金額為 1,341 元，為目前臺中市責任業者主要短繳家數群組，因此群組之組織結構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或獨資或小型公司等，因業務繁雜，人力特質為多工而較無分工，屬錯誤率高惟小額短繳之短繳樣態，建議查核頻率為 3-5 年一次。
3. 首次查核業者之短繳家數比率 49%高於非首次查核業者之短繳家數比率 39%，惟首次查核業者短漏程度 25%小於非首次查核業者短漏程度 52%，主係因非首次查核業者有兩家極端值受查業者所致，另首次查核業者之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之短漏程度 18%相對低於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之短漏程度 49%，主係因本次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含有一家物品類極端值受查業者所致，而非首次查核業者兩次查核皆有短繳之樣本應列入未來查核名單追蹤，而首次查核業者易有重大短繳情形，故應列入未來查核名單追蹤輔導成效。
4. 平板容器製造業者若有重大短繳情事，建議查核頻率為每次計畫查核且擴大。

5. 綜合上述第 1~4 點之結論，首次查核業者(新登記業者及已登記業者)及平板容器業者等類型應列入優先受查輔導名單。

第二節 現場查核輔導結果

一、查核輔導

本事務所查核輔導可區分為現場及電話回覆兩種方式。在外勤查核前，聯絡人員若於電話聯絡時發現受查業者已符合年度申報條件，或是發現受查業者負責人、聯絡地址、申報人員等基本資料已變更，會於電話中做年度申報、變更登記之輔導，此外，若於外勤前電話聯絡時，發現受查業者欲辦理解除列管，則聯絡人員會向受查業者說明需準備之資料，另請受查業者準備五年帳證備查，以利其解除列管之申請。另於外勤聯絡前，受查業者對於廢棄物清理法及責任業者管理辦法有疑問時，聯絡人員會予以說明相關法令規定，並說明查核人員所依據相關條文執行查核工作。

現場執行查核作業時，查核人員會依據本計畫印製之宣導手冊內容，就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物判定、如何辦理登記作業、營業量計算方式、如何執行營業量網路申報及辦理年度申報等六部分進行宣導說明並提供受查業者宣導手冊，務使受查業者於受查後，對於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皆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本事務所就現場查核輔導之內容，彙總如表 3.40。

表 3.40 現場查核輔導內容彙總

輔導項目	輔導內容說明
責任業者列管範圍	查核人員均已針對現場查核之業者(包含非列管業者)加強廢棄物清理法與相關法令之宣導。
辦理登記相關作業	查核人員現場輔導業者如何辦理首次登記、變更登記及廢止登記等相關程序。
營業量申報繳費作業	查核人員除藉書面方式(宣導資料)輔導其如何於營業量系統執行網路申報外,若查核現場有網路設備可上網,則現場教導業者操作營業量系統,從登入作業、營業量申報作業至繳款單列印作業,逐步解釋網路申報之程序,以避免業者日後發生申報錯誤之情形。
辦理年度申報繳費作業	查核人員以書面方式(宣導資料)輔導其如何辦理年度營業量申報申請。
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作業之罰則說明	查核人員針對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作業之罰則說明。
現場輔導責任業者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查核人員說明公告列管範圍之責任物應標示回收標誌,非屬公告列管範圍之品項,不需標示回收標誌。
保有查核權利之宣導	查核人員說明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仍保有查核權利(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以「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委)託代工代繳作業應回歸法令規定之宣導	查核人員說明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受查業者對於受(委)託代工代繳作業應回歸法令規定,由委託人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
宣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查核人員宣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97.09.26)。民眾若提供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實,及可供查核之具體證據或資料,經查明屬實,可於違法逃漏之責任業者完成補繳後,獲得相當於補繳金額 20% 之檢舉獎金。

二、加強輔導項目

(一)辦理登記相關作業

如表 3.41 所示，本次輔導之責任業者中，輔導 5 家辦理廢止登記、53 家辦理變更基本資料(負責人變更 10 家次、負責人戶籍地址變更 40 家次及登記地址變更 17 家次)，另有 4 家辦理登記類別變更(查核前與查核後業者登記類別不同)，針對該等業者本團隊已於外勤時輔導其辦理相關變更登記及首次登記程序。另已完成輔導查核之受查業者中有 4 家業者因其未來已無製造(輸入)責任物之打算，本團隊除輔導該公司辦理廢止登記作業外，亦已擴大該等公司之查核期間。

(二)辦理年度申報繳費作業

本次輔導之責任業者中有 352 家受查業者符合申請營業量年度申報條件(當年度全年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台幣 10 萬元)，惟多數受查業者表示已習慣例行性申報且配合營業稅申報期間整理相關憑證申報營業量較不易有短繳申報之情形。

(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於執行輔導查核時亦檢視列管責任物之回收標誌標示情形，除少數輸入業者未標示正確之回收標誌，本團隊已加強輔導並說明相關規定及罰則外，大多數業者係按相關法令規定標示回收標誌。

表 3.41 受查業者登記資料變更家數

單位：家

	廢止登記	負責人 變更	負責人戶籍 地址變更	登記地址 變更	查核後類別 變更
總計	5	10	40	17	4

三、額外查核輔導項目－欲辦理廢止登記業者

本次輔導之責任業者中如有欲辦理廢止登記的受查業者計 4 家，即會擴大查核增加輔導查核期間。

四、例外查核之執行結果

本次查核計畫中僅有 1 家執行分析性複核，佔總查核家數 355 家比率为 0.3%，經複核後並無短(溢)繳情形。

第三節 教育訓練執行結果

一、教育訓練規劃作業

本計畫依合約規定應舉辦查核人員查核作業教育訓練，其舉辦之時間點為查核作業前，其規劃如下：

(一)舉辦時間：

場次	預計時間	實際舉辦時間	執行說明
第一場次 (查核作業前)	108年2月	108.2.13	請詳本章第三節之二說明

(二)查核作業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應包含：

1. 帳證查核法令與實務技巧。
2. 現場觀察、評估及蒐證實務。
3. 對資源回收相關法規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研習。
4. 計畫執行人員之道德操守與保密責任。
5. 溝通協調技巧及查核人員現場工作態度訓練。
6. 嚴謹及適切之工作態度。
7. 共同研討查核方法與技巧，交換查核經驗，與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申報、繳費及查核作業未來走向。

(三)前置作業：

1. 場地安排：挑選適當且合宜之場地作為本研討會之上課地點。
2. 課程內容編排：應就本計畫評選須知之規定，設計詳實且合宜之課程，部份課程並聘請具專業知識之講師進行講課。

3. 與環保局之溝通協調：應就研討會之場地安排及課程內容編排與環保局進行溝通協調，期能達成環保局之要求，並決定是否派員參與及指導。
4. 相關行政人員之工作分派：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現場秩序之維護及相關設備（投影機、筆記型電腦）之架設。

(四)教育訓練之進行：

1. 登記報到：安排適當人員執行登記報到作業。
2. 課程進行：聘請相關講師進行講課，課間並有適當之休息時間，各講師按照課程所規劃之時間表進行課程內容之安排。

二、108 年查核作業教育訓練

依據本計畫合約之規定，應於本計畫執行前舉辦查核作業教育訓練，本團隊已於 108 年 2 月 13 日舉辦之，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舉辦教育訓練之目的是為使參與本計畫之全體人員能獲致下列成效：

1. 了解本計畫之實施內容。
2. 了解資源回收相關法規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之內容。
3. 熟悉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及查核技巧。
4. 認知查核人員應有之道德操守及保密責任。
5. 提昇現場查核之溝通與協調能力。
6. 熟悉查核資訊管理決策系統之操作方法。

(二)課程內容與時間：

1. 舉辦時間：108 年 2 月 13 日
2. 議程表詳表 3.42

表 3.42 108 年查核作業前教育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大綱及課程內容	講師
108 年 2 月 13 日 (三)	13:30~13:50	報到	
	13:50~14:10	長官致詞	
	14:10~15:40	1. 計畫說明 2. 資源回收相關法規 3. 作業手冊相關說明 4. 查核注意事項	立本台灣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冠智 經理
	15:40~15:50	休息	
	15:50~17:20	1. 廢棄物之定義 2. 容器類責任物 3. 物品類責任物 4. Q&A 5. 隨堂測驗	立本台灣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范國軒 經理
	17:20~17:40	長官講評	
	17:40~	賦歸	

(三)課程內容（講義詳附件四）：

1. 資源回收相關法令：課程內容主要為介紹本計劃的目標以及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法令，以使查核人員了解整體環保法令概念。另於課堂上亦有宣導以下重點課程

(1)道德操守與保密責任：課程內容主要說明本計畫專案工作內容及特性，輔以現場查核與業者溝通方式及協調能力，以提昇查核人員之查核效率及嚴謹適切的工作態度，再強調職業道德與保密觀念之重要性及與業者溝通協調技能。

(2) 查核作業：課程內容主要說明本計畫現場觀察、評估及蒐證實務、現場查核與業者溝通方式及協調能力、帳證查核相關法令與實務技巧，以達確保本計畫查核品質及一致性。

(3) 查核報告：課程內容主要係加強查核人員工作底稿編製與工作執行報告之撰寫技巧及應注意事項，並透過個案討論方式，激發新構思，探討現行做法之優缺點及未來如何因應方式，以達確保本計畫查核品質及一致性。

2. 作業手冊說明：課程內容主要說明責任業者列管範圍、申報繳費方式、諮詢管道，並依現場實際情形輔以客製化之申報教導方式以利受查業者更加了解其正確申報方式。

3. 責任物定義：課程內容主要係說明目前容器類及物品類最新之責任物列管範圍及歷年責任物解釋函之解析。

(四) 出席情形：

表 3.43 108 年查核作業前教育訓練出席率

參與人員	應到人數	出席人數	出席率
環保局	1	1	100%
本團隊	15	15	100%
總計	16	16	

三、其他教育訓練及績效評估

本事務所對於新進查核人員亦提供相關課程，包含資源回收相關法規、列管責任物之範圍、道德操守應注意事項、查核與溝通技巧及工作執行報告撰寫技巧等，確保查核人員有足夠之專業知識及技能，順利執行受查業者營業(進口)量之輔導查核。

除了依合約舉辦之教育訓練外，本事務所亦定期舉辦內部充電會，內容包含資源回收相關法規及函令之更新、特殊個案分享、強調道德操守應注意事項及常見業者問題 Q&A 等，透過內部充電會提升查核人員查核技能及相關專業知識。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執行成果彙總說明

一、本計畫之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依「108 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之契約書規定執行各工作項目，已符合本計畫之四大目標。

(一)查核輔導環保署公告指定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

量相關帳籍憑證作業，協助宣導資源回收政策法令及現場輔導公告指定小量繳費責任業者依法辦理業者登記、誠實申報營業量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1. 依合約規定至少應完成 353 家有效家數之查核。本計畫已發文並執行查核之業者計 353 家，另已完成執行查核 107 年臺中案尚未完成查核業者計 2 家，共計已完成查業者家數 355 家，達成率為 100%(即 355/355)。
2. 有關法令宣導工作項目，就本計畫之 355 家受查業者宣導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輔導 5 家辦理廢止登記、53 家辦理變更基本資料(負責人變更 10 家次、負責人戶籍地址變更 40 家次及登記地址變更 17 家次)及 4 家辦理登記類別變更(查核前與查核後業者登記類別不同)。
3. 印製 353 本「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作業手冊」於現場查核時分送予受查業者。

(二)針對未依規定誠實申報繳費或短漏申報之公告指定繳費責任業者，加強查核及稽催管控作業，提升繳費責任業者資源回收基金催收成效。

1. 本次查獲短繳業者計 167 家，金額為 413 萬 6 元佔總查核家數 47%(167/355)。
2. 截至 108 年 11 月已有 165 家全數繳款，入帳金額為 89 萬 4,602 元，與查獲短繳金額 413 萬 6 元(計 167 家)不符，主係因 2 家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九條申請分期繳納而尚未繳清，金額計 323 萬 5,404 元，經排除申請分期繳納實際家數催繳率及金額催繳率皆為 100%。

(三)落實計畫管理，積極配合環保署及環保局資源回收計畫、考核等工作。

(四)其他配合本計畫進行所需之必要協助。

第二節 結論

一、首次查核業者金額短漏程度高

透過本次查核計畫比較首次查核業者之短繳家數比率 49%高於非首次查核業者之短繳家數比率 39%，惟首次查核業者短漏程度 25%則小於非首次查核業者短漏程度 52%，經排除極端值後，首次查核業者短漏程度 20%係高於非首次查核業者短漏程度 3%。

二、首次查核業者中短漏主要來自己登記首次查核業者(107 年後登記)

續本節第一項結論，經再分析首次查核業者，發現主要以已登記首次查核業者家數佔 51%(85 家/166 家)為最多，其金額短漏程度亦高於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詳表 3.31），本次調查結果顯示首次查核業者查核短漏家數相對較大，經現場了解係因首次查核業者不清楚廢清法相關法令及正確申報方式，且未經查核輔導所致。

三、原申報金額級距為 0 元之受查業者易有短漏之情形

續本節第二項結論，本次查核結果發現原申報金額級距為 0 元之受查業者（詳表 3.12），短繳金額共計 43 萬 8,725 元，總短繳金額比例為 11%(43 萬 8,725 元/413 萬 6 元)，其中屬首次查核業者之短繳金額為 43 萬 7,484 元，佔原申報金額級距為 0 元之受查業者短繳金額比例為 99.7%(43 萬 7,484 元/43 萬 8,725 元)，顯示該群組短漏來自首次查核業者，經分析主係首次查核業者常因不清楚公告列管責任物範圍或統計分式而產生不申報或申報錯誤之情形，即小量繳費責任業者中，亦可能隱藏未依規定誠實申報之重大短漏責任業者，一方面說明小量繳費責任業者輔導查核之必要性及本團隊在本次查核計畫之查核效益，且依本團隊歷年臺中案查核結論相當。

四、非首次查核業者仍存有再次短漏之機率

本次查核結果(詳表 3.36)經兩次查核皆未改善短繳情形的有 15 家，其中短漏金額大於 1 萬元者合計短漏金額為 126 萬 5,401 元，顯示有慣性短漏疑慮之責任業者，應透過加強查核頻率以改善短漏情形。

第三節 建議

一、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近 2 年登記)建議列入優先查核名單

(一)緣由：

經統計結果發現，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近 2 年登記)查獲金額短漏程度較高，查核效果較為顯著。主要係於環保署新登記列管之受查業者，可能因其不清楚廢清法相關法令規定而未正確申報公告列管責任物，且因可能已製造或輸入列管責任物多年而未申報致有大額短漏之虞。

(二)建議方案：

1. 即時就源宣導：一般事業辦理營業登記、進出口申請及設籍課稅時，應即告知或發給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之宣導資料，其具體規劃：

(1)由環保署與下列之設立(或申請)核准之主管機關協商，請其協助於核准(或核發)相關設立資料或進出口資格時，將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之宣導資料一併附上，以達全面性宣導之效果。

A. 營業事業：商業司、市政府(商業登記)、國稅局(設籍課稅)

B. 非營業事業：縣市政府社會局等(設立登記)

C. 進出口資格登記：國際貿易局

(2)宣導資料：由核准設立(或申請)之主管機關送出之宣導資料內容，除責任業者定義、責任物定義、自我檢視表及如何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之文件外，應另加強「回收清除處理費」

之用途及稽核認證撥付補貼情形之說明，以減少責任業者對於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抗拒心理，並特別標示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聯絡方式及其網址，以便責任業者諮詢。

2. 由現行查核計畫執行單位以輔導單方式執行：建議環保署可將新登記業者依地區性分發給現行查核計畫執行單位，專程專人以輔導單方式將應各輔導項目羅列在輔導單中，於輔導完成後，請受輔導業者簽章用印並可填寫對環保署之意見及建議，以增進雙向之輔導效益。
3. 藉由大眾媒體宣導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比照目前環保署透過廣播、電視及報紙等媒體管道，除宣導垃圾分類方式，並宣導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
4. 藉由責任業者所屬工會或公會宣導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若由責任業者所工會或公會協助宣導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將使責任業者減低排斥心態，而較易達到宣導之效果。
5. 藉由經濟部商業司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政策宣導彈跳視窗，及時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辦或查詢資料之公司宣導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例如菸害防治法即透過此方式宣導新規定。
6. 藉由向經濟部商業司、各縣市政府或各地方國稅局辦理責任業者基本登記資料(公司名稱、登記地址、負責人)變更時，即同時會辦環保署基管會，以便利更新為最新正確之登記資料，避免責任業者之需再寄送紙本申請之困擾。
7. 建議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近 2 年登記)有以下情形者，列入優

先查核名單：

-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類製造業者且採零申報或未申報業者
- 上下游廠商及海關資料與受查業者申報資料有異常
- 市面上有大量責任業者之自有品牌容器商品，而受查業者未申報或者申報數量明顯短少
- 已查核責任業者所衍生之上下游廠商名單

(三)查核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近2年登記)之預期效益：

1. 避免逾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造成基金損失

部分責任業者因不清楚法令規定或蓄意逃避稽徵，雖已製造或輸入列管責任物多年，仍未申請登記列管，故經環保署列管後，應儘早列入查核輔導名單，以免受查業者以前年度之短繳金額逾公法上五年請求權時效，造成基金損失。

2. 儘早輔導受查業者正確申報方式增加對基金之挹注

新登記首次查核業者因對環保法令不熟悉，不清楚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申報及繳納責任，惟若加強事前宣導之廣度與深度，並於受查業者新登記後，儘快赴現場查核並依其實際情形輔導其正確申報繳納方式，則可提高對基金之挹注。

3. 避免受查業者產生抗拒心態，提高基金徵收效果

根據本次查核計畫結果，新登記從未受查業者易產生大額短漏。受查業者於實際查核時，可能因未申報或短漏申報之期間長，致累積應補繳金額較龐大，造成受查業者財務及心理上的衝擊，故建議應優先查核新登記從未受查業者，避免受查業者未申報或短報金額累積過高造成抗拒心態，而導致應補繳金額徵收不易。

二、原申報金額級距為 0 元之受查業者建議列入優先查核名單

(一)緣由：

查核結果發現原申報金額級距為 0 元之受查業者亦有機會發生短漏，其中可能隱含新登記業者因不清楚如何申報而採零申報或隱未依規定誠實申報之重大短漏責任業者、及有申報銷售扣抵或出口扣抵之責任業者。

(二)建議方案：

建議原申報金額級距為 0 元之受查業者有以下情形者，列入優先查核名單：

- 上下游廠商及海關資料與受查業者申報資料有異常
- 被列為其他受查業者所衍生之上下游廠商名單
- 前次查核有短漏之受查業者

(三)查核原申報金額級距為 0 元之預期效益：

輔導受查業者正確申報方式增加對基金之挹注：原申報金額級距為 0 元之受查業者可能對環保法令不熟悉，不清楚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申報及繳納責任及未依規定誠實申報之重大短漏責任業者，若於現場查核時，即輔導其正確申報繳納方式，則可增加對基金之挹注。

三、非首次查核業者中其短漏情形未改善者建議列入持續追蹤名單

(一)緣由：

查核結果發現非首次受查業者再次發生短漏的機率還是存在。

(二)建議方案：

建議非首次查核業者中其短漏情形未改善者列入持續追蹤名單，並每年檢視其申報之資料有以下情形時，應增加輔導查核次數：

- 兩次查核短漏程皆未改善且大於短繳金額 1 萬元之業者。
- 上下游廠商及海關資料與受查業者申報資料有異常

(三)持續追蹤名單之查核預期效益：

以防止列入持續追蹤名單之受查業者無法存有僥倖心態及蓄意逃避稽徵，以達到正確申報並增加對基金之挹注，落實「延伸生產者責任」與「誠實申報」之管理原則。

四、針對環保署之營業量申報系統建立欄位之防呆機制

(一)增加營業量申報表二，空重欄位之防呆機制

原因：現場查核時發現，部分責任業者申報之材質細碼相對於容積數及空重有顯然不合理之情況，例如 1,000cc 玻璃材質之容器空瓶，其申報空重為 50g(同業約 600g~950g)顯不合理。

建議：於營業量申報系統應加入自動檢查容積與空重合理性之功能，以有效降低責任業者因空重錯誤申報之比率。

(二)增加對基金核帳報表之防呆機制

原因：現場查核時發現，部分責任業者申報之各基金核帳報表有顯然不合理之情況，例如以往年度已核實際繳納金額，少於目前各基金核帳報表之留抵溢繳金額，顯不合理。

建議：於營業量申報系統應加入自動檢查以往年度已實際繳納金額數與目前責任業者申報之累積留抵溢繳金額合理性之功能，以有效降低責任業者因少繳費多退費之問題。

(三)增設營業量申報表彈跳視窗提醒責任業者申報基礎

原因：營業量申報錯誤原因中，以數量申報錯誤之型態最為嚴重，而申報錯誤雖可透過輔導查核計畫予以匡正，惟建議於營業量申報系統增設彈跳視窗，以提醒各類責任業者申報數量時應依正確之基礎進行申報。

建議：於營業量申報系統增設彈跳視窗，內容則可提醒責任業者數量申報之基礎，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應依容器購入之原始憑證(發票)申報容器購入量，或容器委託代工之原始憑證(發票)申報容器委託代工量，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則應依原始憑證(進口報單)申報容器商品(容器)之進口量，或物品輸入業者則應依原始憑證(進口報單)申報物品之進口量等，以避免責任業者誤用申報基礎以致於造成錯誤申報，此項功能應可事前防範責任業者數量申報錯誤於未然，並降低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錯誤之比率，進一步提升資源回收基金稽徵之成效。

(四)責任業者於辦理登記作業時，檢附容器瓶身及附件材質佐證文件

原因：(1)現場查核時發現多數責任業者對於購入容器瓶身及附件材質不了解，致材質費率申報錯誤而造成營業量短漏。
(2)使環保署相關人員於承辦登記案件時，了解責任業者應繳費之材質，及是否有使用須加重費率(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計算之瓶器附件，以即時輔導業者正確申報營業量。

建議：於辦理登記作業時以附表方式，請責任業者檢附其容器瓶身及附件之材質資料。

(五)增加營業量申報表二，容積欄位之防呆機制

原因：現場查核時發現，責任業者將非列管的容積 17 公升以上之容器商品列入營業量申報，而造成營業量溢申報。

建議：增加表二「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容積欄位防呆機制。當輸入容積數字超過 17,000 ML 時，跳出提醒警語，提醒責任業者此為非列管範圍。

(六)增加營業量申報表二，統一編號欄位之防呆機制

原因：現場查核時發現，責任業者將自身統一編號列入營業量申報之容器供應業者或受託代工廠統一編號欄位，而造成上下游勾稽比對錯誤及顯示不正確之統編，或是輸入業者有誤填容器供應業者或受託代工廠統一編號欄位。

建議：增加表二「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容器供應業者或受託代工廠統一編號欄位防呆機制，當輸入自身統一編號時，即跳出提醒警語，提醒責任業者誤填。

五、可針對符合年度申報之實際需求者進行主動輔導申請程序

原因：經本計畫查核共 352 家年繳金額確為小於 10 萬元，惟其中非全採行年度申報責任業者，故可根據實際查核結果為零申報業者，意即針對在工作執行報告中顯示「業者應申報主要材質：本次查核期間無生產(輸入)列管責任物」之責任業者主動提供申請年度申報機制。

- 建議：1. 建議可針對原為零申報且查核後亦為零申報之責任業者，經檢視查核資料無誤後，可由環保署主動發起年度申報之申請作業，幫助業者享有此一便民措施。
2. 經採用年度申報責任業者，建議於每年 12 月初通知責任業者其申報期限(1 月 1 日~1 月 30 日)，以避免責任業者遺忘申報。
3. 再者經過核准採用年度申報數年後，經檢視仍為零申報或經其他相關資料顯為無營業狀況，亦可進一步採行主動輔導廢止登記作業。

附件一

108 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 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

短漏（溢）金額彙總表

報告序號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查核後業者類別	材質	應補(退)金額
1	2698XXXX	鈞○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零申報	0
2	5458XXXX	友○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0
3	5478XXXX	健○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0
4	2483XXXX	大○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電風扇超過12吋、電風扇12吋以下	0
5	4588XXXX	鼎○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0
6	5491XXXX	馥○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72
7	2792XXXX	康○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0
8	3984XXXX	締○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PP/PE	0
9	5460XXXX	僑○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	-1,830
10	2420XXXX	波○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鋁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未發泡PS、PP/PE、其他塑膠	437
11	2837XXXX	汨○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5,755
12	4268XXXX	易○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0
13	2484XXXX	威○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0
14	4287XXXX	玖○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0
15	5458XXXX	泰○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	0
16	2500XXXX	吉○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其他塑膠	137
17	2853XXXX	會○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零申報	211
18	5307XXXX	松○公司	機動車輛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0
19	4587XXXX	轟○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231
20	5490XXXX	柏○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鋁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	0
21	5335XXXX	向○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1,256
22	5490XXXX	品○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PVC、PP/PE	14,197
23	2778XXXX	九○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722
24	6194XXXX	森○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其他塑膠	0
25	6184XXXX	芳○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770
26	4584XXXX	緯○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	0
27	6030XXXX	昀○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0
28	6119XXXX	希○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0

報告序號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查核後業者類別	材質	應補(退)金額
29	4267XXXX	清○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3
30	5313XXXX	連○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0
31	5460XXXX	亞○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鐵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	0
32	2369XXXX	顏○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其他塑膠	63
33	8021XXXX	雁○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0
34	2502XXXX	婕○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PP/PE	0
35	5426XXXX	湘○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548
36	5360XXXX	綠○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	262
37	1303XXXX	巨○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本次查核期間無製造及輸入列管責任物。	3,202
38	4268XXXX	如○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0
39	4519XXXX	美○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其他塑膠	0
40	4588XXXX	蕃○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887
41	2239XXXX	三○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PVC、PP/PE	0
42	2444XXXX	底○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其他紙容器(包含紙製平板容器)	40
43	8312XXXX	月○○部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其他塑膠	0
44	4268XXXX	愛○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723
45	3880XXXX	玉○○場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0
46	6182XXXX	奧○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鐵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	2
47	2834XXXX	梨○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1,500
48	6074XXXX	紳○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鋁容器	0
49	5131XXXX	東○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591
50	4586XXXX	老○○店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	842
51	5261XXXX	長○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PP/PE	46
52	2482XXXX	藥○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3,004
53	6052XXXX	原○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冷暖氣機	0
54	5307XXXX	東○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	其他塑膠	-9,640
55	5409XXXX	臺○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	4,820

報告序號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查核後業者類別	材質	應補(退)金額
56	5475XXXX	秀○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鋁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PET B類(附件使用PVC材質)、玻璃容器、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PP/PE、其他塑膠	44
57	8012XXXX	明○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玻璃容器、PP/PE	15,141
58	8648XXXX	賓○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其他塑膠	296
59	4586XXXX	采○鋪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17
60	4587XXXX	星○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0
61	6041XXXX	鼎○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PP/PE	0
62	3036XXXX	苓○社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	227
63	5396XXXX	哨○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PP/PE	124
64	5303XXXX	大○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10
65	8486XXXX	嘉○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玻璃容器、PP/PE	0
66	8938XXXX	綠○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本次查核期間無製造及輸入列管責任物。	83
67	1652XXXX	三○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0
68	8693XXXX	台○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PP/PE、其他塑膠	6
69	6036XXXX	品○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鋁容器、PP/PE	625
70	9984XXXX	英○社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PVC(附件使用PVC材質)、PP/PE、PP/PE(附件使用PVC材質)、其他塑膠(附件使用PVC材質)	0
71	2742XXXX	林○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444
72	8069XXXX	蓮○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加工業	PP/PE	40
73	2518XXXX	鄭○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本次查核期間無生產(輸入)列管責任物	0
74	4266XXXX	寶○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	0
75	2815XXXX	萬○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0
76	5382XXXX	爆○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PP/PE	84
77	6024XXXX	山○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PP/PE、其他塑膠	2,913
78	4268XXXX	蕃○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573
79	5593XXXX	宏○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0
80	8694XXXX	山○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加工業	零申報	0
81	8022XXXX	晃○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0
82	5350XXXX	皓○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0

報告序號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查核後業者類別	材質	應補(退)金額
83	5303XXXX	恩○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PP/PE、其他塑膠	0
84	1637XXXX	荊○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電風扇超過12吋、電風扇12吋以下	8
85	5489XXXX	大○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電子電器輸入業	PP/PE	19
86	5313XXXX	一○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0
87	5361XXXX	旭○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0
88	4060XXXX	豐○○坊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29
89	6059XXXX	菁○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本次查核期間未有製造及輸入責任物之情形。	0
90	4288XXXX	川○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平板容器製造業	本次查核期間無製造列管責任物情形。	-10,436
91	8062XXXX	台○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其他塑膠	0
92	5490XXXX	安○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其他塑膠	126
93	8932XXXX	健○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汽車、內徑15"-19"輪胎、鉛蓄電池、高強度照明燈管(HID)	1,142
94	6020XXXX	歐○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	PP/PE	3,989
95	2505XXXX	兆○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559
96	3981XXXX	台○○坊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331
97	5304XXXX	網○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	零申報	0
98	6368XXXX	果○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其他塑膠	0
99	7049XXXX	材○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汽車、內徑15"-19"輪胎、鉛蓄電池、高強度照明燈管(HID)	6,599
100	6029XXXX	紅○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	零申報	9,013
101	6185XXXX	台○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0
102	5490XXXX	伊○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PP/PE	22
103	6026XXXX	諾○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1,463
104	4519XXXX	台○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其他塑膠	0
105	6027XXXX	百○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PP/PE、其他塑膠	1,227
106	6032XXXX	聖○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493
107	6023XXXX	髮○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	PP/PE	0
108	6192XXXX	鑫○公司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	汽車、內徑15"-19"輪胎、鉛蓄電池、高強度照明燈管(HID)、PET B類(非PET A類者)	9,299
109	4519XXXX	冠○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照明光	內徑15"-19"輪胎、內徑20"-23"輪胎	1,106

報告序號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查核後業者類別	材質	應補(退)金額
110	6022XXXX	展○公司	輪胎輸入業	玻璃容器	0
111	8467XXXX	惠○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3
112	2443XXXX	彭○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錳鋅電池	0
113	5475XXXX	柯○公司	乾電池輸入業	鈕釦型鋰電池、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1,489
114	5490XXXX	珍○公司	乾電池輸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其他塑膠	0
115	6192XXXX	采○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	PP/PE、其他塑膠、其他塑膠(附件使用PVC材質)	2,007
116	5489XXXX	采○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內徑15"-19"輪胎、內徑20"-23"輪胎	132
117	6381XXXX	凱○公司	輪胎輸入業	玻璃容器、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其他塑膠	56,840
118	4588XXXX	優○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1,438
119	5476XXXX	馨○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機動車輛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0
120	7796XXXX	雙○行	容器商品製造業	汽車、內徑15"-19"輪胎、鉛蓄電池、鈕釦型鋰電池、高強度照明燈管(HID)、PET B類(非	0
121	8463XXXX	湯○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	玻璃容器	182
122	6200XXXX	宏○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	玻璃容器、PP/PE、其他塑膠	0
123	6184XXXX	弘○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二次鋰電池	-597
124	5398XXXX	雙○公司	乾電池輸入業	其他塑膠	0
125	4289XXXX	赫○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	700
126	5458XXXX	台○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205
127	5489XXXX	鉅○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0
128	6020XXXX	禾○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	零申報	0
129	6026XXXX	建○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	內徑12"-14"輪胎、內徑15"-19"輪胎、內徑20"-23"輪胎	0
130	6367XXXX	金○公司	輪胎輸入業	二次鋰電池	0
131	4268XXXX	金○公司	乾電池輸入業	PP/PE(附件使用PVC材質)	0
132	5382XXXX	弘○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0
133	6188XXXX	雷○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	二次鋰電池	0
134	8060XXXX	佳○公司	乾電池輸入業	鐵容器	75,926
135	5490XXXX	無○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0

報告 序號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查核後業者類別	材質	應補(退)金額
136	7231XXXX	永○○行	容器商品製造業	汽車、內徑15"-19"輪胎、鉛蓄電池、鈕釦型 鋰電池	0
137	5082XXXX	沛○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 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	汽車、內徑15"-19"輪胎、鉛蓄電池、鈕釦型 鋰電池	-3,992
138	5082XXXX	沛○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 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	PP/PE	-7,979
139	8698XXXX	億○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0
140	2522XXXX	宏○○行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PP/PE	64
141	2516XXXX	百○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其他塑膠	0
142	2910XXXX	美○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0
143	5490XXXX	金○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0
144	4747XXXX	乳○○行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0
145	6177XXXX	頂○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	PP/PE、其他塑膠	437
146	6181XXXX	永○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270
147	4268XXXX	專○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汽車、內徑15"-19"輪胎、鉛蓄電池、高強度 照明燈管(HID)	174
148	5459XXXX	玉○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 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	PET B類(非PET A類者)	0
149	6192XXXX	日○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容器商品製 造業	鐵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	0
150	2508XXXX	自○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167
151	5317XXXX	想○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 入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PP/PE	20,196
152	5082XXXX	六○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2,469
153	7232XXXX	果○○室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	170
154	5435XXXX	明○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PET B類(附件使用 PVC材質)	0
155	4065XXXX	永○○鬆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未 發泡PS	848
156	6021XXXX	澄○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鋁箔包	3,233
157	6026XXXX	大○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	本次無製造(輸入)列管責任物	851
158	2517XXXX	愛○公司	照明光源輸入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0
159	3882XXXX	元○○行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15
160	6176XXXX	盈○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PP/PE	0
161	2489XXXX	鴻○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A類(附件使用PVC材質)、PET B類(附件 使用PVC材質)	912
162	6318XXXX	灋○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0

報告序號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查核後業者類別	材質	應補(退)金額
163	2483XXXX	自○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0
164	5384XXXX	安○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玻璃容器、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7
165	5162XXXX	三○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504
166	5460XXXX	曜○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	PET B類(附件使用PVC材質)	9,312
167	2460XXXX	峯○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汽車、內徑15"-19"輪胎、鉛蓄電池、鈕釦型鋰電池、高強度照明燈管(HID)	228
168	6063XXXX	富○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	鐵容器、鐵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4
169	5425XXXX	大○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	汽車、內徑15"-19"輪胎、鉛蓄電池、高強度照明燈管(HID)	0
170	5426XXXX	帝○公司	照明光源輸入業、輪胎輸入業、機動車輛輸入業、鉛蓄電	汽車、內徑15"-19"輪胎、鉛蓄電池、高強度照明燈管(HID)	7,661
171	6260XXXX	宗○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	玻璃容器、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13
172	5258XXXX	燕○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	PP/PE	792
173	5351XXXX	德○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0
174	5396XXXX	利○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	PP/PE	20
175	5476XXXX	西○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其他塑膠	167
176	4588XXXX	妮○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汽車、內徑15"-19"輪胎、鉛蓄電池、高強度照明燈管(HID)	97
177	5489XXXX	寶○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0
178	6187XXXX	祥○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0
179	2459XXXX	瑞○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PP/PE	0
180	7260XXXX	幸○○社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0
181	2501XXXX	新○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0
182	4588XXXX	欣○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0
183	5081XXXX	鋒○公司	乾電池輸入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0
184	6180XXXX	珈○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0
185	5347XXXX	昌○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	PP/PE	0
186	4268XXXX	荻○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	0
187	5082XXXX	速○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	PP/PE	0
188	5081XXXX	媚○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7
189	4288XXXX	米○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PP/PE	568

報告序號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查核後業者類別	材質	應補(退)金額
190	7773XXXX	佑○廠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7
191	2524XXXX	竣○社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0
192	5398XXXX	甜○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427
193	3463XXXX	臺○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108
194	4267XXXX	羨○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PP/PE	0
195	2908XXXX	怡○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鐵容器、玻璃容器、PVC、PP/PE	256
196	6028XXXX	凱○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附件使用PVC材質)、PP/PE(附件使用PVC材質)	938
197	2748XXXX	金○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0
198	7237XXXX	布○館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0
199	4267XXXX	國○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鐵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	2,290
200	2483XXXX	翔○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其他塑膠	-438
201	8054XXXX	詩○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0
202	4266XXXX	美○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附件使用PVC材質)	0
203	8923XXXX	聖○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13,845
204	8055XXXX	天○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0
205	5489XXXX	成○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A類(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或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PP/PE	0
206	4530XXXX	思○店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鋁容器、玻璃容器、PP/PE	1,046
207	4283XXXX	燁○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鐵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	1,631
208	5413XXXX	尚○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172
209	5426XXXX	樺○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汽車、內徑15"-19"輪胎、鉛蓄電池、高強度照明燈管(HID)	35
210	5363XXXX	慶○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池	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	8
211	5082XXXX	費○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汽車、內徑15"-19"輪胎、鉛蓄電池、鈕釦型鋰電池	3
212	5081XXXX	宏○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	汽車、內徑15"-19"輪胎、鉛蓄電池、鈕釦型鋰電池	0
213	6195XXXX	東○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	PP/PE	0
214	3884XXXX	綠○坊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0
215	6020XXXX	諾○公司	容器商品輸入業、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47

報告序號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查核後業者類別	材質	應補(退)金額
216	7232XXXX	富○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汽車、內徑15"-19"輪胎、內徑20"-23"輪胎、鉛蓄電池、鈕釦型鋰電池、高強度照明燈管(HID)	6,416
217	5313XXXX	宏○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其他塑膠	40
218	2873XXXX	成○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205
219	5082XXXX	長○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0
220	8999XXXX	鑛○公司	輪胎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	0
221	2523XXXX	安○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6
222	2385XXXX	港○公司	乾電池輸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未發泡PS、PP/PE	0
223	5350XXXX	王○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355
224	5081XXXX	旺○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鎳氫電池、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1,083
225	2876XXXX	美○公司	乾電池輸入業	內徑20"-23"輪胎、內徑24"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	2,867
226	6078XXXX	昆○公司	輪胎輸入業	二次鋰電池	0
227	6020XXXX	原○公司	乾電池輸入業	汽車、內徑15"-19"輪胎、鉛蓄電池、鈕釦型鋰電池、高強度照明燈管(HID)	0
228	5082XXXX	浩○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	PP/PE	8
229	7996XXXX	大○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0
230	7249XXXX	花○坊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	0
231	5475XXXX	鴻○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0
232	2850XXXX	大○公司	乾電池輸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0
233	5424XXXX	耘○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10,268
234	6118XXXX	彩○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其他塑膠	0
235	5304XXXX	凱○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PP/PE、其他塑膠	0
236	9751XXXX	佳○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零申報	11
237	2315XXXX	愛○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0
238	3982XXXX	溯○行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0
239	8678XXXX	統○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二次鋰電池	0
240	5396XXXX	磐○公司	電子電器受託代工業、乾電池輸入業	玻璃容器、PP/PE	5,278
241	9742XXXX	御○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未發泡PS、PP/PE	0
242	5458XXXX	陳○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3,324
243	2765XXXX	亨○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玻璃容器、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106
244	5397XXXX	楨○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其他塑膠	1,230
245	2200XXXX	通○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鋁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PP/PE	0
246	6140XXXX	瑞○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PP/PE、其他塑膠	0
247	5665XXXX	蜜○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3,072
248	3882XXXX	晴○行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鋁容器、PETB類(非PETA類者)、玻璃容器、PP/PE	191
249	4588XXXX	豐○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鐵容器、PP/PE	6,015
250	5281XXXX	天○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PP/PE	0

報告 序號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查核後業者類別	材質	應補(退)金額
251	8046XXXX	台○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鐵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	668
252	8764XXXX	富○○社	容器商品製造業	鋁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PET B類(附件使用PVC材質)、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PP/PE、其他塑膠(附件使用PVC材質)	5,572
253	2459XXXX	芳○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直管型LED	-396
254	2302XXXX	日○公司	照明光源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	0
255	5382XXXX	卡○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0
256	5439XXXX	薩○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	0
257	2459XXXX	沅○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	411
258	5336XXXX	順○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307
259	9787XXXX	張○○行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0
260	8057XXXX	嘉○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其他紙容器(包含紙製平板容器)	17
261	5366XXXX	英○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平板容器輸入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	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其他塑膠	436
262	8969XXXX	亞○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鐵容器及PP/PE	1,393
263	5237XXXX	廣○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	203
264	5411XXXX	艾○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零申報	6,085
265	2385XXXX	德○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	0
266	8002XXXX	紐○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其他塑膠	0
267	5384XXXX	五○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電風扇超過12吋	-761
268	5593XXXX	海○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電子電器輸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12,886
269	2684XXXX	霧○○部	容器商品製造業	汽車、內徑15"-19"輪胎、內徑20"-23"輪胎、鉛蓄電池、鈕釦型鋰電池、高強度照明燈管(HID)、	1,548
270	4514XXXX	遠○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	鐵容器、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12,165
271	5351XXXX	麵○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玻璃容器、PP/PE	693
272	5669XXXX	台○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二次鋰電池	395
273	2517XXXX	登○公司	乾電池輸入業	PP/PE	497
274	2807XXXX	創○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鐵容器	0
275	8697XXXX	金○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鋁容器、玻璃容器、PP/PE、其他塑膠	0
276	9751XXXX	真○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0
277	2429XXXX	坤○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電子電器受託代工業	二次鋰電池、PP/PE	0
278	2309XXXX	啟○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	鐵容器	29,642
279	5225XXXX	大○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鐵容器、PP/PE	0
280	2320XXXX	嘉○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零申報	73
281	5701XXXX	臺○○會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其他塑膠	0
282	2420XXXX	莉○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PP/PE、其他塑膠	15

報告序號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查核後業者類別	材質	應補(退)金額
283	6141XXXX	寶○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零申報	1,606
284	4750XXXX	必○○社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	0
285	8654XXXX	力○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二次鋰電池	0
286	2483XXXX	米○公司	電子電器輸入業、乾電池輸入	零申報	792
287	5304XXXX	吉○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內徑10"以下及機車胎	0
288	2856XXXX	致○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	二次鋰電池	-871
289	4065XXXX	糖○○店	乾電池輸入業	汽車、內徑15"-19"輪胎、鉛蓄電池、鈕釦型鋰電池、高強度照明燈管(HID)	117
290	4289XXXX	沛○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48,441
291	8000XXXX	晨○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	2,289
292	2887XXXX	盟○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PET A類(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或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PP/PE、其他塑膠	0
293	5379XXXX	阿○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43,474
294	2186XXXX	石○○莊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0
295	1270XXXX	玄○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零申報	0
296	5476XXXX	嵩○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玻璃容器	0
297	2815XXXX	鍵○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玻璃容器	0
298	8011XXXX	紅○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868
299	4585XXXX	群○○社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0
300	5133XXXX	東○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	-233
301	2370XXXX	世○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汽車、內徑15"-19"輪胎、鉛蓄電池、鈕釦型鋰電池	619
302	4289XXXX	超○公司	機動車輛輸入業、輪胎輸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鉛蓄電池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	鐵容器、PP/PE、PP/PE(附件使用PVC材質)	0
303	1637XXXX	峻○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PET B類(附件使用PVC材質)	50
304	8469XXXX	紫○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乾電池輸入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PP/PE	0
305	5528XXXX	源○○社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0
306	8425XXXX	佳○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電風扇超過12吋、電風扇12吋以下	0
307	4267XXXX	普○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	玻璃容器、PP/PE	-760
308	5387XXXX	昱○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PP/PE	1,397
309	5316XXXX	宏○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PP/PE	0
310	4588XXXX	宇○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內徑15"-19"輪胎、內徑20"-23"輪胎	0
311	4288XXXX	正○公司	輪胎輸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PP/PE、其他塑膠	0
312	1260XXXX	姿○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PP/PE、其他塑膠	-72
314	5576XXXX	南○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鐵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	0
315	1282XXXX	妙○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鐵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PP/PE	330
316	2352XXXX	楊○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PP/PE	-2,058
317	9735XXXX	休○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	0

報告序號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查核後業者類別	材質	應補(退)金額
318	4268XXXX	禮○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零申報	-14
319	4268XXXX	晨○公司	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PP/PE	0
320	8936XXXX	惠○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照明光源輸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其他塑膠	1,913
321	4588XXXX	模○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PP/PE	3,149
322	2257XXXX	牛○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鐵容器、鋁容器、PET B類(附件使用PVC材質)、玻璃容器、PP/PE	1,364
323	8495XXXX	禾○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玻璃容器	0
324	2789XXXX	康○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鐵容器、PP/PE、其他塑膠	884
325	2247XXXX	力○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	151
326	2509XXXX	菁○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玻璃容器、PP/PE	1,358
327	1696XXXX	鼎○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PP/PE、其他塑膠	0
328	8931XXXX	加○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玻璃容器、PP/PE	2,984
329	2436XXXX	鉉○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PET B類(附件使用PVC材質)、玻璃容器、PP/PE、其他塑膠	28
330	2437XXXX	捷○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PVC、PP/PE、PET B類(非PET A類者)	19,013
331	2380XXXX	佑○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PP/PE	0
332	8453XXXX	榮○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鐵容器、玻璃容器、PP/PE、其他塑膠、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735
333	5395XXXX	古○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PP/PE	371
334	2385XXXX	天○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PP/PE(附件使用PVC材質)	0
335	4573XXXX	成○行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PVC、PP/PE	2,384
336	2422XXXX	承○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	1,996
337	2519XXXX	尚○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	0
338	5307XXXX	源○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玻璃容器、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32
339	5330XXXX	高○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鐵容器、鋁容器、PP/PE	-31,796
340	5937XXXX	頌○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	鐵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PP/PE	1,616
341	6025XXXX	瑞○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玻璃容器、PP/PE	3,157
342	5336XXXX	源○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容器商品輸入	鐵容器、鋁容器、PVC、PP/PE	4,862
343	2815XXXX	玖○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鐵容器	-8
344	5588XXXX	建○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玻璃容器	0
345	8007XXXX	木○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鐵容器、PET B類(非PET A類者)、玻璃容器、PVC、PP/PE、其他塑膠	0
346	4268XXXX	竣○公司	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容器商品製造業	零申報	4,949
347	5650XXXX	臺○會	容器商品製造業	PP/PE、其他塑膠	0
348	5330XXXX	虹○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電風扇超過12吋、電風扇12吋以下	5,802

報告序號	統一編號	受查業者	查核後業者類別	材質	應補(退)金額
349	5663XXXX	明○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電子電器受託代工業	電風扇超過12吋、電風扇12吋以下	0
350	2893XXXX	銘○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電子電器受託代工業	電風扇超過12吋、電風扇超過12吋(綠色費率)、電風扇超過12吋(綠色費率:其他綠色產品)	90,848
351	2803XXXX	雅○公司	電子電器製造業、電子電器受託代工業	玻璃容器、PP/PE、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213,883
352	5459XXXX	墨○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平板容器輸入業	玻璃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PP/PE	65,069
353	4571XXXX	志○行	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受託代工業	零申報	0
354	2796XXXX	柯○公司	容器商品製造業	其他紙容器(包含紙製平板容器)	0
401	8624XXXX	皇○公司	平板容器製造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	其他紙容器(包含紙製平板容器)	2,028,631
402	5400XXXX	龍○公司	平板容器製造業	零申報	1,206,773

附件二

108 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 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

受查業者意見彙總表

文件編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受查業者意見及建議	受查業者問題及意見回覆情形
34	2502XXXX	婕莉○司	廢棄物處理建議從上游統一收取費用既簡單又不會漏收。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規定容器類業者範圍係需裝填物品、物品之容器及容器不含17公升以上同時符合。另依同法第二項規定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及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而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及銷售對象。係因上游廠商銷售容器空瓶給下游廠商，不知裝填內容為何，故無法得知責任物是否為列管範圍。若採源頭課費涉及修法問題，我們將會彙總業者建議提交環保局。
36	5360XXXX	錄金○司	繳費系統可再改善。	已彙總業者建議提交環保局。
37	1303XXXX	巨熊○司	鐵容器未經輔導視為漏報不合常理，之後是否找更好的方法處理這樣的查核案件。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規定容器類業者範圍係需裝填物品、物品之容器及容器不含17公升以上同時符合。另依同法第二項規定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及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123	6184XXXX	弘蒞○司	建議從源頭製造申報及扣繳。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規定容器類業者範圍係需裝填物品、物品之容器及容器不含17公升以上同時符合。另依同法第二項規定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及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而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及銷售對象。係因上游廠商銷售容器空瓶給下游廠商，不知裝填內容為何，故無法得知責任物是否為列管範圍。若採源頭課費涉及修法問題，我們將會彙總業者建議提交環保局。
204	8055XXXX	天○公司	依法公文行事，謝謝。	如因申請廢止登記而需要擴大查核期間，將再請環保局發文說明備帳資料及期間。
220	8999XXXX	鑛達○司	請多到工廠說明及輔導。	已轉呈至環保署。
237	2315XXXX	愛○公司	法條不清。	查核人員已依現行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輔導說明。
240	5396XXXX	盤昊○司	建議由進口時與進口關稅一併課徵，減少業者與主管機關的稽徵成本。	由於海關單位並無法對進口物品辨識是否為列管物，且由於業者存在出口或間接出口責任物可扣抵之情形，基於這些因素，現行制度未能直接由海關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
280	2320XXXX	嘉○公司	對誠實申報業者應減少查核頻率。	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及本計畫之查核目標輔導說明，並依標準查核作業程序進行現場輔導查核。
304	8469XXXX	紫○公司	希望環保署加強宣導申報內容與類別分類的差異。	環保署不定期舉辦業者說明會以及於營業量申報網站公告最新法令資訊，會將受查業者之意見呈環保署

文件編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受查業者意見及建議	受查業者問題及意見回覆情形
326	2509XXXX	菁○公司	建議從上游徵收。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規定容器類業者範圍係需裝填物品、物品之容器及容器不含17公升以上同時符合。另依同法第二項規定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及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而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及銷售對象。係因上游廠商銷售容器空瓶給下游廠商，不知裝填內容為何，故無法得知責任物是否為列管範圍。若採源頭課費涉及修法問題，我們將會彙總業者建議提交環保局。
340	5937XXXX	頌○公司	系統不易操作。	現場建議受查業者可以選擇使用歷史資料申報。
349	5663XXXX	明宙○司	費率太高，影響業者成本甚鉅，中小企業生存不易，盼請環保署體恤。	擬將建議事項列入提送之工作執行報告，供主管機關參酌。
402	5400XXXX	龍鼎○司	稅率期望能調降。	擬將建議事項列入提送之工作執行報告，供主管機關參酌。

附件八

108 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 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

查核 4 項標準作業程序

一、查核前置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或使用表單
1	發文通知業者	彙整機關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查核輔導範圍或機關臨時交辦案件名單或自行篩選業者名單經機關同意。	1. 查核名單 2. 業者應備帳籍資料
2	聯絡受查業者安排查核時程及人員	1. 依據轄區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登記列管繳費責任業者 355 家，與業者聯絡約定查核日期及期程，並安排查核人員。 2. 若有無法聯繫之業者，執行無法聯繫之查核流程。 3. 將查核名單、查核時程、查核地點、查核人員名單，做成查核行程規劃表，於查核前一週(每週五前)，由專職計畫工程師完成查核行程之建檔作業，並將建檔結果每周提報提交機關核備。	1. 查核行程規劃表[表 1] 2. 無法聯繫業者查核流程圖(圖 2)
3	擬定查核計畫	1. 外勤前應準備下列資料： (1)受查業者基本資料 (2)營業量申報資料及繳費情形 (3)上下游勾稽比對資料 (4)海關進出口資料 (5)商標登記資料 (6)其他相關資料 2. 分析業者資料，注意其海關進口資料、上下游勾稽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與其營業項目、規模之合理性，是否有需注意之情形 3. 分析業者資料(已登業者)，注意其各期申報數量之合理性，是否有異常情形 4. 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檢視業者是否無重整/清算/解散之情形 5. 由領組擬定業者查核計畫及工作分配 6. 領組將查核計畫送交主管覆核	1. 業者基本資料 2. 海關進出口資料 3. 上下游勾稽資料 4. 商標登記資料 5. 其他相關資料 6. 前次查核工作執行報告 7. 各項查核輔助工具 8. 經濟部商業司/公開資訊觀測站
4	召開勤前會議	由領組於外勤前召集相關人員開會，將此次查核重點及查核方式告知查核人員並做成會議記錄	營業量查核計畫[表 5] (GF6)
5	再度聯絡受查業者並與環保署會同之查核人員聯絡	1. 聯絡受查業者，確認是否同意配合書面查核作業 2. 聯絡受查業者，確認查核時間及備帳情形 3. 聯絡環保署會同人員並與其確認查核行程	1. 查核行程規劃表[表 1] 2. 電話聯絡

二、標準查核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執行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或使用表單
1	取得帳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帳籍資料是否完整 2. 若業者不願配合提供相關帳籍資料或以其他方式拒絕查核，執行例外查核流程 3. 確認負責申報營業量單位或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查業者提供資料一覽表及聲明書 [表 10](GF11) 2. 例外查核流程 (圖 4) 3. 查核人員現場查核作業檢核表 [表 11A](GF30)
2	責任物範圍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任物及業者類別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器類：容器商品製造 (輸入) 業、平板容器製造 (輸入) 業、非平板容器製造 (輸入) 業、農藥成品製造 (輸入) 業、特殊環藥製造 (輸入) 業及生質塑膠製造 (輸入) 業 (2) 物品類之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 2. 確認業者應申報營業量基礎是否正確及負責申報繳費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繳費容器商品、應繳費容器 (平板或非平板容器) 或生質塑膠責任判斷檢查表 [表 15] (W/P1110) 及 2. 應繳費物品責任判斷檢查表 [表 16] (W/P1120) 3. 案件諮詢單 (責任物判定) [表 43] 4. 查核人員現場查核作業檢核表 [表 11A](GF30)
3	數量查核	<p>營業量之核對：取得相關帳載資料或營業量申報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申報營業量使用之報表或單據是否正確 2. 分別就帳載紀錄，依營業量申報基礎執行簿記程序及營業量完整性測試。 3. 數量之核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容器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 (2) 容器製造業者 (3) 容器或容器商品輸入業者 (4) 平板及非平板容器製造 (輸入) 業者 (5) 生質塑膠製造業者 (6) 生質塑膠輸入業 B：物品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業者。 (2) 輸入業者。 4. 紀錄製造商品名稱：統計產品種類、品牌、材質、委託廠商名稱 5. 查核並記錄商品或材料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量查核程式 [表 12](W/P1000) 2. 複查工作紀錄表 [表 14] (W/P1100) 3. 簿記程序可信賴度測試控制表 [表 17] (W/P2000) 4. 營業量完整性測試查核控制表 [表 18] (W/P3000) 5.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一向外購買容器適用 [表 19] (W/P3100) 6.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一自行生產容器適用 [表 20] (W/P3200) 7. 容器製造業者適用 [表 21] (W/P3300) 8. 容器或容器商品輸入業者適用 [表 22] (W/P3400) 9. 平板及非平板容器製

編號	作業項目	執行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或使用表單
			造(輸入)業者適用 [表 23] (W/P3500) 10. 生質塑膠製造業者適用 [表 24] (W/P3600) 11. 生質塑膠輸入業者適用 [表 25] (W/P3700) 12. 物品類製造業者適用 [表 26] (W/P3800) 13. 物品類輸入業者適用 [表 27] (W/P3900) 14. 查核人員現場查核作 業檢核表[11A](GF30)
4	材質費率查核	材質費率之核對 A: 已登記業者: 核對受查業者營業量申報所 使用之材質費率是否依環保署公告材質 費率 B: 未登記業者: 依環保署公告費率核算	1. 依環保署公告之費率 2. 查核人員現場查核作業 檢核表[表 11A](GF30) 3. 附件使用 PVC 查核程 序[表 13A] (W/P1002)
5	空重查核	空重(重量)之核對(採行抽樣實測) A: 容器類: 受查業者為容器上游業者逕行採 行抽樣實測空重。業者為下游業者除上游 業者之空重可以確認外(係該業者已經查 核確認), 餘則逕行採行抽樣實測空重。 B: 物品類: 逕行採行抽樣實測。	1. 空重(重量)實測紀錄 [表 13] (W/P1001) 2. 查核人員現場查核作業 檢核表[表 11A](GF30)
6	繳款紀錄查核	核對繳款紀錄 已登業者: 核對受查業者有無繳費紀錄:【銀 行繳費資料比對】, 輔導業者應確實申報繳 款。	1. 環保署繳款資料 2. 查核人員現場查核作業 檢核表[表 11A](GF30)
7	工廠查核	1. 觀察進貨情形 (1) 負責驗收單位 (2) 進貨使用之相關單據 (3) 帳載記錄 (4) 實際觀察進貨情形 2. 觀察出貨情形 (1) 負責出貨單位 (2) 出貨使用之相關單據 (3) 帳載記錄 (4) 實際觀察出貨情形 3. 觀察存貨情形 (1) 查核人員於工廠現場觀察物品、容器及 容器商品庫存種類, 及應否申報繳費情 形(觀察範圍包括倉庫及生產線上各類 存貨, 另容器商品並註明其容器材質)	1. 複查工作紀錄表 [表 14] (W/P1100) 2. 受查業者存貨盤點表 [表 38] (W/P5000) 3. 受查業者產能查核紀 錄表 [表 39] (W/P5100) 4. 原物料耗用量紀錄表 [表 40](W/P5200) 5. 用電耗用量紀錄表[表 41] (W/P5300) 6. 用水耗用量紀錄表[表 42] (W/P5400) 7. 查核人員現場查核作 業檢核表 [表

編號	作業項目	執行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或使用表單
		(2)現場觀察業者盤點庫存量情形〈使用盤點表〉 4. 觀察生產線產能情形 (1)工廠生產線：生產線數量、生產線號、生產線名稱、生產機器廠牌、型號及序號、生產機器製造商 (2)觀察生產製程及產出量 5. 員工出勤情形 (1)全廠員工人數 (2)工廠作業時間 (3)觀察用水、用電量情形 (4)觀察原物料耗用情形	11A](GF30)
8	短(溢)營業量核算	1. 核算業者是否有短(溢)營業量之情形 2. 統計委(受)託代工數量	查核報告(工作執行報告之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表 7] (GF7)
9	業者主張有代繳費	1. 主張受託代工代繳費者:確認符合代繳費 3 項條件 (1)受託代工業者代繳之佐證 (2)代繳業者有申報繳費 (3)委受託雙方皆出具聲明書 2.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主張已由上游平板(非平板)業者代繳費業者: (1)確認上游平板(非平板)業者未申報銷售扣抵 (2)確認符合銷售扣抵 3 項條件 A. 上游業者已登記申報、繳費 B. 核對可資查核勾稽比對之憑證 C. 雙方均出具同意代繳之聲明書	1. 環保署營業量申報系統之業者登記申報繳費資料 2. 業者之聲明書 3. 業者交易相關合約、發票、進貨單、規格表等資料
10	法令、申報輔導及稽催	1. 向業者負責營業量申報相關人員說明法令相關規定及正確申報方式 2. 告知業者應補繳金額，並請其盡速繳納	1. 容器類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進口)量繳費作業手冊 2. 空白繳款單

三、分析性複核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或使用表單
1	提報環保署及調閱外部資料	1. 向環保署提報 (1)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執行查核程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其核定實施要點進行分析性複核進行查核： ① 受查業者拒絕查核或拒絕提供資料 ② 受查業者提供資料不實者 ③ 受查業者未提供完整帳證資料者 (2) 受查業者提供資料不予採信之證據及理由說明。 2. 請環保署協助調閱其他機關資料如下： (1) 國稅局：營所稅、營業稅申報資料；結算申報書；每期發票申報明細資料；進銷項交易對象彙總明細表 (2) 關稅局：進口報單 (3) 其他：如用水、用電資料等	1. 受查業者提供資料完整性檢查表[表 28] (W/P4000) 2. 受查業者提供資料不予採信之證據及理由說明 [表 29] (W/P4100)
2	取得及分析外部資料	1. 由責任業者之上游、下游業者相關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由責任業者之上下游業者相關申報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之應申報數。 2. 依同業資料計算 (1) 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由已查得銷售額相近之其他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核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之應申報數。 (2) 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佔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由已查得銷售額相近之其他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佔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3) 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同業之製造量計算方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依已查得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其他同業之製造量計算方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3. 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依向稅捐機關所調閱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1. 原物料耗用合理性分析控制表 [表 30] (W/P4200) 2. 產量與用水量合理性分析控制表 [表 31] (W/P4300) 3. 產量與用電量合理性分析控制表 [表 32] (W/P4400) 4. 產量與機器產能合理性分析控制表 [表 33] (W/P4500) 5. 上下游業者相關資料合理性分析控制表 [表 34] (W/P4600) 6. 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合理性分析控制表 [表 35] (W/P4700) 7. 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合理性分析控制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或使用表單
		<p>4. 依原(物)料、人員、水電或設備使用情形、生產速率或其他足供佐證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1) 原物料、包裝耗材等耗用量之合理性分析執行原物料耗用合理性分析，並依查核之結果，檢視有無下列之情形：</p> <p>① 耗損率高於同業，應請受查業者提出說明。</p> <p>② 原物料、包裝耗材等購入量明顯低於銷售量之情形。</p> <p>③ 比較受查業者之每月原物料購入量與現場觀察推估之成品月庫存量，若發現購入量有偏低之情形應進一步確認查核日庫存量較大之原因是否合理，若無法合理說明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則應進一步核算其營業量短漏情形。</p> <p>(2) 產量與用電量分析 執行產量與用電量分析控制表，檢視用電量是否與產量成合理之趨勢，若非成合理之趨勢，請受查業者提出解釋及相關證明，若業者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同業用電量與產量比例及產量與銷售量比例核算其營業量應申報數，計算短漏申報之營業量。</p> <p>(3) 產量與機器產能分析 執行帳載產量與機器產能合理性分析，依據機器開機時數、實測產能估算應有產量並與業者自行申報營業量比較，若有重大差異，應請業者提出合理說明與相關證明文件，若業者無法提示，則以已查得資料核算應申報營業量。</p>	<p>表[表 36] (W/P4800)</p> <p>8. 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合理性分析控制表 [表 37] (W/P4900)</p>
3	短(溢)營業量核算	查核人員依外部取得資料結果，核算受查業者是否有短(溢)申報之營業量。	查核報告(工作執行報告之附件一) [表 7] (GF7)

四、查核結果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或使用表單
1	編制工作底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現場執行書面審查、工廠觀察等查核程序之過程及發現，編製工作底稿並完成查核結果彙總表 2. 與業者確認查核結果並簽具聲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執行報告--查核結果差異彙總表[表6]附件一 (GF7) 2. 營業(進口)量查核聲明書[表7] (GF8)
2	編製及複核查核報告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查核過程及結果(書面及現場觀察)，編製查核報告書 2. 將業者查核報告書及工作底稿送交經副理及簽證會計師複核 	工作執行報告[表6] (GF7)
3	發文交付工作執行報告	會計師複核後之工作執行報告，由本所人員備函檢送環保署辦理審查作業。	工作底稿覆核及文件遞送流程與電腦資料檢查表[表3] (GF1)
4	環保署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環保署審查通過案件之「工作執行報告」及「查核結果差異彙總表」之電子檔匯入環保署「資源回收體系責任業者資訊管理系統」及「營業量申報管理系統」； 2. 審查未通過之案件，則退回本所修正。 	
5	歸檔作業-工作底稿整理裝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會計師已複核工作底稿按序整理並裝冊後送請會計師審核後，依歸檔程序進行歸檔 2. 內部調閱時應遵守調檔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底稿覆核及文件遞送流程與電腦資料檢查表[表3] (GF1) 2. 歸(調)檔控制表[表44]

附件九

108 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
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

查核 5 項表格

查核工作報告書

GF7

文件編號 00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

工作執行報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鑒：

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委託本會計師執行 108 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依 貴局指示，按分批完成查核工作之受查業者，逐次提出工作執行報告，目的係作為後續短漏限期繳納、溢繳扣抵(退費)等行政處分，以及輔導責任業者正確申報營業量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相關行政作業之用途。本次報告之受查業者為網音樂城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查業者）。

本報告所發現之事實列述於本工作執行報告，並僅供 貴局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亦非第一段所述之查核計畫中應行向環保局提交之第一期款成果報告書、第二期款成果報告書及期末報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一、業者基本資料

(一)業者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二)業者聯絡方式

1. 登記地址：****(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上之資料)

2. 聯絡地址：****(係首次登記表上之資料)

3. 電話：**** #分機：

4. 主要聯絡人：***小姐/先生

5. 業者統一編號：****

6. 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

(三)負責人(清算人/重整人)基本資料

1. 姓名：***

2.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3. 戶籍地址：****

(四)業者類別：

1. 登記類別：****

2. 查核後類別：****

(五)業者公司設立登記日期：**年**月**日(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

(六)業者於基管會首次登記日期：尚未登記列管，惟已輔導業者辦理登記中。

(七)業者應申報主要物品/容器材質：****(請依據費率表填寫)

(八)業者應申報營業量之基礎：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係採****量為申報營業量之基礎。

(九)業者負責申報營業量單位：管理部/財會部/***

(十)平時申報營業量應使用之表單：進口報單/進貨發票/***

(十一)本次受查業者提供資料一覽表(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0條之規定，函請責任業者提供完整帳籍資料)：

1. *年*月 ~ *年*月營業量申報資料(營業量申報表)

2. *年*月 ~ *年*月營業量申報繳費憑證

3. *年*月 ~ *年*月總分類帳及傳票

4. *年*月 ~ *年*月明細分類帳：進貨/存貨明細帳、銷貨及費用明細帳

5. *年*月 ~ *年*月年度憑證：驗收單、進貨發票、出貨單、銷貨發票

6. *年*月 ~ *年*月進/耗/存明細表：原/物料、製成品/商品

7. *年*月 ~ *年*月生產日/月報表

8. *年*月 ~ *年*月進口報單

9. *年*月 ~ *年*月出口報單

10. *年*月 ~ *年*月年度財務簽證報告書

11. *年*月 ~ *年*月年度營所稅稅務簽證報告書/申報書

12. *年*月 ~ *年*月營業稅申報書

13. *年*月 ~ *年*月貨物稅申報明細資料
14. 委託加工合約
15. 產品目錄
16. 登記列管相關資料

二、查核日期及期間

- (一)查核日期：**年**月**日至**月**日
- (二)業者前次受查期間：從未受查業者
- (三)業者前次查核短(溢)報金額：****
- (四)本次受託查核期間：**年**月至**年**月
- (五)本次複核人員：***、***。
- (六)本次查核人員：***、***。
- (七)環保署會同人員：***、***。

三、工廠活動作業查核

未能觀察

1. 該業者全數委外代工(僅人工分裝情形)，本身無工廠，故未能執行此查核程式。
2. 該業者係屬容器類/物品類輸入業者，本身無工廠，故未能執行此查核程式。
3. 經觀察業者工廠作業，發現其係採人工分裝，現場未有分裝商品且未有進出貨情形。

能觀察

(一)觀察進貨情形

1. 負責驗收單位：倉庫課
2. 進貨相關單據：驗收單、進貨發票
3. 帳載記錄：總分類帳、進(存)貨明細帳、進銷(耗)存貨明細表_____
4. 實際觀察進貨情形：
 - 實地觀察時並未有進貨情形
 - 經查核人員實地觀察，尚依公司進貨程序辦理

(二)觀察出貨情形

1. 負責出貨單位：倉庫課
2. 出貨相關單據：送(銷/出)貨單、銷貨發票
3. 帳載記錄：總分類帳、銷貨明細帳、進銷(耗)存貨明細表
4. 實際觀察出貨情形：
 - 實地觀察時並未有出貨情形
 - 經查核人員實地觀察，尚依公司出貨程序辦理

(三)觀察存貨情形

查核人員於工廠現場觀察容器商品(容器)庫存種類及應否申報繳費情形如下：

存貨名稱	品牌	數量(個)	是否應申報繳費
------	----	-------	---------

查核人員於工廠現場觀察物品庫存種類及應否申報繳費情形如下：

存貨名稱	品牌	數量(個)	是否應申報繳費
------	----	-------	---------

(四)觀察生產線產能情形

1. 工廠生產線數量

生產線(機台)名稱	數量(條)	每日平均產能(個)
-----------	-------	-----------

2. 觀察生產物品/容器商品製程及產出量

(1)生產相關單據：

- 領料單、入庫單、生產日(月)報表。
- 受查業者生產相關單據未實際執行。

(2)觀察工廠情形

- 受查核業者大部份機器已關機，故未能觀察其產能。據工廠負責人員表示平均損耗率約為*%。
- 經查核人員實地觀察平均損耗率約為*%，及每分鐘約當產出量如下：

產品名稱	數量(個/分鐘)	推估平均產能(單位/月)
------	----------	--------------

(3)報廢品(不良品)處理方式：

(注意：填實際不良品處理方式，並非帳務如何處理。)

(五)員工出勤情形

1. 全廠員工人數：

全廠員工人數：經觀察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表示，該公司員工人數約計**人，線上作業人員約**人。

2. 工廠作業時間：

淡季：*月至*月，平均*小時/日，平均每月工作*日。

旺季：*月至*月，平均*小時/日，平均每月工作*日。

四、書面資料審核

(一)資料提供情形

依受查業者提供資料(請參見上述業者基本資料)，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二)查核分析：

對受查業者產品背景之描述(☆★☆☆請自行輸入、修改或刪除此段內容☆☆★
☆主要描述內容包含業者生產品牌，容器材質、樣式，產品種類，是否列管
及查核過程是否有爭議或其他重要事項☆☆★☆☆)

1. 總帳科目及存貨明細帳之複核

(1)未發現

經複核查核期間之總帳科目(含雜項購置及雜支)及進貨、存貨、銷
貨等明細帳，未發現應回收物品/容器而未列入營業量申報表之情形。

(2)發現不符

已登記申報業者

經複核查核期間之總帳科目(含雜項購置及雜支)及進貨、存貨、銷
貨等明細帳，發現有**材質之應回收物品/容器有申報錯誤之情形。

未登記申報業者

經複核查核期間之總帳科目(含雜項購置及雜支)及進貨、存貨、
銷貨等明細帳，發現有**材質之應回收物品/容器而未申報之情
形。

2. 營業量之核對

(1)數量之核對

自受查業者所提供查核期間之「營業量申報表」執行查核結果如下：

(未申報無須此段說明，直接選三)

無短漏申報

受查業者之營業量申報係依**為申報基礎，經查核並未發現有短
漏申報情形。

有短漏申報

受查業者之營業量申報係依**為申報基礎，經查核發現*年*月
至*年*月短漏申報金額計新台幣**元。

未登記申報業者

受查業者係屬未登記申報業者，經查核發現*年*月至*年*月未
申報金額計新台幣**元。

(2)材質費率(細碼)之核對

皆相符

經複核查核期間之營業量申報表所採用之費率(細碼)與環保署公
告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皆相符。

部分不符

經複核查核期間之營業量申報表所採用之費率(細碼)除*年第*
期*年材質使用*(元/公斤)與環保署公告之回收處理費率*(元/
公斤)不符外，餘皆相符。

未登記申報業者

受查業者係屬未登記申報業者，故以環保署公告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細碼）計算應補繳金額。

(3)空重之核對

受查業者係屬未登記申報業者，故以實際測量之空重計算應申報之營業量。

受查業者係屬未登記申報業者，因目前已無過去產品或空瓶之庫存，無法提供空瓶測重，故以上游申報空重為查核後空重。

(4)繳款紀錄之核對

經核對受查業者查核期間之營業量申報表之應繳費用與繳款書相符。

(5)年度別短(溢)原因之金額彙總表

年度別 \ 原因	數量錯誤	材質費率錯誤	空重錯誤	合計短(溢)繳金額 (元)
合計				

3. 上下游營業量之核對

經核對環保署提供查核期間之上、下游營業量申報資料，並考慮上述

「2-(1)數量之核對」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受查業者向上游廠商（***、***、**）購入容器數量其中** *、**與上游申報資料無法勾稽，經實地查核主係**所致。

4. 委託代工及受託代工之核對

經核對受查業者提供查核期間之委託代工資料，並考慮上述「2-(1)數量之核對」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受託代工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材質	容器購入者	回收清除處理費繳交者	是否代繳	受查業者與其受託代工廠商之核對情形

經核對受查業者提供查核期間之受託代工資料，並考慮上述「2-(1)數量之核對」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委託代工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材質	容器購入者	回收清除處理費繳交者	是否代繳	受查業者與其委託代工廠商之核對情形

5. 分析性複核程序

依個別受查業者情形詳加描述查核方法及短漏情形

(1)使用分析性複核程序之理由

(2)使用分析性複核程序之方法

五、總 結

(一)實際查核量

經上述工廠作業查核及書面資料審核，[選項如下：1. 2. 3. 4]，請詳附表「查

核結果差異彙總表」。

1. 已登記無短漏者：該業者無不實申報之情形
2. 已登記有短漏者：該業者不實申報金額計新台幣***元
3. 未登記有短漏者：該業者未申報金額計新台幣***元
4. 未登記申報：該業者應補繳新台幣***元

(二)查核建議

1. 建議內容
2. 建議查核名單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建議原因
------	------	------

(三)受查業者建議

(四)業者意見回覆情形

(五)查核聲明書

受查業者已簽署營業量查核聲明書(受查業者於查核後拒絕簽署營業量查核聲明書，故查核人員逕依查得資料計算應補繳金額並出具查核報告，但應針對此業者積極進行溝通及催稽作業，以利相關費用之收繳)。

查核結果差異彙總表

回收清除處理費查核結果差異彙總表

義務人：XXX 公司(統一編號：XXXXXXXX)

查核期間：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

附表一

各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查核結果差異彙總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短(溢)繳金額	備註
107		詳如附表二
合計		

現場查核輔導業者作業項目表

受查業者名稱：_____

現場查核-輔導業者作業項目表

業者類別： 已登記業者 未登記業者 非列管業者

項次	輔導內容	是否執行		勾否者，請說明	
		是	否		
一	法令宣導	1. 廢棄物清理法之說明			
		2.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說明			
二	責任物判定	1. 說明容器類責任業者責任物之列管範圍及定義			
		2. 說明物品類責任業者責任物之列管範圍及定義			
三	登記作業	1. 輔導辦理登記作業			
		2. 輔導辦理變更登記作業			
		3. 輔導辦理廢止登記作業			
四	營業量核算說明	1. 已登記業者：就其申報錯誤之原因，說明正確之申報方式			
		2. 未登記業者：輔導受查業者如何正確申報營業量			
		3. 非列管業者：簡略說明營業量申報之概念			
五	營業量網路申報作業說明	1. 以書面方式(宣導資料)輔導受查業者於「營業量申報網站」執行網路申報(網址： 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2. 若查核現場有網路可上網，教導受查業者實機操作營業量系統，從登入作業、營業量申報作業至繳款單列印作業，逐步解釋網路申報之程序			
		3. 繳費方式說明： 備註：新增四大超商及農漁會信用部免費代收回收清除處理費提供責任業者便利的繳費管道，環保署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與 7-ELEVEN、全家、OK 及萊爾富等四大超商及農漁會信用部合作，提供代收回收清除處理費服務，只要繳款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可持營業量申報系統列印之繳款書，至四大超商或農漁會信用部繳納，將不受金融機構營業時間的限制，也無需支付手續費。			

受查業者名稱：_____

現場查核-輔導業者作業項目表(續)

項次	輔導內容	是否執行		勾否者，請說明			
		是	否				
六	其他說明	1. 本次查核期間原則上自 ____ 年第 ____ 期起至年最近一期(查核日期之前一期)， <u>非屬本次查核期間部分，請受查業者自行檢視(補)申報、繳費，以免違法受罰，且環保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仍保有查核權利</u>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以「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可追溯五年」。)惟經審查發現查核期間短漏應補繳或溢繳金額大於 10 萬元以上或有其他重大因素，環保署得往前擴大查核期間。受查業者應依法配合環保署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要求，提供 5 年內之相關帳籍憑證受查。					
		2. 年度申報作業說明					
		3. 說明公告列管範圍之責任物應標示回收標誌，非屬公告列管範圍之品項，不需標示回收標誌。					
		4. 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作業之罰則說明					
		5. 宣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97.09.26)。民眾若提供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實，及可供查核之具體證據或資料，經查明屬實，可於違法逃漏之責任業者完成補繳後，獲得相當於補繳金額 20% 之檢舉獎金。					
		6. 其他：如諮詢管道					
簽章欄	查核單位		受查責任業者				
	查核人員：		經手申報業務之人員：				
			會計人員：				
			負責人/主管：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複查工作紀錄表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受查業者名稱: _____

PREPARED	DATE	INDEX
REVIEWED	DATE	1100

複查工作記錄表

(一)業者登記基本資料查核：

1. 業者類別及登記情形：

已登記業者，業者類別詳 GF6-1

未登記業者，業者類別詳 GF6-1

2. 登記資料：

同環保署資料庫資料(詳 GF21)相符

與環保署資料庫資料(詳 GF21)不符，正確資料如下：

負責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二)製造商品名稱（製造業者適用）

1. 自上游廠商購入容器，自行生產商品

材 質 別	品 牌	產 品 種 類	原物料來源

2. 自行生產容器

材 質 別	品 牌	產 品 種 類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受查業者名稱：_____

PREPARED	DATE	INDEX
REVIEWED	DATE	1101

複查工作記錄表(續)

3. 受託代工 容器由委託廠商提供 容器代委託廠商購入

品 牌	產 品	是否代 工代料	委託廠商名稱	是否 代繳	是否複 委託	已申報繳費廠商

4. 委託代工 容器自上游廠商購入 容器由代工廠商購入

品 牌	產 品	是否代 工代料	受託廠商名稱	是否 代繳	已申報繳費廠商

5. 商品品牌資料

品牌(商標)名稱	產品名稱(類別)	商標申請人	商標使用者	應負責申報 繳費業者

(三)業者工廠地址及主要聯絡人：

1. 工廠地址：_____
2. 主要聯絡人及其職稱：_____
3. 查核日期：_____
4. 查核人員：_____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受查業者名稱：_____

PREPARED	DATE	INDEX
REVIEWED	DATE	1102

複查工作記錄表(續)

(四)業者應申報營業量基礎：

1. 容器類：

- 容器銷售量 (容器製造輸入業者及免洗餐具容器製造業者)
- 容器購入量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
- 容器生產量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
- 容器進口量 (免洗餐具容器輸入業者)
- 容器商品進口量 (容器商品輸入業者)

2. 物品類：

- 銷售量
- 進口量

3. 委(受)託製造業者：

- 委託製造量
- 受託製造量

4. 生質塑膠業者：

- 原料銷售量 (原料製造業者)
- 原料進口量 (原料進口業者)
- 板材進口量 (板材進口業者)
- 容器進口量 (容器進口業者、容器商品進口業者及免洗餐具容器輸入業者)

(五)負責申報營業量單位：負責人 管理部 財務部 營業部 進口部

生產單位 銷售單位 記帳事務所 其他：_____

(六)申報營業量應使用之報表或單據：

- 進貨發票
- 進口報單
- 生產報表
- 銷貨發票
- 出口報單

PREPARED	DATE	INDEX
REVIEWED	DATE	1103

受查業者名稱：_____

複查工作記錄表(續)

(七) 觀察進貨情形

1. 負責驗收單位：_____

2. 進貨相關單據：驗收單 進貨發票 其他：_____3. 帳載記錄：總分類帳 進(存)貨明細帳 進銷(耗)存貨明細表
其他：_____

4. 實際觀察進貨情形：

查核當日無實地進貨之情形，故無法觀察經查核人員實地觀察其進貨流程，尚依公司進貨程序辦理

(1)進貨品名：

(2)進貨數量：

(3)進貨對象：

經查核人員實地觀察其進貨流程，除下列說明外，尚依公司進貨程序辦理例外情形：

(八) 觀察出貨情形

1. 負責出貨單位：_____

2. 出貨相關單據：送(銷/出)貨單 銷貨發票 其他：_____3. 帳載記錄：總分類帳 銷貨明細帳 進銷(耗)存貨明細
其他：_____

4. 實際觀察出貨情形：

查核當日無實地出貨之情形，故無法觀察經查核人員實地觀察其出貨流程，尚依公司出貨程序辦理

(1)出貨品名

(2)出貨數量

(3)出貨對象

經查核人員實地觀察其出貨流程，除下列說明外，尚依公司出貨程序辦理例外情形：_____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EPARED	DATE	INDEX
REVIEWED	DATE	1104

受查業者名稱: _____

複查工作記錄表(續)

(九) 觀察及抽盤存貨情形

查核人員實地觀察工廠並抽盤生產線上及倉庫等各類存貨庫存種類，判斷是否應申繳費，請詳受查業者存貨盤點表 (W/P5000)。

查核當日現場無放置存貨，故無法觀察

例外情形: _____

(十) 觀察生產情形：

1. 生產相關單據：領料單 入庫單 生產日(月)報表

其他：_____

2. 帳載紀錄：總分類帳 存貨明細帳 進銷(耗)存貨明細表

其他：_____

3. 觀察生產線、機器廠牌型號及產能情形

同 GF12-1、六內容相符

不符，實際情形詳下說明

生產線序號及名稱	生產機器廠牌/型號/機器製造商	每日平均產能/最大產能

4. 觀察生產產能情形

查核當日機器未開機生產，故無法觀察

實地觀察受查業者生產流程並紀錄其產能，請詳受查業者產量查核紀錄 (W/P5100)，尚依公司生產程序辦理。

例外情形: _____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受查業者名稱：_____

PREPARED	DATE	INDEX
REVIEWED	DATE	1105

複查工作記錄表(續)

(十一) 觀察製成品及商品平均損耗率及不良品及下腳報廢處理方式：

製成品及商品損耗及報廢情形：

(1) 製成品及商品平均損耗率約為：

同 GF12-1 之七；不符，實際情形：_____

(2) 不良品及下腳報廢處理方式：

同 GF12-1 之七；不符，實際情形：_____

查核當日無實際不良品及下腳報廢處理之情形，故無法觀察。

(3) 不良品及下腳報廢帳務處理方式：

同 GF12-1 之七 不符，實際情形：_____

例外情形：_____

(十二) 實地觀察受查業者工廠作業時間及員工出勤情形

1. 工廠作業時數

同 GF12-1、二內容相符

不符，實際情形詳下說明

淡季 _____ 月至 _____ 月，平均 _____ 日/月，_____ 小時/日，輪班數 _____ 班

旺季 _____ 月至 _____ 月，平均 _____ 日/月，_____ 小時/日，輪班數 _____ 班

無淡旺季 _____ 月至 _____ 月，平均 _____ 日/月，_____ 小時/日，輪班數 _____ 班

例外情形：_____

2. 全廠員工人數：經觀察及詢問受查業者表示，受查業者〈 _____ 廠〉

人數約計 _____ 人，線上作業人員約 _____ 人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受查業者名稱： _____

PREPARED	DATE	INDEX
REVIEWED	DATE	1106

複查工作記錄表(續)

(十三) 實地觀察受查業者用水、用電量情形：

1. 實地觀察受查業者用水、用電情形並紀錄其用水、用電量，請詳受查業者用水、用電紀錄表(W/P5300 及 W/P5400)
2. 其他補充說明： _____

(十四) 實地觀察受查業者原物料耗用情形：

1. 實地觀察受查業者原物料耗用情形並紀錄其原物料耗用量，請詳受查業者原物料耗用紀錄表(W/P 5200)
2. 其他補充說明： _____

查核輔導進度控管表

附件十

108 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
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

常見業者問題

現場查核常見狀況之教戰守則

一、業者認為本查核作業為詐騙集團之行為，不願配合查核？

查核人員之說明如下：

- (一)業者有收到環保局之正式函文，其內容說明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作業，內亦有環保局聯絡電話可供確認。
- (二)業者可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佈告欄：
環保局會於佈告欄中張貼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8 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之執行公告。
- (三)可撥 104 查詢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之電話，查詢環保局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8 年度臺中市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輔導計畫」。

二、業者認為環保局非國稅局，無權審核帳冊，不願提供相關帳籍憑證供核？

查核人員之說明如下：

- (一)說明法源：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及第 51 條第 2 項第 3 款，略以「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二)軟性勸導：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不會因被上述法條懲處後，就可不繳納，勸

導業者提供帳籍憑證供核，對業者較有利。

三、為什麼是由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而非環保署(局)派員查核？

查核人員之說明如下：

- (一)環保署基管會每年度至少查核 1,000 家次以上，而目前環保署人力配置，較無法完成如此大量之查核，故委辦專業組織查核。
- (二)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查核，除與「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有關外，亦與帳籍憑證息息相關，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本就為帳籍憑證之查核，故受託查核。

四、業者表示未於「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是否有罰則？

查核人員之說明如下：

- (一)本次查核有輔導之意義，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訂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三條「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次查核原則上不處分。
- (二)不過若不配合查核，另亦有罰則（「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三)本次輔導查核後，以後期別要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繳費，若否則依相關規定處分。

五、業者表示為什麼要追溯至五年度？

查核人員之說明如下：

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略以「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可追溯五年」辦理。

六、業者表示，已無責任物可供實測，如何核算營業量？

查核人員之說明如下：

(一)容器商品業者：

(1) 依環保署提供之上下游勾稽比對資料中之數量及空重反推其空重（製造業者）。

(2) 依同業相似產品之空重，核算應補繳金額（製造或輸入業者）。

(二)乾電池及照明光源輸入業者：

(1) 依進口報單之淨重。

(2) 依同業相似產品之空重，核算應補繳金額。

七、受查業者之帳籍憑證，無數量之記載，如何核算營業量？

查核人員之說明如下：

(一)依環保署提供之上下游勾稽比對資料中之數量核算之。

(二)依環保署提供之進口報單資料中之數量核算之。

(三)可依其交易紀錄，以平均單價反推其數量。

八、業者表示目前產業環境差，競爭激烈，利潤微薄，政府又課徵這麼多種費用？

查核人員之說明如下：

- (一)目前法令已如此規定，還是應依規定申報繳費，不然若不依規定辦理，還需依罰則處分，業者權益會受損。
- (二)建議業者可將相關意見填寫在「現場輔導紀錄」之受查業者意見欄位，會將意見檢送至環保署基管會供其參考。

九、免洗餐具輸入及製造業者表示，其費率過高，無法與地下工廠競爭

查核人員之說明如下：

- (一)目前法令已如此規定，還是應依規定申報繳費，不然若不依規定辦理，還需依罰則處分，業者權益會受損。
- (二)業者可將相關意見填寫在「現場輔導紀錄」之受查業者意見欄位，會將意見檢送至環保署基管會供其參考。
- (三)業者亦可行文至環保署說明其經營之難處等。

十、免洗餐具輸入及製造業者表示，其免洗餐具可分解，為什麼需要課費？

查核人員之說明如下：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 (1) 不易清除、處理。
 - (2)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3) 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4) 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二)免洗餐具係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登記、申報、繳費。

(三)業者可將相關意見填寫在「現場輔導紀錄」之受查業者意見欄位，會將意見檢送至環保署基管會供其參考。

(四)業者亦可行文至環保署說明其意見。

十一、模塑之免洗餐具輸入及製造業者表示，模塑包材亦為相同原料及產程製成，只是成形模具不同，為什麼不需要課費？

查核人員之說明如下：

(一)免洗餐具係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具，客觀上不再經過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

(二)植物纖維材質係屬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必須納入列管並繳費，並依照「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十五日環署廢字第0930042383號公告修正」公告事項二之內容規定。

(三)模塑包材與免洗餐具雖為相同原料，惟目前「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上述1及2），僅規範免洗餐具為列管責任物，模塑包材截至目前尚未列入列管。

(四)業者可將相關意見填寫在「現場輔導紀錄」之受查業者意見欄位，會將意見檢送至環保署基管會供其參考。

十二、應於進口時，即在海關一併徵收回收處理費？

查核人員之說明如下：

- (一)由於海關單位無法就進口報單之品項，判定是否為列管責任物，且業者會有直接或間接出口責任物之可扣抵情形，故目前仍未由海關單位徵收回收處理費。
- (二)不過未來申報作業制度會朝向更方便業者作業方向修正，希望規劃未來能在海關單位即徵收回收處理費之措施。

十三、業者表示附件有 4~5 種，另標籤是否列為附件之一？

查核人員之說明如下：

標籤屬於容器之附件範圍，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必須納入列管並繳費，並依照「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環署廢字第 0 九三 0 0 八八四三三 A 號公告修正」公告一之內容規定，「容器附件（包括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附件），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將納入繳費範圍」。

十四、業者表示核算完之營業量補繳金額太大，繳費金額是否有商議空間

查核人員之說明如下：

- (一)查核人員係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算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法辦理且亦無權責可作商議。
- (二)若業者無法於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得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複利計算利息分期繳納。

十五、業者表示帳籍憑證及基本負責人相關資料因牽扯商業機密及個資私密性且不確定查核人員是否能保密，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查核人員是否能提供保密協定？

查核人員之說明如下：

- (一) 查核人員提供書面資料及個人資料保護保密協議書，互相簽署以保障受查業者帳籍憑證資料保密權益。
- (二) 除了上述第一項資料，也要提醒受查業者不提示帳籍憑證的處罰，依「廢棄物清埋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3 款，略以「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